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IPU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LIPU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適當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p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最後一日的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並遵照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編纂]及出售。[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1

目 錄

關連交易.....	147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0
[編纂].....	193
[編纂]的架構.....	203
如何申請[編纂].....	2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訊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多年建立的數智化運營的管理體系，幫助客戶在複雜的採購場景下實現降本增效、合規透明。

我們主要服務中國具有廣泛影響力的企業客戶，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該等客戶通常具有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等特點。因此對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系統協同、供應鏈協調、履約保障及合規管控能力提出了較高要求。

我們認為，企業採購解決方案的核心門檻，在於持續治理複雜採購場景下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帶來的經營複雜度。長期服務企業客戶的過程中，我們逐步形成了圍繞複雜度治理的體系化能力，並將其沉澱為我們的「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構成公司的核心壁壘，為業務持續拓展與高質量經營提供支撐。

圍繞上述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和履約網絡，其涵蓋了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同時，我們持續提升供給穩定性、交付效率和服務響應水平，並推動採購流程在線化、關鍵節點可追溯及全過程規範化管理。

我們實現了業務規模增長與經營質量提升的協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業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是多個關鍵採購場景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相同基準計算，我們在辦公用品和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領域排名第一，在MRO產品領域排名第三。上述市場地位反映了我們持續積累的客戶基礎、場景覆蓋能力及綜合服務能力，也體現了我們在複雜採購場景的規模化服務能力和穩定運營的能力。

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模式

企業採購通常面臨複雜的審批決策流程、供應商准入要求、嚴格的入庫標準、高度分散的交付場景，以及較高的財務合規、對賬及審計留痕要求。同時，傳統辦公用品及MRO產品的流通鏈路較長，中間環節較多，往往導致終端價格偏高、採購效率偏低、交付響應滯後及過程可追溯性不足，難以滿足企業客戶多元化、複雜化的採購需求。

概 要

針對上述行業痛點，我們圍繞企業客戶的採購需求，構建了扁平化、端到端供應鏈模式。我們通過與品牌製造商及一級授權分銷商的直接系統連接，並且在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支持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種高效的交付模式，可有效縮短傳統流通鏈路、減少中間環節，削減傳統渠道最多50%的流通加價率，極大提升供應鏈效率及響應能力。

普元-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

為支撐端到端供應鏈模式在複雜企業採購場景下持續運行，我們構建了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通過普元，我們得以將複雜的業務運營轉化為系統可執行的經營能力，使其具備可執行、可審計、可複用及可規模化的特性，從而支撐公司在客戶的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並行的環境下保持穩定高效運營。

在供給側，普元將商品治理、供應商協同、採購執行、履約交付及運營管控等關鍵環節納入統一治理框架，並通過標準化規則和流程配置提升供給穩定性、履約確定性及執行一致性。

在需求側，普元適配客戶在組織層級、採購場景、履約標準及合規要求方面的差異化需求。通過API對接、客戶專屬採購平台、Punch-Out對接等方式，我們實現與客戶採購系統的銜接，提升商品選擇、訂單、物流、結算、對賬、發票及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的數據協同效率。請參閱「業務—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



我們出色的業績及財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31.4百萬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48.2百萬元。收入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核心客戶群體的持續擴張及較高的客戶留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由4.48萬名增加至5.09萬名，並進一步上升至5.83萬名。2025年，我們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為101.3%，反映出我們不僅能夠擴大客戶基礎，還能深化客戶合作並增加現有客戶的採購份額。

概 要

我們在擴張業務規模的同時，並未犧牲經營質量。依託扁平高效的運營架構及持續提升的人效水平，我們保持了穩健的盈利記錄，並產生了優質的經營活動現金流。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均創收超過人民幣28.0百萬元，體現出較強的銷售人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反映扎實的盈利質量及強勁的現金創造能力。

同時，我們在擴張過程中始終維持良好的資本結構及充裕的流動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1.5和1.5，整體流動性保持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回收率為94.7%、97.4%及94.4%，而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23.4)天、(25.3)天及(25.7)天。上述指標反映出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保持高效運營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支撐了整體業績的質量及韌性。

我們的商業模式

企業採購的複雜性與消費品業務存在根本差異。大型企業一般涉及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每一層級均受制於不同的內部審批、預算及合規要求。在此背景下，高效履約需將客戶內部的採購規則、審批流程、預算及產品目錄要求整合至可穩定執行的運營體系中。

為確保高效、可靠且由合規驅動的訂單履約，以普元為基礎，我們打造了一個一體化的三階層商業模式。下圖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概 要

訂單流程—從客戶開發到回款。我們的業務由訂單流程驅動，涵蓋從客戶開發、接入及下單到交付、售後服務及回款的完整生命週期。客戶獲取通過招投標流程或直接業務拓展進行，隨後進行合同簽署及賬戶開設。下單通過多種接入模式實現，包括API對接、客戶專屬採購平台及Punch-Out對接，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內部審批、預算及合規要求進行下單。下單後，我們的系統管理訂單履約，隨後進行定期對賬及回款。這種端到端的訂單流程確保所有交易均以可執行、可審計、可複用及可規模化的方式執行。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訂單流程」。

產品流程—從品類規劃到供應商及SKU管理。我們通過治理框架管理產品，涵蓋產品品類規劃、供應商管理及SKU管理。產品基於預定義的治理規則進行准入、定價、上架，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履約可行性和合規標準。質量控制貫穿產品生命周期，包括授權、入庫檢查、在庫管理和出庫執行。定價管理、庫存控制和供應商績效監控由系統驅動，使我們能夠支持超千萬個SKU，同時保持一致性、透明度和運營規範。以上所述使我們能夠將分散、非標準化的採購需求轉化為標準化、系統可處理的指令。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流程」。

基礎設施—履約與系統賦能。我們商業架構的基礎是一個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支持全國範圍的履約和系統化執行。我們由一個全國性的五級倉儲體系構成，輔以自動分揀設備、自動導引車(AGV)系統和配送車輛，支持不同區域和時效要求下的履約執行，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客戶場景下平衡交付速度、覆蓋範圍和成本效率。我們的數智化系統包括產品管理、採購管理、客戶管理、訂單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和報表系統。這些系統作為一個統一平台運行，將業務規則、流程控制和審計追蹤直接嵌入日常運營。倉儲體系和數智化系統共同支撐我們能夠在保持輕資產和可擴展運營模式的同時，提供一致、高確定性的履約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儲物流體系」。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879,856	44.2	5,753,498	41.6	5,609,396	37.3
MRO產品.....	2,698,276	20.3	3,574,533	25.8	4,269,009	28.4
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4,728,862	35.5	4,503,405	32.6	5,169,801	34.3
總計.....	<u>13,306,994</u>	<u>100.0</u>	<u>13,831,436</u>	<u>100.0</u>	<u>15,048,206</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訂單數目及核心客戶數量均穩定增長，同時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亦維持於高位。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MV(人民幣千元)	15,014,543	15,568,405	16,998,351
訂單數目	3,781,306	4,507,289	5,280,328
核心客戶數量 ⁽¹⁾	44,804	50,857	58,340
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 ⁽²⁾ (%)	117.0	96.6	101.3

附註：

- (1) 核心客戶數量乃按單體口徑計算。
- (2) 指上年度留存的核心客戶於當前年度產生的GMV除以該等核心客戶於上年度產生的GMV所得的百分比。GMV於集團層面按合併口徑計算。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歸功於以下核心競爭優勢：(i)龐大且高質量的客戶基石；(ii)由數智化經營體系支持的自我強化的數智化經營飛輪；(iii)經證實的、跨品類跨場景的成功複製能力；(iv)高效、可規模化的供應鏈履約及全鏈路閉環能力；及(v)超級扁平的組織架構與高效的組織能力。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以提升競爭優勢：(i)聚焦核心品類，培育自有品牌；(ii)以技術創新增強競爭優勢；(iii)強化服務網絡與履約能力建設；(iv)構建全球供應鏈尋源與直採能力；及(v)通過策略性併購加速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5.7百萬元、人民幣5,799.6百萬元和人民幣6,10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5.2%、42.0%及4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2百萬元、人民幣2,437.9百萬元和人民幣2,98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5.0%、17.6%和19.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製造商、品牌所有者、授權分銷商和合格的區域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4.8百萬元、人民幣713.9百萬元和人民幣570.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7.0%、5.5%和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和人民幣16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5%、1.7%和1.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晨光股份為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亦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請參閱「業務—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我們於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營運，該行業的特點為競爭格局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GMV計，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16,825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6,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專業的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電商企業。於2025年，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GMV約8.3%。

行業競爭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交易規模及SKU覆蓋範圍、產品供應廣度、數字平台及系統整合能力、供應鏈與履約表現、服務質量及合規管理，以及定價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具備在行業內有效競爭的牢固地位，該模式結合標準化訂單管理、集中化產品與供應鏈管理，以及可擴展的全國履約及數字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多場景及多地區支持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複雜且以合規為導向的採購需求。

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其各自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成果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經營成果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306,994	100.0	13,831,436	100.0	15,048,206	100.0
銷售成本	(12,231,985)	(91.9)	(12,764,367)	(92.3)	(13,932,829)	(92.6)
毛利	1,075,009	8.1	1,067,069	7.7	1,115,377	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825	0.7	136,212	1.0	96,684	0.6
履約開支	(155,061)	(1.2)	(139,781)	(1.0)	(168,678)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739)	(2.7)	(374,330)	(2.7)	(380,591)	(2.5)
行政開支	(108,081)	(0.8)	(201,950)	(1.5)	(161,894)	(1.1)
研發開支	(24,889)	(0.2)	(27,251)	(0.2)	(29,676)	(0.2)
其他開支	(3,602)	(0.0)	(4,071)	(0.0)	(6,185)	(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2,121)	(0.2)	(21,969)	(0.2)	(12,024)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494,341	3.7	433,929	3.1	453,013	3.0
財務成本.....	(1,073)	(0.0)	(2,264)	(0.0)	(1,752)	(0.0)
除稅前利潤.....	493,268	3.7	431,665	3.1	451,261	3.0
所得稅開支.....	(92,061)	(0.7)	(109,882)	(0.8)	(116,614)	(0.8)
年內利潤.....	401,207	3.0	321,783	2.3	334,647	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依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實用的資料，正如其協助我們管理層的同樣方式，有助於[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方法進行比較。採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後所調整的年度淨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為年度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內淨利潤.....	401,207	321,783	334,647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6,066)	75,566	27,36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95,141</u>	<u>397,349</u>	<u>362,010</u>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為非現金性質，指本公司以股權工具作為代價，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安排。預期股份支付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24,429	8.9	485,306	8.4	464,966	8.3
MRO產品.....	227,408	8.4	269,478	7.5	302,040	7.1
營銷禮品及員工 福利產品.....	323,172	6.8	312,285	6.9	348,371	6.7
總計.....	1,075,009	8.1	1,067,069	7.7	1,115,377	7.4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成果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963	158,968	128,257
流動資產總值.....	5,734,606	6,726,671	8,136,223
資產總值.....	5,907,569	6,885,639	8,264,4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553	52,659	41,899
流動負債總額.....	4,257,115	4,479,181	5,506,772
負債總額.....	4,320,668	4,531,840	5,548,671
流動資產淨值.....	1,477,491	2,247,490	2,629,451
資產淨值.....	1,586,901	2,353,799	2,715,809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10.2百萬元，主因是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第一季度對供應商結付金額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主因是：(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跟隨產品銷售上升而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原因是我們基於持有充足現金而購入更多穩健型理財產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5百萬元，主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跟隨產品銷售上升而增加；(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原因是我們購入更多穩健型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5.8百萬元，主因是年內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8百萬元，主因是年內利潤人民幣321.8百萬元、股東出資淨額人民幣675.6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5.6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人民幣306.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8,358	527,092	524,76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6	(107,944)	(608,46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40)	337,710	(29,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3,484	756,858	(113,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933	1,913,417	2,670,2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3,417</u>	<u>2,670,275</u>	<u>2,556,694</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8.1	7.7	7.4
淨利率(%) ⁽²⁾	3.0	2.3	2.2
權益回報率(%) ⁽³⁾	28.9	16.3	13.2
流動比率 ⁽⁴⁾	1.3	1.5	1.5
速動比率 ⁽⁵⁾	1.3	1.5	1.5
現金轉換週期 ⁽⁶⁾	(23.4)	(25.3)	(25.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減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以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持續滿足客戶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及合規要求，我們可能難以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iii)受各種因素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及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激烈的行業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利潤，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無法在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力或有效管理產品供應鏈，我們的履約能力、交易量及產品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其中：

- (i)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38%、38%及24%股權；
- (ii) 晨光集團、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晨光股份約58.20%、1.48%、1.48%、0.66%、1.23%及1.22%股份。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及
- (iii) 晨光股份、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約77.78%、4.00%、3.30%及1.5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86.58%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i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倉庫物業。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目前並無且將不會顯著依賴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並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境外上市應符合分拆規則規定的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執行備案程序。晨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99.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78%。本公司[編纂]構成晨光股份的[編纂]，且須向中國證監會執行備案程序。本公司[編纂]已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晨光股份股東會上獲批准，並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

概 要

本公司股東會獲批准。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及數字化運營能力。此舉旨在更有效地支持企業客戶複雜、多場景的採購需求，並提升我們端到端服務交付的穩定性、響應速度及履約確定性；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快我們的外部增長步伐，並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銷售與服務網絡、加強行業解決方案建設、深化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升級客戶服務體系、優化銷售激勵體系；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股息

於2024年5月2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股息，並已於2024年5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發率。除從我們

概 要

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總[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直接歸因於[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時於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當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力普2號」	指	上海科力普貳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釋 義

「科力普3號」	指	上海科力普叁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4號」	指	上海科力普肆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5號」	指	上海科力普伍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科力普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6號」	指	上海科力普陸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7號」	指	上海科力普柒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8號」	指	上海科力普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9號」	指	上海科力普玖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科力普創投」	指	上海科力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晨光科力普辦公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5月8日透過決議案採納及／或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科力普創投、科力普2號、科力普3號、科力普4號、科力普5號、科力普6號、科力普7號、科力普8號及科力普9號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備案規則」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 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傑葵投資」	指	上海傑葵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科迎投資」	指	上海科迎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晨光集團」 指 晨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晨光股份的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晨光股份」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99.S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 纂]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 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編纂]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構、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部分技術詞彙的解釋。
該等術語及其涵義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未必相同。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API」	指	應用程式接口
「ASN」	指	預先發貨通知
「大數據」	指	規模極大且複雜的資料集，其規模已超出傳統資料管理工具的處理能力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回收率」	指	按銷售產品收取的現金除以GMV計算
「現金轉換週期」	指	按存貨周轉天數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再減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得出
「雲端運算」	指	通過互聯網網絡，按需獲取算力、存儲空間、軟件應用、業務系統等信息化資源的交付模式，資源集中部署在雲端服務器集群，可彈性擴容、按需調用、集中運維，無需企業本地自建機房與硬件設備
「供應商直發」	指	一種履約方式，公司不持有存貨，而是依靠其供應商直接將商品發給客戶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與治理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GHG」	指	溫室氣體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所出售商品的總價值，扣除同期退貨的價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一個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技術詞彙表

「IT」	指	信息科技
「核心客戶」	指	主要通過API連接接入我們系統並於相關年度內產生交易金額的客戶，該等客戶系根據其經營規模、業務特徵及採購規模進行選取
「LTC」	指	從商機到回款
「MRO」	指	維護、維修與營運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指設計並製造最終將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製造產品並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PMP」	指	採購管理平台
「Punch-out」	指	一種將企業內部採購平台與供應商的實時電子目錄連接的標準化B2B採購集成解決方案
「普元」	指	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
「PWS」	指	揀貨工作站系統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基於軟件機器人或人工智能體的商業流程自動化形式
「R&D」	指	研究與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運算服務模式，其中供應商向客戶提供應用軟件，同時管理所需的實體與軟體資源
「SCS」	指	供應商協同系統
「SKU」	指	庫存單位，用於識別每種不同產品的唯一標識碼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	指	上年度留存的核心客戶於當前年度產生的GMV除以該等核心客戶於上年度產生的GMV所得的百分比。GMV於集團層面按合併口徑計算
「WCS」	指	倉儲控制系統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擬」、「或」、「理應」、「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者，均可識別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而部分看法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鄭重提醒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動；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保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動；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狀況的變動及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的變動；及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商業機會。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且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之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以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與客戶(例如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建立、維持並深化長期關係，並支持其在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的採購需求。我們通常與此類客戶簽訂不保證最低採購量的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內部採購策略、預算控制、服務期望、定價考慮、監管要求、我們競爭對手的表現，或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而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在協議到期時不予續約，或選擇其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最終決定往往取決於客戶，而客戶可能基於多種因素作出決定，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或預測範圍。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合作，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了一個整合訂單流、商品流和基礎設施的三階層商業模式，以支持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的大規模、合規導向的企業採購與履約。服務質量、系統穩定性、交貨準時性、產品治理或客戶支持方面的任何缺失，皆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信任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客戶通常對服務、合規及表現設有嚴格要求，任何重大服務失誤、聲譽受損或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皆可能導致採購量減少、合作中止或終止合約關係。倘我們無法持續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長期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滿足客戶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及合規要求，我們可能難以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其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框架中，對供應商准入及合規提出嚴格要求。此類要求通常涉及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信息安全、數據保護、商業行為，以及採購與履約流程的完整性。客戶施加的供應商准入及合規要求受持續審查與監督，並可能因監管發展、內部合規政策或風險管理標準的變動而隨時間演變。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會對符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評

風 險 因 素

估與審計，而能否持續獲得採購機會及框架協議的續簽，可能取決於此類審查的結果。倘我們未能持續滿足適用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及合規要求，或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合規義務或商業行為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喪失供應商資格、被排除於招標流程之外、合作中止，或未來商業機會受限。任何此類發展皆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爭取新合約或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各種因素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及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發展，尤其是主要客戶採用數字化及標準化採購與履約解決方案的進程。市場對通用物資採購的需求受宏觀經濟環境、工商業活動水平及財政與預算政策所影響。尤其是，客戶的採購決策可能受到內部採購策略、預算控制、服務期望、定價考慮、監管要求、我們競爭對手的表現，或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採購需求出現延遲、減少或波動，並可能使採購活動變得更具週期性、因不同客戶而異，或集中於特定時間窗口，而非全年保持穩定。

各產品類別及使用場景間的市場成長與需求亦可能呈現不均衡的狀況。我們對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的採購需求通常與客戶的運營活動及採購計劃相關，因此可能受工業運營、企業經營狀況及客戶項目預算波動的影響。若該等擴張類別的增長未能如預期實現，我們提升市場份額及實現支持我們增長戰略的跨場景滲透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日常辦公用品需求保持相對穩定，亦可能直接拖慢我們的整體增長。

我們的業務規劃、投資決策及成長戰略，皆基於對市場規模、需求趨勢及產業發展的特定假設。然而，實際市場狀況與客戶行為可能與該等假設有所不同。倘我們的目標市場未能如預期擴張，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波動性增加，或偏離我們已定位產品的採購場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激烈的行業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利潤，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持續演變。我們面臨來自各類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綜合電商平台、專業企業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傳統經銷商以及專注特定產業的供應商。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供應商關係、更激進的定價戰略，或在特定產品類別或產業中擁有更豐富的經驗。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降低價格、提供更優惠商業條款，或投入額外資源以維持並拓展客戶關係的更大壓力。

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競爭性招標流程及長期框架協議採購產品與服務。價格往往是招標評審及持續採購決策中的重要考量因素，客戶可能定期對各供應

風險因素

商進行比價，或要求定期調整價格。因此，競爭加劇可能限制我們調高價格或轉嫁成本上漲的能力，或迫使我們為獲取或維持客戶關係而接受較低的利潤率。

不同的產品品類可能面臨不同的競爭態勢、價格敏感度及利潤率結構。倘若若干產品品類的競爭加劇，或客戶滲透速度低於預期，可能進一步激化價格競爭並對整體利潤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競爭壓力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客戶訂單量減少，或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營運槓桿、獲利能力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力或有效管理產品供應鏈，我們的履約能力、交易量及產品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跨多個產品類別的廣泛通用物資採購與分銷，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龐大的第三方供應商網絡採購產品。我們業務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能否及時提供質量穩定、價格合理的產品，而這可能受供應商定價政策波動，以及物流、運輸和區域採購條件變化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流程－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此外，我們產品類別的廣度、所管理的龐大SKU數量，加之我們的採購與履約安排(包括集中採購及基於場景的履約模式，例如若干情況下的供應商直發模式)，可能導致各區域及不同履約場景間的採購成本與供應可得性出現差異，從而增加我們營運中成本控制與供應協調的複雜性。此類波動可能因季節性需求模式、供應商或履約夥伴的產能限制，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或監管發展而加劇。因此，我們的採購成本、供應穩定性及配送表現可能出現難以完全預測的波動，這可能影響定價的一致性、履約效率及成本控制。

儘管我們尋求通過規模整合、供應商多元化、集中採購、本地化採購，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與客戶簽訂基於指數的定價協議等措施來管理此類風險，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及時完全緩解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我們將採購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合約定價機制、招標安排、競爭壓力及客戶預算考量(尤其是針對企業客戶)的限制。若採購成本顯著上升或供應不穩定，我們可能面臨履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訂單執行延遲或產品供應短缺等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交易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且符合規範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的履約表現、客戶體驗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廣泛的第三方供應商網絡，以採購並交付涵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等各類通用物資。由於我們並不從事製造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龐大的第三方供應商網絡(包括製造商、品牌所有者及授權經銷商)採購產品。我們依賴供應商來滿足產品質量、交貨時效、售後響應能力，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嵌入採購工作流程中的客戶特定合規及目錄規則等要求。倘於上述任何領域出現缺失，我們在各區域及採購場景中提供一致服務水平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維持全面產品覆蓋範圍及服務質量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持續引進、評估並優化供應商的能力。供應商可能因營運限制、質量問題、產能瓶頸、地理覆

風險因素

蓋範圍不足，或其商業戰略變更而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此外，更換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需要投入時間與資源進行商品目錄管理、系統與流程整合，以及表現穩定化；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具備同等服務能力或可提供同等商業條款的替代供應商。倘供應商的表現、可靠性或合規性出現任何缺失，可能導致履約延遲、服務中斷、產品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並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信任造成負面影響。此類發展進而可能削弱我們維持長期框架合作、支持招標競爭力，或在更多採購場景中擴大客戶滲透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專屬採購平台產品履約相關的風險，若履約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惡化，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在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的運行環境中執行可靠、及時且符合規範的履約服務。任何履約失敗或服務中斷皆可能對客戶體驗以及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的能力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數智化系統在支持我們的履約營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無論源於系統缺陷、配置錯誤、網絡安全事件、網絡中斷或其他原因，系統穩定性、可用性、信息準確性、流程設計、存取控制或營運執行方面的任何缺陷，皆可能對訂單處理、庫存分配、物流協調、交貨時效、文件與驗收程序或售後響應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產品類別擴展及訂單量增加，我們可能面臨對系統擴展性及跨模塊協調能力日益提高的需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與流程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如預期般運作。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訂單量的增加，我們的履約模式在持續營運過程中預期將需要我們對履約基礎設施、系統及營運資源作出持續投資，並進行有效管理。履約能力的擴張可能增加營運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技術及營運能力提出額外要求。此外，我們的履約模式在若干偏遠、欠發達或物流條件艱苦的區域可能存在固有限制，該等區域的基礎設施限制、較高的交付成本或第三方物流服務的可用性有限，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履約服務的能力，或根本無法服務該等地區。

我們的履約營運亦可能面臨因意外事件所衍生的風險，包括系統故障、停電、網絡中斷、自然災害、事故、人為失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該等情況可能影響倉庫、物流網絡或相關系統的運作。任何長期或重大的履約中斷，無論是因基礎設施限制、第三方服務故障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皆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失敗、庫存損失、合約責任、客戶不滿或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假冒、質量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及相關信息而承擔法律責任、受到行政處罰或遭受聲譽損害。

我們在各個產品品類及採購場景中採購、管理及交付廣泛的通用物資。鑒於我們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與產品真實性、授權、質量及知識產權合規相關的風險可能在我們供應鏈、履約流程或相關信息管理的各個階段產生。

風險因素

此外，在採購及供應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展示及傳播與產品相關的信息及內容，該等信息及內容可能部分基於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審查機制可能並非總能獨立驗證該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合規性，且可能無法成功防範所有假冒、不合規、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涉嫌侵權內容的事件。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或我們收到投訴、索賠、監管問詢或執法行動（無論其是否有理據），我們可能需要在調查、爭議解決、補救或訴訟中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並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承擔民事責任、受到行政措施或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時還可能出現其他法律後果。此外，任何該等事件或指控可能削弱客戶信心，損害我們與供應商或企業客戶的關係，對我們參與招投標流程或續簽框架協議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在通用物資採購市場的聲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持續完善並有效利用我們的數智化平台及技術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高度依賴於我們的數智化平台、系統及相關技術能力的穩定、可靠及有效運行和持續完善。該等技術對於支持大規模交易量、複雜的企業採購要求、多系統集成以及嚴格的服務與合規標準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升級或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開發並實施新的數智化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

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客戶要求日趨複雜，我們須對系統開發、自動化、數據處理、基礎設施及集成能力進行持續投入。該等舉措涉及技術複雜性、執行風險及重大的管理及資源投入，且無法保證其將實現預期的運營或商業成果，或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若我們的技術升級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出現延遲、遇到設計或實施限制，或未獲得足夠的客戶採納，我們的運營效率、服務可靠性、競爭力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因系統限制、網絡事件、第三方服務故障、人為錯誤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出現缺陷、錯誤或中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系統故障或性能下降均可能導致訂單處理錯誤、服務中斷、數據問題、客戶不滿意或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系統與流程有效管理客戶專屬的採購規則，並支撐複雜的採購場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複雜的企業採購場景，這需要對客戶特定的採購規則進行一致的治理、跨多個營運流程的有效協調，以及在整個訂單生命週期中提供可靠的系統支持。大型企業一般涉及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合規要求高及履約

風險因素

標準嚴等特點，每一層級均受制於不同的審批流程、內部合規要求、預算參數及交付條件。該等採購場景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增加了確保統一執行的難度，並提高了治理缺陷的風險。

要有效執行此類複雜的採購場景，必須在端到端的流程中，通過穩定的系統，對客戶專屬規則、審批邏輯及目錄要求進行精確配置、持續維護及一致應用。我們的營運依賴多個系統與模塊的協調運作，以支持客戶連接、訂單整合與標準化、產品治理、履約協調、結算工作流程及售後支持。倘於規則設計、系統功能、信息準確性、流程配置或跨系統整合方面存在任何缺陷，或未能隨著需求演變及時更新或正確應用客戶特定規則，皆可能導致訂單流轉異常、處理失誤及其他運營誤差。

執行複雜的採購場景，需有效協調多個內部職能部門，包括採購、產品治理、倉儲、物流、客戶服務及回款(在特定場景下亦包括直送供應商)。若跨職能協調失靈、營運標準不一致、營運能力不足或處理例外情況延遲，皆可能對服務可靠性及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鑒於客戶通常對服務、合規及表現設有嚴格要求，倘於規則治理、流程協調或系統支持方面發生任何重大失誤，可能導致採購量減少、合作中止或終止、喪失供應商資格、被排除於招標流程之外或其他不利商業後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主要客戶的訂單量若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5.2%、42.0%及40.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5.0%、17.6%及19.8%。因此，我們可能受因客戶集中而產生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大型企業集團的採購慣例，該等企業集團通常通過集團層面的招投標流程及框架協議集中進行供應商篩選，而實際下單可能由同一企業集團內的多個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執行。因此，儘管收入可能從不同的下單實體確認，但我們的收入中有很一部分在經濟上來源於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集團。相應地，我們的業務表現、毛利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受到與該等客戶集團約定的合計訂單量、定價安排及付款條款的重大影響。若該等主要客戶的整體採購需求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商業條款發生不利變化或付款慣例出現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流動性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歸屬於任何單一主要客戶集團的收入以及我們的整體客戶集中度可能因期間不同而有所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果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商業及個人數據，任何不當的數據收集、託管、使用、傳輸或披露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履行訂單及交付而收集大量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跨多個系統及工作流程的聯繫方式、交付及開票信息，而此類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營運的持續性及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與信息可能面臨源自內部及外

風險因素

部威脅所引發的網絡安全事件與隱私風險，包括未經授權的存取、帳戶遭入侵、信息外洩、惡意軟件、勒索軟件、員工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不當使用或處理失當，以及存取控制、系統設定或集成接口中的錯誤或配置失誤。此外，系統升級、更換或整合第三方服務可能產生漏洞、導致系統不穩定或造成暫時中斷；而交易量或系統使用量的增加，亦可能對系統效能及安全控制造成額外壓力。任何此類事件皆可能導致訂單處理及履約執行中斷、信息遺失或損毀、結算結果出現錯誤、營運效率低下、合約糾紛或客戶投訴。

鑒於中國的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監管框架近年來已顯著演變且仍可能進一步調整，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多關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遵守此類要求(包括回應數據主體的請求及履行監管義務)可能相當複雜且需耗費大量資源。任何未能遵守適用要求，或任何濫用或未能妥善保護個人或客戶信息的情況，皆可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政府或其他法律程序、聲譽及公信力受損，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網絡威脅日益複雜，防範信息安全漏洞、處理此類漏洞的後果，或遵守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且不斷增加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防止安全漏洞、遵守隱私義務或保護客戶信息的情況皆可能動搖客戶信任、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收到的訂單量產生負面影響，這將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技術系統及網絡的穩定安全運行以交付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技術運營可能因系統故障、人為錯誤、停電、自然災害、未授權訪問、網絡攻擊或其他事件(無論源於內部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系統)而出現中斷。我們的系統或所依賴的外部技術出現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損害服務交付、危及數據完整性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安全措施方面的投入可能不足以預防、檢測或緩解所有網絡安全事件。網絡攻擊及安全威脅的複雜程度及發生頻率持續演變，且可能直至其針對我們發起攻擊時才被發現。成功的入侵或安全失效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系統進行未授權訪問、數據丟失、誤用或篡改、服務中斷或其他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合同索賠、補救成本及聲譽損害。

此外，應對實際或被認為的網絡安全威脅可能要求我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以加強安全基礎設施、聘請第三方專家、部署額外人員或實施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其他採購場景，或未能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旨在於更多採購場景中深化客戶滲透率，包括擴大企業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採購解決方案的範圍、頻率及深度。該等拓展通常需要對供應商

風險因素

協同、商品治理、系統配置、履約能力、銷售執行及運營資源進行持續投入，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客戶滲透水平、交易量及商業回報。

採購場景的拓展面臨多種不確定性及執行風險。不同採購場景可能具有截然不同的需求模式、定價動態、毛利率特徵、運營要求及合規考量。我們可能在準確評估客戶需求、配置場景特定的採購規則及目錄、協調跨多個場景的履約，或將拓展的採購活動整合至我們現有系統及工作流程方面面臨挑戰。此外，客戶採用新採購場景的速度可能慢於預期，或將其採購活動限制在比我們預期更窄的範圍內，這可能削弱我們拓展努力的有效性。

倘我們拓展其他採購場景的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收入增長、營運槓桿或獲利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投資回報延遲、營運成本增加、利潤率壓力或增長動能減弱等情況。任何未能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倘因招標固有的不確定性而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或留住重大合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通過正式招投標流程選擇供應商及授予合同。我們能否繼續獲得及留住該等客戶的重大合同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滿足客戶對供應商資格及合規要求的能力、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服務方案、展現財務穩定性以及客戶特定評估標準下保持穩定的表現。

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維繫關係可能取決於中國不斷演變的招標投標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而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招標投標相關的法規」。隨著中國招標投標制度持續演變，適用於本公司參與招標程序的要求可能不時調整，當中可能要求我們對招標及合規流程作出相應變更。招標投標法律要求的變更，例如強制招標範圍與門檻、招標程序、資格與文件標準，以及公平競爭審查，可能影響我們參與招標或及時滿足招標要求的能力，導致合約授予或續約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削弱我們取得或保留合約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中標率能保持穩定或上升，並可及時適應不斷演變的招標投標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亦無法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規模向我們授予合同或根本不再向我們授予合同。倘我們未能中標新項目、重續現有框架協議，或未能在競標主導的採購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從主要客戶獲得的訂單數量及產生的業務量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營運效率與執行能力，此類效率的任何惡化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涵蓋採購合規、系統集成、商品治理、履約交付、對賬回款及售後服務，這需要多個內部職能部門與外部合作夥伴之間的高效協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費用（即履約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總和）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4.9%、5.4%及4.9%。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營運效率可能因訂單量在短期內激增、採購場景拓展、履約複雜度提升、在特定場景下對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及供應商的依賴，以及需協調不同地區的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營運效率，可能面臨營運成本上升、利潤率承壓、營運槓桿下降或投資回報率降低等情況。因此，營運效率的任何重大惡化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若有任何戰略性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成功，或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及財務回報。

作為我們成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投資來拓展我們的產品廣度、擴大我們基於場景的服務能力，並提升我們提供多元化、更高價值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增加客戶黏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效益與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與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將被收購公司或[編纂]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挑戰；(ii)預期協同效應出現重大延遲或減弱；(iii)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從該等交易中實現效益與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債務可能增加，進而限制我們的營運；(v)面臨未知或不確定的債務風險，可能需要龐大支出及注資；(vi)未能對被收購公司或[編纂]的員工進行培訓、激勵、整合及挽留；(vii)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從現有營運轉移至處理交易及相關挑戰，或整合過程的相關事宜；以及(viii)意外的撤銷或費用支出，以及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任何前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利益衝突、我們與晨光股份關係的變化，或有關晨光股份的負面輿論，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存在若干業務往來，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晨光股份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完全一致，且晨光股份就其自身業務戰略、內部安排或資源分配所作出的決策可能影響本公司與其交易之條款、範圍、定價基準或持續性。本公司與晨光股份之交易若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終止，或雙方關係惡化，皆可能擾亂我們營運的特定方面，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晨光股份是一家業務廣泛且備受公眾矚目的上市公司。任何涉及晨光股份、其管理層或其他關聯公司的實際或被視為負面的輿論、監管質詢、訴訟、營運問題或聲譽事件，皆可能對市場對本公司獨立性、公司治理及品牌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事態發展可能動搖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的信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擔任關鍵職能之核心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對於執行我們的商業戰略及日常營運至關重要。隨著業務規模與複雜性不斷擴大，我們招募、挽留及激勵符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以

風險因素

及維持有效企業文化的能力將至關重要。對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及營運人才的競爭依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挽留關鍵員工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選。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員工的服務，或隨著業務擴張而無法維持有效的團隊合作、創新及執行力，我們的業務營運、成長前景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與聲譽的能力。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屬實，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央企國企集團等客戶而言，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是其選擇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客戶評估通常聚焦於聲譽、可信度、合規記錄及服務表現等因素，該等因素直接影響信任度、投標參與度、中標率以及客戶關係的可持續性。無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合，任何涉及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產品或服務的負面輿論或負面觀感，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此類負面輿論可能源自多種因素，包括服務質量問題、履約失敗、產品質量疑慮、客戶投訴、監管審查、訴訟、信息安全事件、員工不當行為，或媒體報道及市場揣測。鑒於諸多客戶的公眾形象及對合規性的高度敏感性，負面新聞或指控可能被放大，進而導致增強審查、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降低，或被排除於採購流程之外。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品牌形象或妥善應對負面輿論，可能面臨客戶需求減少、喪失現有或潛在商機、客戶關係惡化，或造成難以挽回的聲譽損害。任何此類發展皆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擴張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或我們未能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不正當競爭或其他相關申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技術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相關權利人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行使權利。鑒於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及其適用情況持續演變，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評估。若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罰款或授權費，或面臨禁制令，亦或須重新設計、修改或停產受影響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或盜用，且監控及強制執行可能耗費龐大成本並耗時費力。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質疑、失效或保護不力，或第三方得以未經授權利用我們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競爭地位及市場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結算方式接受付款，包括銀行轉帳及由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處理的在線支付。我們無法控制此類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系統穩定性或服務連續性，而任何影響該等平台的安全漏洞、系統故障、

風險因素

服務中斷、計費錯誤或其他營運問題，皆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平台上可用支付方式的信心、干擾交易完成，或使我們面臨爭議、申索或聲譽損害。此外，可廣泛採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數量相對有限，若此類供應商發生服務暫停或終止、條款的不利變更、服務費率調升或受監管行動影響，可能導致支付效率下降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並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督與規範，且我們必須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就業務的進行取得、維持及更新各類執照、許可證、核准或備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範圍、解釋與執行方式可能不時變更，而我們目前持有的執照、許可證或核准，可能被視為不足以滿足現有或未來的業務活動。此外，因法律、法規或監管實務的變更，或因業務擴張、跨區域營運或新業務計劃，我們亦可能須取得額外的執照、批准或完成進一步的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續期或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抑或被發現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限制、暫停或被要求整改，且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本公司部分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未能續簽租約，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運營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個別物業並未由相關出租人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書；我們有一個租賃物業座落於集體土地上，而出租人並無提供證據證明已完成租賃該土地的程序要求；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上登記者不符；且我們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備案。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出租人對相關物業缺乏有效所有權或必要的出租權，第三方可能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相關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租賃協議可能被終止或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並搬離受影響的物業，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儘管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無須我們遷出租賃物業，但相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並可能針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外，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合規缺陷，包括在未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租賃集體土地上的物業，以及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所登記者不符，可能導致相關出租人面臨主管機關的整改要求或行政行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搬遷。任何此類處罰或合規義務皆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申索、仲裁或其他爭議，包括因商業安排、合約關係、產品質量、交貨、付款條款、知識產權、僱傭事宜或營運其他方面所引發之爭議。此類爭議可能由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提起，即使我們認為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義務，仍可能發生。

法律程序及爭議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耗時且成本高昂，其解決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不利的裁決結果，或僅是重大爭議或申索的存在，皆可能導致金錢賠償、罰款、和解金、禁制令救濟、營運中斷、聲譽受損及商業機會流失。此外，無論法律程序或爭議的實質內容為何，由此產生的負面輿論皆可能對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銷售廣泛的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產品相關申索、客戶投訴、營運事故，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潛在責任。我們依照中國一般市場慣例投保若干保單，以承保特定風險。然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可能隨時間演變，而本公司所維持之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責任或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就產品質量、安全、性能、交付或業務其他方面提出的申索。若干風險可能無法完全投保、可能被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或可能超出適用的承保限額；而其他損失則可能源於無法獲得保險承保或保險承保存在爭議的情況。此外，無論申索是否受保，處理申索的過程皆可能耗時、昂貴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倘我們遭受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未獲保險充分承保，或保險承保範圍不足以應對申索或事故的規模或性質，我們可能須直接承擔重大成本。任何重大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之損失、重大申索，或與我們的保險安排相關之不利發展，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之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火災、洪水、地震、停電、運輸中斷、地緣政治事件、社會動盪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供應鏈、物流安排、信息系統、人力供應或客戶活動，並可能導致延誤、成本增加、服務水平下降或若干業務活動暫時中斷。此外，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削弱其履行對我們義務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之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源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本公司通常根據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之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35.6百萬元、人民幣3,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19.4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限內收回所有此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付款週期相對較長、不利的營運環境或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可能會延長，且營運資金資源可能受到限制或束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7.1天、85.6天及90.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簽訂協議或提供信貸條款之前，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狀況，亦無法保證客戶將遵守該等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程。倘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追討該等應收款項，亦可能因客戶拖欠款項而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糾紛或訴訟。我們未必能在該等爭議中勝訴，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敞口，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所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3.8百萬元、人民幣4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穩健型理財產品組成，旨在保本並提供相對穩定的回報。然而，此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市場價格波動、利率變動、流動性狀況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在經濟不確定或市場收益率下降的時期，此類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可能減少，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在各期間之間出現波動。

此外，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使用假設或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從而引入固有的估計不確定性。估計公允價值與實現價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估值方法或市場假設的變更，可能導致已報告損益出現波動。無論是因市場利率、信用狀況或估值假設的變動所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投資收益的波動，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維持庫存以滿足客戶跨多個產品品類的採購需求及交付要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产品品類及規格範圍廣泛，我們的存貨在产品品類規劃、分類、效期監控及與供應商協同等方面面臨顯著的複雜性。若干產品品類可能需求可見度較低、使用週期較長或採購模式更為分散，這可能增加準確匹配庫存水平與實際客戶需求的難度。此外，管理龐大且多元化產品組合中存貨的庫齡結構可能具有挑戰性，且由於客戶採購偏好的變化、定價動態、產品過時或市場及行業狀況的轉變，存貨可能長時間未能售出。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構成及庫齡，我們可能面臨庫存積壓、庫存價值下降以及進一步存貨減值或核銷的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高亦可能要求我們在較長時間內佔用額外的營運資金，從而降低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將資本用於其他運營或戰略目的的能力。相反，若存貨管理未能與某些品類的實際客戶需求充分匹配，我們亦可能出現特定產品的缺貨情況，這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客戶滿意度下降及聲譽損害。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存貨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性質，或須受定期評估及政策調整影響。該等政府補貼乃因我們對智能倉儲的投資以及對當地經濟所作貢獻而獲得的獎勵或回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72.0百萬元、87.0百萬元及69.1百萬元。

我們有權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須受中國政府當局持續審查，並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解釋或執法慣例的變更，或因本公司未能持續滿足相關資格要求而遭調整、撤銷或不予續期。此外，稅務機關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採納具追溯力的不同解釋或立場。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此類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亦無法保證目前可享有的政府補貼將以相同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

任何稅務優惠或政府補貼的減少、中止或延遲，或額外稅項、附加費或徵費的徵收，皆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並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須按法定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無法繼續享有政府補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授予董事及員工股份支付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其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核心人員及員工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儘管如此，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薪酬

風險因素

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獎勵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成果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波動主要源於客戶採購模式的變化。根據業界普遍慣例，受年終採購及預算週期驅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在每個曆年的第四季較為強勁，而第一季的需求則通常較為疲軟。因此，本公司的收入與經營成果可能隨季度波動，且預期此類季節性特徵將持續存在。此外，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過往期間觀察到的季節性模式未必反映未來表現。季節性波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可預測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無法以有利條件取得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業務增長。然而，當需要此類資金時，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無論是通過股權或債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新發行證券可能附帶清算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此類權利可能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通過債務工具取得融資，則可能受限於限制性契諾，進而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派發股息的能力。若無法在需要時取得必要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限制營運靈活性，並阻礙業務戰略與成長計劃的執行。

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社會或法律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營運所在國家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環境的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推出各項政策與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我們所處的行業通常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非必需性消費。若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或因其他原因須遵守相關制裁與出口管制制度，則我們可能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持續演變並可能不時變更。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化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各项適用法律與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約束，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布及現有法律的變更。此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與執行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境內承認和執行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而且於中國境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亦可能十分困難且耗時。此外，倘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裁決及裁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編纂]亦可能在中國境內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外匯交易、派發股息的能力及其他義務受外幣兌換監管規定規限。

目前，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幣兌換及匯出亦須遵循相關外匯管理規定。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持有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本公司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除外匯資本、外債及通過海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外，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而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在未來若干情況下，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使用。倘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有所變更，或外匯政策出現其他變動，導致外匯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慣例一致，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受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該等協定或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規限，通常，針對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若支付對象為在中國境外居住且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編纂]，或雖設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質關聯，則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此類[編纂]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一項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的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一般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上述各情況均須遵守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減免或豁免。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尚不清楚我們就[編纂]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轉讓本公司H

風 險 因 素

股所實現的收益或支付予非居民[編纂]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未必符合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規定的優惠待遇。

股息的派發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定義為：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利潤，減去累計虧損之任何彌補，以及我們依法必須撥入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公積金的金額。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可分配利潤(如有)，以致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即使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屬盈利的期間亦然。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供後續年度分配。此外，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計算可分配利潤方面存在若干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該年度有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可能仍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倘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以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已獲利之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能夠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經協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開始買賣後的[編纂]。倘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可能無法以不低於[編纂][編纂]的價格轉售其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本公司的H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倘未來出售或預期將出售大量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發行額外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進行此類發行，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我們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受[編纂]下的若干禁售安排所約束，但無法保證該等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是否、何時或將在何種程度上出售其H股。我們無法預測未來H股的出售時間或[編纂]，亦無法預測該等出售或市場對該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的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的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營運、資本開支或其他戰略舉措。若需要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通過發行H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來籌集資金。任何此類發行皆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攤薄。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市場對可能發生此類發行的預期，皆可能對本公

風 險 因 素

司H股的[編纂]及本公司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需要時能夠獲得額外融資，亦無法保證該融資將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未來[編纂]所導致的任何攤薄或市場負面反應，皆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本公司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則於[編纂]中本公司H股的[編纂]，在[編纂]時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倘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則參與[編纂]的H股[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證券以支持業務擴張，倘該等證券的發行[編纂]低於發行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其股份，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出售(如有)或該等股份可供市場[編纂]對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否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含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將其作為[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陳述及信息構成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用語，包括「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可能」、「將會」、「持續」及其他類似表述。謹此勸籲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且此類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導致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根據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進行評估。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風 險 因 素

的前提下，無論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所有該等信息均受本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信息。

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及[編纂]完成之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對本公司及[編纂]進行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亦不就任何此類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新聞報道或媒體報道中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謹此勸籲潛在[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編纂]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如申請[編纂][編纂]中的本公司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申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通常指本公司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非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另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陳一樂女士(「陳女士」)及麥雅媛女士(「麥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故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每位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或需要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編纂]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固然務須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證券法規，但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為支持陳女士，我們已委任麥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便陳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就委任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在下列條件下獲授出：

- (i) 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使其能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務。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向陳女士提供培訓。此外，陳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陳女士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於陳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麥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該等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麥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陳女士及麥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申請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湖文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001弄 88支弄55號	中國

李靜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磚胡同20號	中國

廖翔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羅秀路433弄 11號801室	中國

陳一樂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001弄 88支弄5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松林路 88弄19號401室	中國

施天揚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3號 5樓B室	中國(香港)

黃佳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濟南路260弄 2號樓8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古美路1528號
2幢11樓及16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本公司網站

www.colipu.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樂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001弄88支弄55號

麥雅媛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授權代表

陳一樂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001弄88支弄55號

麥雅媛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審計委員會

施天揚先生(主席)
李鵬先生
黃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湖文博士(主席)
李靜宜女士
施天揚先生
李鵬先生
黃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鵬先生(主席)
廖翔先生
施天揚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 規 顧 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編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古美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1108號

1樓A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信息。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列出的某些信息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對於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通用物資採購行業概覽

通用物資的介紹及定義

通用物資指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消耗品，包括用於辦公、維護、支持及其他輔助用途的物資，但不包括企業生產的產品，亦不包括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按產品類別劃分，通用物資主要包括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辦公用品是日常辦公工作中使用的實物資源，包括辦公產品、設備、家具、器具等。MRO產品是用於支持公司生產及營運活動的非生產性物資，涵蓋用於維護、維修及營運的設施及設備等。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客戶關係管理的宣傳品，以及為提升員工福利而提供的節慶福利及生活必需品。

中國通用物資採購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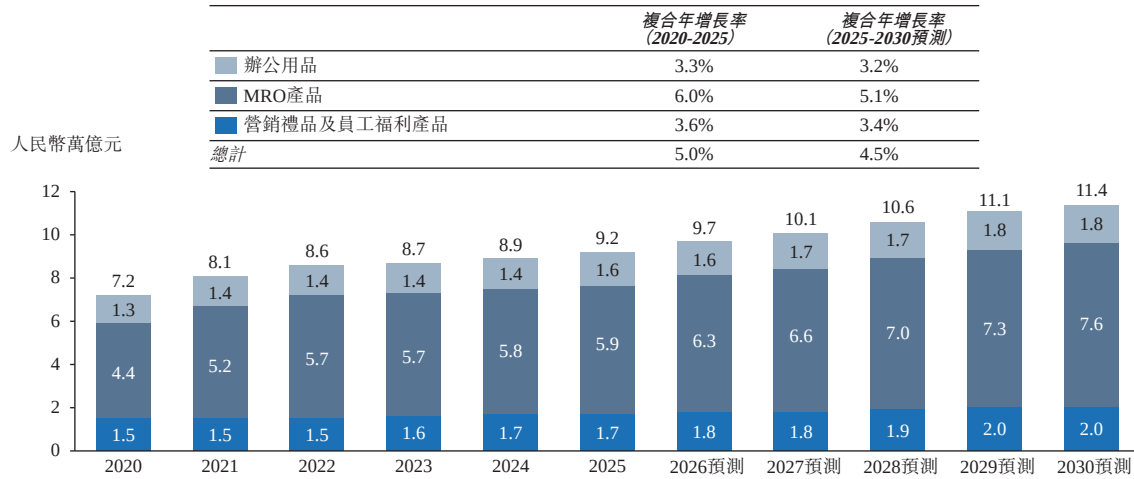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5年，按GMV計，中國通用物資採購市場經歷穩定增長，從人民幣7.2萬億元擴張至人民幣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按GMV計，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4萬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該市場的持續增長得益於工商業活動的強勁發展以及企業營運規模的擴大。

2025年，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的市場規模，按GMV計，分別達到人民幣1.6萬億元、人民幣5.9萬億元及人民幣1.7萬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6.0%及3.6%。中國製造業的持續增長，對MRO產品保持強勁需求，帶動MRO產品採購市場有相對較快的增長。預計到2030年，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的市場規模，按GMV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8萬億元、人民幣7.6萬億元及人民幣2.0萬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5.1%及3.4%。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通用物資採購行業的市場狀況。

中國通用物資採購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通用物資採購行業的挑戰

數字化採購滲透率低。在中國，大多數採購活動仍停留在線下、手動或分散於內部系統。包括人工比價、紙質審批流程和分散下單在內的傳統做法，削弱了數據透明度和流程標準化。這種傳統做法限制了實時支出分析、供應商績效監控和集中採購控制的能力，同時削弱了需求預測和自動補貨能力。結果，採購效率受到制約，導致通用物資採購的隱性成本更高，內部控制更弱。

高度分散的供應商格局。中國的通用物資市場的供應商格局分散，許多中小型供應商跨產品類別和地理區域營運。在一個不透明和非標準化的市場中，供應商能力、定價標準和服務質量參差不齊。這種分散性和不透明性使得供應商管理和成本控制複雜化。企業需要管理眾多供應商關係，導致協調成本更高和合規風險增加。不一致的產品規格和描述進一步增加了採購錯誤、重複採購和採購支出失控的可能性。

缺乏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目前缺乏能夠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特定品類，而非在整個採購價值鏈上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與此同時，企業客戶越來越傾向於選擇能夠整合供應商資源、將產品目錄標準化、與內部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對接，並提供統合配送和結算服務的統一平台。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短缺導致多平台採購、系統碎片化和重複管理工作，從而降低採購效率，增加了總運營成本。

行業概覽

SKU數量巨大。為滿足企業的採購需求，通用物資採購行業具有SKU數量巨大的特點。相似的產品品類通常涉及因企業而異的不同規格、品牌偏好和技術參數，這極大地增加了產品分類和目錄管理的複雜性。缺乏標準化的分類可能導致物資錯配、重複採購和定價不一致。標準化產品數據和統一目錄的缺失降低了採購效率，削弱了跨供應商價格的可比性，並在採購中加劇了價格不透明。

履約和交付表現不穩定。行業的履約和交付表現往往不穩定。企業客戶普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波動的交付週期、產品質量參差不齊以及售後支持不足。不同供應商和地區的服務能力差異顯著，尤其是在緊急訂單和特殊產品方面。不可靠的履約給企業帶來了營運不確定性，並可能擾亂生產計劃或日常業務營運。售後保障不足和服務責任不清可能增加糾紛解決成本和產品更換的風險。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是利用數字平台整合完整的採購週期。此類服務涵蓋需求管理、尋找貨源及比價、在線交易以及履約交付，為客戶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由供應商和製造商構成，如工廠、品牌方和分銷商等，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生產、品牌建設和初級分銷。產品組合涵蓋非生產性物資，主要包括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行業的中游由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電商企業組成。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指主要從事B2B採購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服務企業客戶的公司。相對之下，互聯網電商企業則指源自消費零售業務，而其後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企業客戶領域的公司。

行業的下游主要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從2020年到2025年，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經歷快速增長，受數字化採購技術進步以及企業對標準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的需求推動，2025年市場規模按GMV計達到人民幣1,682.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展望未來，受數字化採購平台持續發展和企業需求的推動，預期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到2030年，按GMV計達到人民幣2,682.1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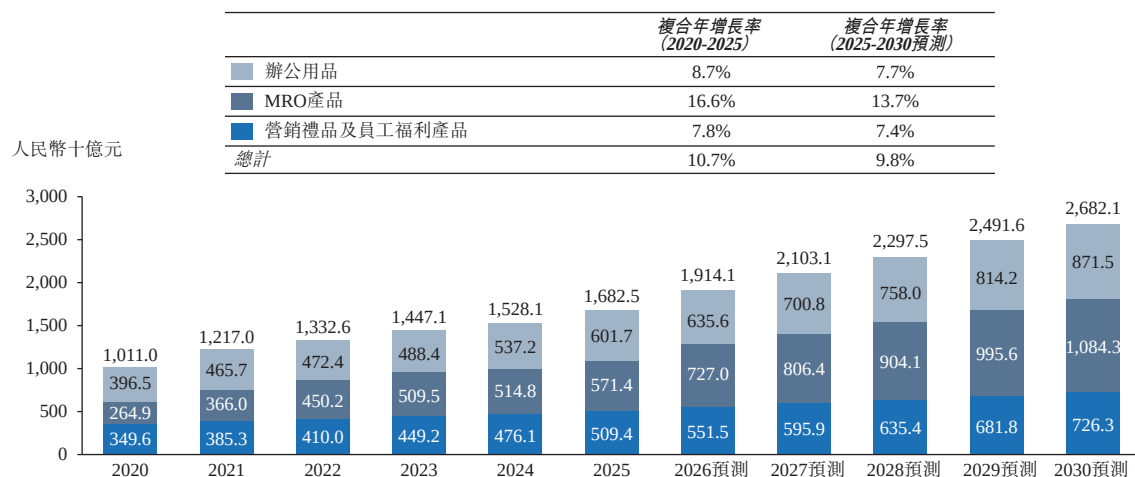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劃分，受數字化採購的便利性、透明度和成本控制優勢驅動，2025年，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按GMV計，分別達到人民幣601.7十億元、人民幣571.4十億元及人民幣509.4十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16.6%及7.8%。預計到2030年，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按GMV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71.5十億元、人民幣1,084.3十億元及人民幣726.3十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13.7%及7.4%。

於2025年，中國和美國MRO產品市場的數字化採購滲透率分別為9.7%和15.9%。中國的數字化採購滲透率仍低於美國，表明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於2025年，美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企業，其平均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超過30%及6%。由於競爭激烈，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的平均獲利能力較弱。隨著數字化進程深化及競爭格局趨於整合，預計中國的領先企業將進一步提升其獲利能力。

下圖列示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狀況。

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高效的數字化採購驅動市場需求。數字化採購集成在線交易平台、智能比價系統和供應鏈協同工具，構建全流程、高效、透明、成本可控的採購解決方案體系。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能夠降低溝通成本、減少人工干預，並提升整體採購效率。這些優勢支撐了持續的市場需求，並支持數字化採購領域的長期發展。

AI賦能產業鏈。AI促進產業鏈參與者之間的實時數據共享和智能化執行，進而提高採購精準度，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雲計算與大數據的演化為數字化轉型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AI能力可增強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和營運可持續性。持續的AI技術進步使產業鏈整合深化，為市場參與者創造更高效、更可靠的營運環境。

政府舉措推動採購標準化。「陽光採購」等國家政策的推進能夠規範採購程序、加強交易監督和信息透明度，並限制不合規的採購行為。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在相關政策指導下加快採購數字化轉型。這種政策驅動的轉型提升了行業的整體合規水平，並為採購行業的有序、可持續發展提供制度基礎。

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利潤面臨的壓力不斷加劇，企業日益重視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準時履行訂單，從而加速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採用。企業正轉向自動化採購流程、加強供應商合作以及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對準時交貨及庫存準確性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企業將採購系統升級至具備更多自動化與智能功能的數字化平台。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日益增強的行業整合。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和技術壁壘提高，領先的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通過兼併、收購和戰略合作加速整合上下游行業資源，從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和服務能力。與此同時，隨着市場持續擴張及領先參與者的迅速成長，無法實現規模經濟的公司將被淘汰，市場正日益向頂尖參與者集中。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顯示出行業向規模化發展和結構性整合的趨勢。

數字化採購滲透率提升與能力增強。數字化採購滲透率持續上升，加速了從傳統採購向數字化採購流程的轉變。採購系統與ERP等核心企業系統日益集成，促進了各業務環節的數據互聯和高效信息共享。數據協同和智能分析已成為重要的競爭因素，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和管理精細化的程度。例如，AI的應用可優化選品、動態定價、庫存預測及客戶服務等流程，進而提升數字化採購的比例，並增強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能力。

行業概覽

海外拓展。中國企業繼續向海外擴張，逐步推進國際業務拓展。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順勢擴展業務在國際市場上的佈局，為海外項目提供本地化的採購執行、庫存管理和供應鏈協調解決方案。這些服務有助於中國企業降低海外營運成本，確保物資供應穩定。同時，這一趨勢也為數字化採購企業創造了新的業務增長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數字化採購行業的全球化發展。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挑戰

成本波動。成本波動是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行業中的一個突出挑戰。上游原材料、標準件、物流服務和倉儲資源的價格一直受到宏觀經濟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和供應商產能調整的影響。該行業SKU數量龐大、採購渠道分散，使得短期成本波動難以完全對沖或及時傳導。這種波動可能對企業毛利率構成壓力，增加編製採購預算的複雜性，並對企業的動態定價和庫存管理能力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更多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電商企業的進入，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行業參與者在多個維度展開競爭，包括產品覆蓋範圍、價格透明度、履約效率以及數字系統集成度。大型平台受惠於規模經濟和對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而專業服務供應商則專注於特定行業的定制化服務。競爭加劇可能壓低產品定價，增加獲客成本，並要求在技術研發和服務能力建設上進行更大投入。

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導致進口產品價格上漲和交付不可靠，對供應可用性和價格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跨境運輸中斷、貿易政策調整和海外供應商產能限制可能導致採購延遲和成本壓力增加。依賴進口的產品品類面臨更大的供應不確定性，這可能進一步影響交付效率和合同履行。因此，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加強供應商多元化、安全庫存安排和供應鏈可視化，以應對此類風險。

競爭格局

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電商企業。中國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5年GMV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據8.3%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在中國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6%。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五大通用物資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2025年市場份額 (%)
1	A公司	A公司為一間從事供應鏈技術及服務的上市公司。A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3.1%
2	本集團	/	1.6%
3	B公司	B公司為一間從事辦公用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及企業一體化採購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B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1.4%
4	C公司	C公司為一間從事B2B辦公用品採購、MRO工業品及企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C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5	D公司	D公司為一間從事MRO產品分銷及一站式工業採購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D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中國辦公用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6,000家。中國辦公用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5年GMV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據16.3%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在中國辦公用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8%。

2025年中國五大辦公用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2025年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3.8%
2	B公司	B公司為一間從事辦公用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及企業一體化採購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B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3.6%
3	C公司	C公司為一間從事B2B辦公用品採購、MRO工業品及企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C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4%
4	E公司	E公司為一間從事辦公用品一站式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及企業B2B直銷的私營公司。E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	3.2%
5	F公司	F公司為一間從事政府、軍事及中央與國有企業一站式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F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2.3%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中國MRO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8,000家。中國MRO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5年GMV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據11.8%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在中國MRO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五大MRO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2025年市場份額 (%)
1	A公司	A公司為一間從事供應鏈技術及服務的上市公司。A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6.8%
2	D公司	D公司為一間從事MRO產品分銷及一站式工業採購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D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2%
3	本集團	/	1.0%
4	G公司	G公司為一間從事MRO產品電商及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私營公司。G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0.9%
5	B公司	B公司為一間從事辦公用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及企業一體化採購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B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0.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中國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10,000家。中國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5年GMV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據5.4%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在中國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

2025年中國五大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2025年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1.4%
2	B公司	B公司為一間從事辦公用品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及企業一體化採購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B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1.2%
3	H公司	H公司為一間從事員工福利產品解決方案、企業福利採購及綜合福利服務的上市公司。H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1.0%
4	C公司	C公司為一間從事B2B辦公用品採購、MRO工業品及企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C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9%
5	I公司	I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一站式員工福利產品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I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0.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

交易規模。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具有顯著的規模效應。擁有大量訂單和廣泛SKU覆蓋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增強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鑒於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的品類分散且SKU基數龐大，新進入者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足夠的交易量，從而使其難以在議價能力、倉儲物流效率和平台營運成本等方面與領先企業競爭。

行業知識積累。該行業提供廣泛的產品品類，服務眾多行業客戶，需要在產品知識、客戶需求洞察、合規與風險控制等方面進行長期的專業知識積累。現有企業通過長期實踐，已形成標準化的解決方案、風險控制體系和產品品類營運能力。此外，領先參與者亦擁有穩固的核心客戶群體及多元化的行業案例組合，從而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聲譽，有助於獲取大型企業客戶。由於缺乏此類積累，新進入者無法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也難以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和交付風險。

供應鏈能力。該行業依賴於高效穩定的綜合供應鏈體系，涵蓋上游尋找貨源、倉儲佈局、物流配送和庫存管理。行業領先企業通常會建立倉儲網絡、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和優質供應商庫，以實現多品類集中履約、及時交付和成本優化。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在短時間內快速建立同等綜合運營體系，與領先參與者之間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存在差距。

業務複雜性與交付能力。與面向消費者的模式相比，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涉及多層審批流程、高度分散的交付場景、嚴格的入庫標準及合規管理等複雜要求，業務鏈條長、環節多。市場參與者亦須在大量訂單下維持穩定的履約能力。由於缺乏複雜項目實施和管理大規模履約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起滿足企業需求的完整系統架構和標準化交付體系。

數字化及精益管理能力。發展數字化採購及精益管理能力須具備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並整合人工智能以進行需求預測及庫存優化。小型市場參與者與新進入者缺乏營運人工智能數字化平台及精益管理框架所需的技術資源與數據基礎設施，因此難以實現營運效率與成本控制。

行業概覽

信息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通用物資採購市場和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在經過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行業中未發生可能對本節所載信息構成質疑、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運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和驗證信息及統計數據。一手研究通過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和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統計數據，如研究對象國家政府的發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應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信息和統計數據，並使得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得以交叉驗證。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屬可靠。

依據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市場預測，該等預測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作出：(i)未來十年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於2026年至2030年，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與招投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該等法律法規主要規定：(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招標人應當發布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招標人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特定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條件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潛在投標人，或者對任何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供應商，或者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不得與其他投標人或者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拆分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行為，可能導致中標人中標項目無效，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取消其一至兩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所附由原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及信息化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最近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

監管概覽

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根據適用法律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建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所列的任何禁止領域，且對於《負面清單》中所列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許可後方可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此外，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等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建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主要外方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制定了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運營商須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在線交易相關的法規及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旨在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持續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ii)明確用戶查詢、更正、刪除其信息以及註銷帳戶的方式和程序，不得對用戶查詢、更正、刪除個人信息或註銷帳戶設置不合理條件；(iii)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證其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保障電子商務交易安全；(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在其平台上標明自營產品或服務的顯著標記，並對該等產品和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

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管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網絡交易監管辦法》規定網絡產品經營者和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若干特殊要求。《網絡交易監管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電子商務監管體

監管概覽

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定，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2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運輸業務經營是指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及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溫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及駕駛員作出了詳細規定，據此，任何從事經營性道路貨物運輸業務的人士必須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對總質量4.5噸及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最近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各自相關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地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地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在其註冊地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其註冊、備案的醫療器械，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的，無需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

監管概覽

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規定了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等方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後續變更，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發佈、修訂或不時調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及限制領域之外的產業，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將被平等對待。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分別列明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任何未納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相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原則，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i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對處理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規定。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未履行其法定義務，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律責任可能顯著加重。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從而從網絡安全角度加強對境外上市的監管。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可能影響或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審查，該辦公室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任何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行為，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調查、罰款、暫停不合規運營及其他行政制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數據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條例》亦對數據處理活動提出全面要求，涵蓋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等。尤其是，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責任人員，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相關報告。此外，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協議明確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義務，並加強對該等第三方的監督。若使用自動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關閉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拒絕方式，以及提供管理或刪除用戶畫像標籤的功能。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雙方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第706條的規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日期起10年。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事宜。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足款項，並被加收滯納金。若僱主在限期內仍未補繳相關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應當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開立外匯賬戶或存放境外。[編纂]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高效地在境外金融市場募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票所得等境外上市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向境內股東分派股息，應以人民幣資金在境內支付；(ii)明確調回境內的外匯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自行結匯使用；(iii)支持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主體工作，並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等相關登記的時限要求；(iv)境內股東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應及時匯回境內。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允許其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同時廢止。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企業可在前一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前述法規另有規定，適用於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近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若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該等條款不適用。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稅項可能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產生的利潤所分配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若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該等條款不適用。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按減低稅率納稅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項可能予以減免。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證券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外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列明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目前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最近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等要求的

監管概覽

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在「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當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股份「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交收等業務安排及操作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晨光股份以上海晨光科力普辦公用品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晨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99.SH)。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的採購解決方案。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集團的一些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 建立我們的自有倉配體系及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
2014年	• 建立自主研發的內部信息系統，並推出我們的客戶專屬採購平台
2016年	• 首次實現全年盈利
2017年	• 收購歐迪辦公的中國業務，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及提升市場地位 • 獲中國商務部認定為2017-2018年度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 我們的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
2019年	• 完成覆蓋全國31個省級區域的戰略性區域營運佈局及團隊建設
2020年	• 啟動華東智能倉儲項目，配備行業領先的AGV系統及高效垂直運輸及分揀系統 • 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十佳公共採購供應商」稱號的企業之一，彰顯我們在公共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服務質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的收入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2023年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定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2023年)」之一
2025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的收入突破人民幣150億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列明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成立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科力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中國	100%	技術服務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中國	100%	軟件開發
連雲港市科力普辦公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中國	100%	產品銷售
瀋陽科力普辦公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中國	100%	產品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更

(1) 本公司成立於2012年

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由晨光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註冊資本變化與權益轉讓

(A) 自成立起至2014年2月的股本增加及權益轉讓

經由一系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晨光股份.....	35,000,000	70%
科力普創投.....	15,000,000	30%
總計	50,000,000	100%

科力普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權，主要旨在獎勵和激勵我們的核心員工。

(B) 2014年至2018年期間股本增加

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晨光股份與科力普創投按照當時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進行數輪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660,000,000元。

有關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晨光股份.....	462,000,000	70%
科力普創投.....	198,000,000	30%
總計	660,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2024年回購股權及減少股本

2024年5月28日，為優化股權結構，本公司購回當時由科力普創投持有的人民幣165,275,550元的股權，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94,724,450元。減少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晨光股份.....	462,000,000	93.39%
科力普創投.....	32,724,450	6.61%
總計	494,724,450	100%

(D) 2024年股本增加

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透過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即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和陳雪玲女士)以及我們其中四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注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4,724,450元增至人民幣594,000,000元。

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的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6.29元，乃依據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對本公司總權益的評估價值釐定。僱員持股平台及陳湖文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增資價格較為優惠，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4.40元，目的旨在激勵核心員工。

有關增加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晨光股份 ⁽¹⁾	462,000,000	77.78%
科力普創投 ⁽²⁾	32,724,450	5.51%
陳湖文博士 ⁽¹⁾	23,760,000	4.00%
科力普6號 ⁽²⁾	21,795,200	3.67%
陳湖雄先生 ⁽¹⁾	19,602,000	3.30%
陳雪玲女士 ⁽¹⁾	8,910,000	1.50%
科力普8號 ⁽²⁾	8,690,000	1.46%
科力普9號 ⁽²⁾	8,641,000	1.45%
科力普7號 ⁽²⁾	7,877,350	1.33%
總計	594,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和陳雪玲女士，連同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集團」。
- (2) 科力普創投、科力普6號、科力普7號、科力普8號及科力普9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科力普2號、科力普3號、科力普4號及科力普5號通過科力普創投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94,000,000元，分為594,000,000股，每股面額為人民幣1.00元。改制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晨光股份.....	462,000,000	77.78%
科力普創投.....	32,724,450	5.51%
陳湖文博士.....	23,760,000	4.00%
科力普6號.....	21,795,200	3.67%
陳湖雄先生.....	19,602,000	3.30%
陳雪玲女士.....	8,910,000	1.50%
科力普8號.....	8,690,000	1.46%
科力普9號.....	8,641,000	1.45%
科力普7號.....	7,877,350	1.33%
總計	594,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公司核心員工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我們已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各獲選人士均獲授權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湖文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參與者則通過相關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持股平台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設立九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該等僱員持股平台中，(i)科力普創投、科力普6號、科力普7號、科力普8號及科力普9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ii)科力普2號、科力普3號、科力普4號及科力普5號通過科力普創投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合稱「**間接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2026年4月24日，僱員持股平台的資料載列如下：

(1) 科力普創投

科力普創投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7名有限合夥人，其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間接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張曉黎女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科力普創投約2.30%的合夥權益。概無合夥人持有科力普創投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科力普創投所佔權益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 百分比
廖翔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 副總經理	9.08%
李靜宜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 高級副總裁	3.73%
黃傑先生.....	副總經理	13.31%
張莉蓉女士.....	副總經理	5.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科力普2號

科力普2號持有科力普創投約5.55%的合夥權益。科力普2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7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凌臣娟女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科力普2號約11.44%的合夥權益。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科力普2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3) 科力普3號

科力普3號持有科力普創投約5.52%的合夥權益。科力普3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金青女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科力普3號約9.76%的合夥權益。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科力普3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4) 科力普4號

科力普4號持有科力普創投約5.31%的合夥權益。科力普4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5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李偉力先生，持有科力普4號約6.84%的合夥權益。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科力普4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5) 科力普5號

科力普5號持有科力普創投約5.14%的合夥權益。科力普5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1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郭雪婷女士，持有科力普5號約7.65%的合夥權益。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科力普5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6) 科力普6號

科力普6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7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李靜宜女士，持有科力普6號約37.16%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科力普6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科力普6號中所佔權益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 百分比
李靜宜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 高級副總裁	37.16%
陳一樂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16.06%
王藹嘉女士.....	首席財務官	2.29%
張莉蓉女士.....	副總經理	1.36%

陳湖文博士的女兒陳美月女士持有科力普6號約16.06%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科力普7號

科力普7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7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廖翔先生，持有科力普7號約44.18%的合夥權益。本集團僱員鄺心哲女士持有科力普7號38.08%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科力普7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8) 科力普8號

科力普8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5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楊進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約47.81%的合夥權益。張曉黎女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約40.28%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科力普8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9) 科力普9號

科力普9號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6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費立先生，持有科力普9號約50.38%的合夥權益。姜洪軍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約37.01%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科力普9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併購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

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就本公司之設立、其後之資本變動，以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依法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審批程序，並已按規定向相關主管部門履行登記及備案程序；及(ii)上述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集團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為姐弟，彼等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晨光集團。晨光集團於2008年7月成立晨光股份，晨光股份其後於2012年12月成立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38%、38%及24%股權；
- (ii) 晨光集團、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晨光股份約58.20%、1.48%、1.48%、0.66%、1.23%及1.22%股份。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及
- (iii) 晨光股份、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約77.78%、4.00%、3.30%及1.50%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86.58%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編纂]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公眾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以下所述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ii)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及(iii)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以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量。該等現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均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
- 科力普創投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其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
- 科力普6號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
- 科力普7號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
- 科力普8號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及
- 科力普9號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且該名董事持有科力普9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其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量。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計入[編纂]量，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由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的相關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情況下，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該限制係依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千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H股(不包括將由[編纂][編纂]者)將由[編纂]持有，且並無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據此，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並無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總數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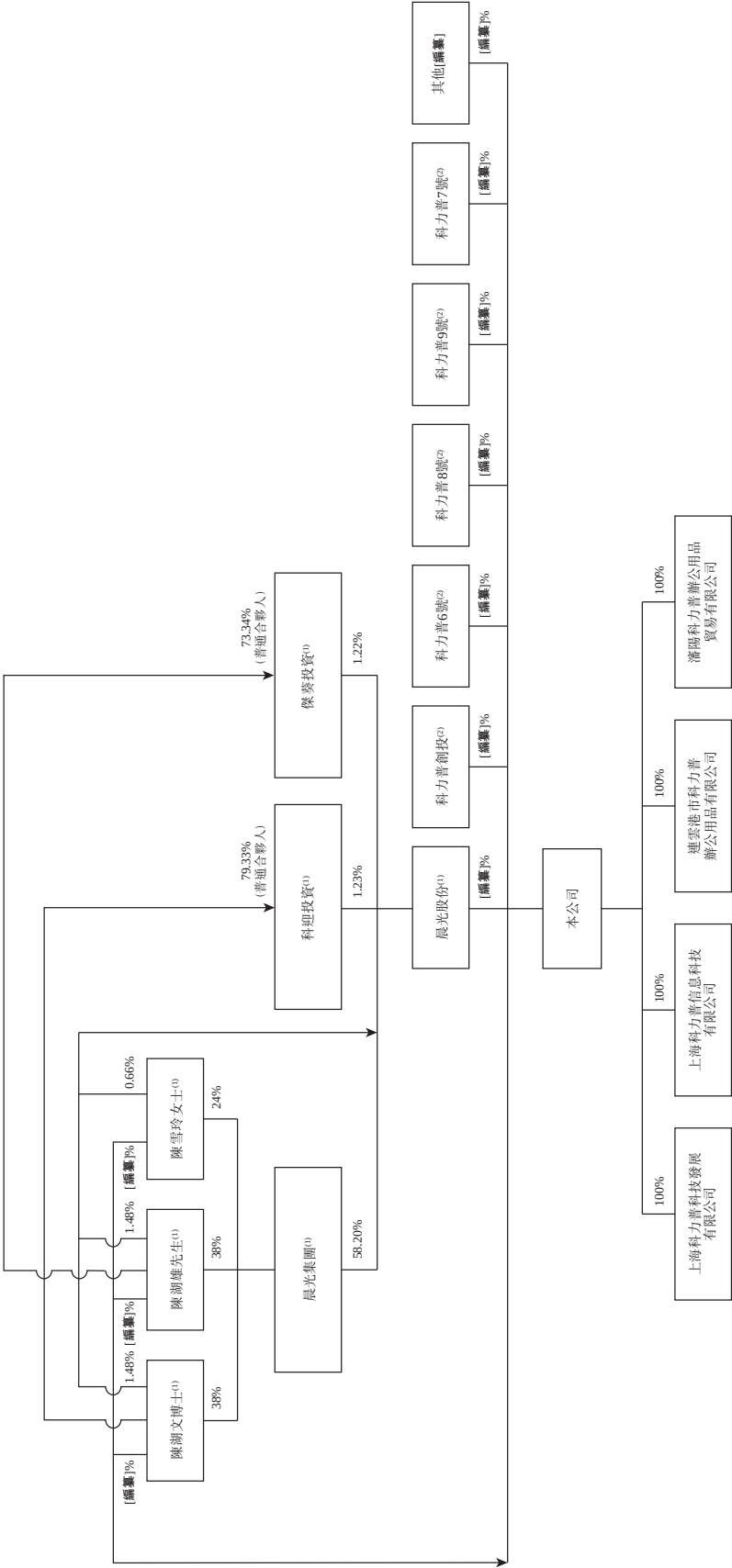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並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境外上市應符合分拆規則規定的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執行備案程序。本公司的[編纂]構成[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本公司的[編纂]已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晨光股份股東會上獲批准，並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獲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至(2)。

業 務

公司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多年建立的數智化運營的管理體系，幫助客戶在複雜的採購場景下實現降本增效、合規透明。

我們主要服務中國具有廣泛影響力的企業客戶，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該等客戶通常具有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等特點。因此對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系統協同、供應鏈協調、履約保障及合規管控能力提出了較高要求。

我們認為，企業採購解決方案的核心門檻，在於持續治理複雜採購場景下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帶來的經營複雜度。長期服務企業客戶的過程中，我們逐步形成了圍繞複雜度治理的體系化能力，並將其沉澱為我們的「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構成公司的核心壁壘，為業務持續拓展與高質量經營提供支撐。

圍繞上述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和履約網絡，其涵蓋了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同時，我們持續提升供給穩定性、交付效率和服務響應水平，並推動採購流程在線化、關鍵節點可追溯及全過程規範化管理。

我們實現了業務規模增長與經營質量提升的協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業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是多個關鍵採購場景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相同基準計算，我們在辦公用品和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領域排名第一，在MRO產品領域排名第三。上述市場地位反映了我們持續積累的客戶基礎、場景覆蓋能力及綜合服務能力，也體現了我們在複雜採購場景的規模化服務能力和穩定運營的能力。

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模式

企業採購通常面臨複雜的審批決策流程、供應商准入要求、嚴格的入庫標準、高度分散的交付場景，以及較高的財務合規、對賬及審計留痕要求。同時，傳統辦公用品及MRO產品的流通鏈路較長，中間環節較多，往往導致終端價格偏高、採購效率偏低、交付響應滯後及過程可追溯性不足，難以滿足企業客戶多元化、複雜化的採購需求。

針對上述行業痛點，我們圍繞企業客戶的採購需求，構建了扁平化、端到端供應鏈模式。我們通過與品牌製造商及一級授權分銷商的直接系統連接，並且在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支持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種高效的交付模式，可有效縮短傳統流通鏈路、減少中間環節，削減傳統渠道最多50%的流通加價率，極大提升供應鏈效率及響應能力。

業 務

普元–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

為支撐端到端供應鏈模式在複雜企業採購場景下持續運行，我們構建了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通過普元，我們得以將複雜的業務運營轉化為系統可執行的經營能力，使其具備可執行、可審計、可複用及可規模化的特性，從而支撐公司在客戶的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並行的環境下保持穩定高效運營。

在供給側，普元將商品治理、供應商協同、採購執行、履約交付及運營管控等關鍵環節納入統一治理框架，並通過標準化規則和流程配置提升供給穩定性、履約確定性及執行一致性。

在需求側，普元適配客戶在組織層級、採購場景、履約標準及合規要求方面的差異化需求。通過API對接、客戶專屬採購平台、Punch-Out對接等方式，我們實現與客戶採購系統的銜接，提升商品選擇、訂單、物流、結算、對賬、發票及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的數據協同效率。請參閱「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

我們出色的業績及財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31.4百萬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48.2百萬元。收入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核心客戶群體的持續擴張及較高的客戶留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由4.48萬名增加至5.09萬名，並進一步上升至5.83萬名。2025年，我們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為101.3%，反映出我們不僅能夠擴大客戶基礎，還能深化客戶合作並增加現有客戶的採購份額。

我們在擴張業務規模的同時，並未犧牲經營質量。依託扁平高效的運營架構及持續提升的人效水平，我們保持了穩健的盈利記錄，並產生了優質的經營活動現金流。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均創收超過人民幣28.0百萬元，體現出較強的銷售人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反映扎實的盈利質量及強勁的現金創造能力。

同時，我們在擴張過程中始終維持良好的資本結構及充裕的流動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1.5和1.5，整體流動性保持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回收率為94.7%、97.4%及94.4%，而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23.4)天、(25.3)天及(25.7)天。上述指標反映出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保持高效運營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支撐了整體業績的質量及韌性。

競爭優勢

龐大且高質量的客戶基石

我們主要服務國民經濟核心領域重點企業客戶，該等客戶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該等客戶一般涉及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等特點。我們能夠持續服務該等客戶，反映出我們較強的綜合服務能力，並為進一步拓展高標準客戶群體奠定堅實基礎。2025年，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為5.83萬名，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為101.3%，反映出我們客戶關係的規模及深度。

在持續與企業客戶合作的過程中，我們逐步沉澱了從招採合規、系統對接、商品治理、履約交付、對賬結算到售後服務的一整套體系化能力，能夠在複雜採購場景中實現標準化服務。受益於龐大且活躍的客戶基礎及持續的交易需求，我

業 務

們的業務運營展現出顯著的規模效應。於2025年，我們處理訂單數量達到約5.3百萬張，平台處理的日均API調用量高達約4.1百萬次，反映出我們應對大規模、高交易量場景的穩定性與調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較高的中標率。受益於多場景服務能力、穩定的履約表現及持續的客戶深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央企項目中的中標率平均約為90%，訂單滿意率平均高達99.4%。該等指標不僅反映出我們贏得並執行複雜項目的能力，也體現了高標準企業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交付能力及合規管控能力的持續認可。

由數智化經營體系支持的自我強化的數智化經營飛輪

依託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我們形成了自我強化的數智化經營飛輪。該飛輪將企業採購服務中的經營複雜度轉化為效率優勢、履約能力、客戶信任及規模增長之間相互促進的循環機制。

在服務大型企業客戶的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並行的複雜採購環境。依託該飛輪形成的複雜度治理能力，我們能夠提升商機發現、招投標、合同簽訂、履約交付、對賬結算及回款管理等關鍵環節的運營效率、執行一致性及可追溯性。上述優勢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更多場景的採購需求。

隨著效率提升及履約穩定性增強，我們的銷售與服務能力得以向更多客戶、區域及採購場景複製，並在業務規模擴大的同時保持相對一致的服務質量，進一步增強客戶合作深度，有助於將產品品類由辦公用品延伸至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並提升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採購份額。

客戶合作深化及業務規模擴大繼續帶來更多交易場景、履約需求及運營數據，進一步豐富我們對複雜企業採購場景的理解，並推動普元持續迭代。

經證實的、跨品類跨場景的成功複製能力

我們已向市場證明自身具備在各個品類及採購場景拓展業務及服務覆蓋範圍的能力。從辦公用品起步，我們已拓展至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業務場景，形成了覆蓋企業多場景採購需求的一站式服務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約有80%的客戶購買兩個或以上品類的產品。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MRO產品產生的收入實現25.8%的複合年增長率。該等指標共同反映出我們具備在既有客戶群體中持續拓展採購品類、提升採購份額並拓寬服務場景的能力。

我們向新業務品類的拓展並非從零開始，而是建立在既有經營能力遷移複用的基礎之上。依託我們已建立的核心能力，我們能夠在進入新業務場景時縮短培育期、降低試錯成本，提升拓展效率及業務確定性。上述底層能力在不同品類及場景中的持續複用，使我們能夠以穩健、可複製的方式實現業務擴展，並為進一步延伸至高附加值及高潛力品類提供了基礎。

業 務

這種可複製的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持續拓寬服務場景及供給邊界。隨著客戶在更廣泛的採購場景中與我們互動，客戶依賴程度及忠誠度隨之增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內部協同效益。長期而言，這將轉化為更具延展性的競爭優勢，同時支持在規模上及範圍上實現增長。

高效、可規模化的供應鏈履約及全鏈路閉環能力

我們擁有豐富且可規模化的商品矩陣，覆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憑藉來自超過2萬家品牌的超千萬SKU的產品矩陣，我們能夠較好滿足企業客戶多樣化及不斷演變的採購需求。除規模外，我們持續強化在商品治理、品牌合作、授權管理及客戶採購清單適配方面的能力，以提升商品供給的可管理性、履約穩定性及客戶適配度。

「輕資產」與「高周轉」的多級倉配網絡。我們構建了以輕資產結構及高存貨周轉率為特徵的五級倉儲體系，有別於行業「規模擴張依賴重資產」的傳統規律。以一個全國倉及六大區域倉為樞紐，輔以覆蓋全國的廣泛城市倉、中轉倉及前置倉網絡，我們的五級倉儲體系實現了跨區域的高效靈活履約。我們有若干全國倉及區域倉配置了行業領先的自動化倉儲設備，涵蓋AS/RS立體倉庫、AGV貨到人系統、螺旋垂直輸送系統及高速分揀設備等，以提升倉儲作業效率與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3.0天及3.0天，反映出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數智化驅動的高效履約與全國交付能力。依託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構建了高效、可靠的混合履約模式，整合了集中配送、區域協同及本地響應。借助我們的智能化倉儲管理系統(WMS)，我們形成了「全國倉直發、區域倉協同、城市倉、中轉倉及前置倉響應」的混合履約模式。依託自有配送能力及與領先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合作，我們實現了全國範圍內的交付覆蓋能力。我們持續優化履約流程、異常處理及交付協同機制，進一步提升履約穩定性及響應效率。

本地化服務網絡與深度服務能力。我們建立了業內密集的本地化服務網絡，依託7大區域中心及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服務能力，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及時的響應及更深度的服務。除標準交付外，我們還提供入室配送、安裝調試及售後維修等增值服務，有效彌補純線上採購模式在服務深度上的不足，滿足客戶對服務可靠性及響應效率的要求。我們一直保持高交付質量，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增強了我們在複雜交付場景下的服務執行能力。

全鏈路Lead-to-Cash (LTC)閉環管理。我們建立了先進的LTC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覆蓋從潛在客戶開發及獲客到回款的完整交易生命週期。通過將節點前置，並將關鍵環節納入統一的經營框架，我們實現了信息流、訂單流、物流及資金流的協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23.4)天、(25.3)天及(25.7)天。這一體系使我們在業務擴張的同時，維持了良好的現金流管理及信貸控制水平，支撐了高質量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業 務

超級扁平的組織架構與高效的組織能力

我們的組織由擁有深厚行業經驗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領導，為公司規範運營及高效執行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的董事長陳湖文博士，作為晨光股份創始人之一，在中國企業採購集中化、透明化、數智化趨勢初顯時，推動孵化本公司，並持續參與公司戰略方向及業務發展的制定。他的持續參與，支持了業務模式探索及能力建設，推動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企業採購領域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

在陳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將戰略方向轉化為實際行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並在企業客戶採購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及信息技術等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經驗。該等經驗，加之對企業採購場景、客戶需求變化及運營管理要求的深刻理解，使團隊能夠以一致、穩健的方式應對複雜的運營環境，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了穩固的管理基礎。

為確保該等領導力及經驗的有效轉化，我們實施了高度扁平的組織管理架構。該架構使我們的核心管理層能夠快速、清晰地響應市場變化。在此架構下，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同時按地區及客戶類型組建，團隊之間緊密合作，並配備專業化項目經理，負責協調跨地區及跨客戶類型的資源，確保全國網絡覆蓋並為核心客戶提供專屬支持。

同時，我們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及長期績效機制，使員工與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高度一致，在組織中培育出強烈的主人翁意識。通過規範的人才管理及明確界定的企業文化，我們打造了能夠在業務擴張過程中持續保持執行質量的團隊。

發展戰略

聚焦核心品類，培育自有品牌

我們計劃聚焦核心產品品類及開發自有品牌，以提高我們的利潤，並長期優化整體盈利結構。我們計劃加強聚焦於高頻、標準化及複購率強的品類，如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通過這一方式，我們得以構建分層管理的核心商品體系，實現更穩定的供給保障及規範化的價格管理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推進專注於MRO產品的自有品牌建設，強化對成本、產品品質、交付周期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掌控能力，增強產品差異化競爭力。同時，我們將通過OEM/ODM模式與優質製造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業 務

以技術創新增強競爭優勢

我們將依託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關鍵科技，持續推進關鍵業務環節的數智化及自動化，包括選品、定價、庫存管理、客戶服務、運營支持及流程審批等場景，進一步提升規則配置、智能化決策及流程自動化能力，降低重複性人工操作，提高核心流程的處理效率及一致性。

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技術底座的開放接口、標準協議及連接組件，增強與客戶採購系統、第三方軟件即服務(「**SaaS**」)及企業資源計劃(「**ERP**」)平台的標準化連接能力。該等建設有助於提升客戶系統對接效率，降低客戶集成成本，並增強我們在多系統環境下支持複雜採購場景的能力。

強化服務網絡與履約能力建設

在現有全國銷售服務網絡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推進本地化服務能力的升級。通過駐場支持、組建行業化項目交付小組、建立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與售後體系，讓服務更貼近客戶的第一線需求。

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履約體系的建設，著力提升對複雜採購場景的交付能力。通過以技術驅動供應鏈效能提升，我們將加強對訂單履約狀態的實時追蹤，確保交付流程的高透明度與可控性。同時，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及適用的履約規則優化訂單處理及路徑匹配，在保障交付效率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並確保在各類複雜條件下的履約穩定性，提升高頻商品的現貨率與覆蓋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獨特的核心競爭優勢。

構建全球供應鏈尋源與直採能力，強化成本優勢

我們擬提升我們的全球尋源及採購能力，覆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等多採購場景。通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原廠及優質供應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提升獲取一級授權、核心代理權或優先合作資格的能力，確保高端及專業物資的穩定供給能力。我們亦計劃構建多元化的全球採購渠道及多區域備援採購安排，以規避依賴單一地域或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從而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的企業採購方案。

我們將持續推進採購集約化、物流路線優化及庫存精細化管理。並與倉配網絡協同，通過規模效應及技術手段，旨在實現全鏈條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交付確定性。

業 務

通過策略性併購加速業務增長

我們將尋求收購MRO產品專業企業，強化專業品類覆蓋。我們將關注具備特定區域服務能力的渠道合作商，以便快速增強本地覆蓋、倉配交付及客戶服務觸達能力。通過併購，我們獲得專業團隊、供應鏈關係及區域業務聯繫，從而顯著縮短進入相關品類或區域市場的周期，提升整合效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收購完成後，我們會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統一的營運架構中，以協調品類策略、服務標準和履約安排。我們將針對關鍵品類持續完善選品標準及質量控制，並加強上游協同。通過提升信息透明化、運營效率及流程複製，實現協同效應及效率提升，快速擴大營收規模並提升盈利能力。

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

企業採購解決方案面臨的核心挑戰在於企業客戶通常涉及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等特點，同時，企業採購活動往往涉及多組織、多規則、多流程及多系統並存的運行環境，例如制度、履約、財務及審批流程相互交織，並需與ERP、OA、採購、財務等系統協同運行。若缺乏統一的經營治理體系，企業採購服務容易在業務擴張過程中產生規模不經濟風險。對企業客戶而言，這不僅影響採購效率，也會進一步影響合規透明度、審計可追溯性及跨部門協同效果。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在長期服務企業客戶的過程中，逐步構建「普元」數智化經營體系。我們圍繞企業採購中的複雜度治理，將分散的客戶需求、業務規則、流程要求及系統協同關係，持續沉澱為可執行的規則、可審計的流程、可複用的中台及可規模化的履約能力，支撐我們將企業採購中的複雜度轉化為可控的經營活動。

業務

下圖展示普元的關鍵功能：



從商機到回款的經營閉環

為支撐普元的持續運行，我們建立了LTC經營閉環，將商機發現、招投標、合同簽訂、履約交付、對賬結算及回款管理等關鍵環節納入標準化的管理框架，通過將前端客戶開發、中台交易執行及後臺結算管理相互銜接，我們形成了貫穿業務全流程的端到端經營鏈條。

在該經營閉環中，我們通過數智化系統對關鍵經營活動進行管理，並在各關鍵節點嵌入評審、審批及風險控制機制，使各環節在執行過程中形成可追溯的流程記錄、貫通的數據鏈路及清晰的責任界面。

圍繞「從商機到回款」的經營閉環，我們進一步形成了供應鏈履約能力、技術及集成能力、風控合規能力及數據與智能決策能力四項核心支撐能力。

供應鏈履約能力

供應鏈履約能力覆蓋商品治理、採購管理、訂單分配、倉配履約及供應商管理等關鍵環節。此類能力使我們在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的同時，保持交付一致性並支持規模化複製。

在商品治理及採購管理環節，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商品分類結構、SKU治理規則及商品主數據管理機制，並根據銷售需求、庫存水平及供應狀態統一管理採購計劃，由此提供供應鏈的數據基礎。

在訂單分配及倉配履約環節，我們實現了訂單管理系統、WMS及運輸管理系統(TMS)的協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積累超過14萬條已驗證的「信任地址庫」，並結合地圖引擎算法提升複雜環境下的地址識別與配送準確率。通過動態匹配履約路徑，我們已減少人工干預並保持穩定的履約效率。

業 務

在供應商管理環節，我們對供應商准入、資質審核、合同管理、履約表現及持續合作評估進行記錄與跟踪，並通過數智化平台與供應商開展數據協同，以提升供應鏈整體協同效率及履約體系的響應能力。

技術及集成能力

作為支撐「普元」運行的重要能力，技術及集成能力用於解決企業客戶採購的複雜挑戰。我們通過系統集成、規則引擎、流程引擎及AI智能應用等能力，提升交易執行的穩定性、可追溯性及運營可擴展性。

系統對接。我們通過系統集成連接客戶採購系統，實現關鍵數據的自動傳輸與流程聯動。2025年，我們API對接方式下的平均系統集成周期約為3.4天，反映出我們在標準化接口的項目實施效率。我們將客戶接入、商品目錄、價格規則、審批流程、權限設置、結算口徑及對賬要求等常見實施內容沉澱為標準化配置項，以支持不同客戶場景下的快速部署，從而更好平衡定制化服務與規模化複製。

規則引擎。我們的規則引擎將客戶的約束條件轉化為系統可識別、可校驗及可執行的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沉澱超過41,000條業務規則，2025年執行約8,230萬次。例如，對於客戶要求指定交付日期或分批發貨的訂單，規則引擎自動校驗要求並觸發相應處理規則，從而支持訂單分配及履約執行等環節的標準化運行。

流程引擎。我們的流程引擎支持跨崗位、跨部門及跨系統的流程自動化流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部署313台自主研發的RPA自動化機器人，2025年處理約292.2百萬條數據記錄，節省超過5.27萬個標準人天工作量。例如，在對賬流程中，RPA可自動讀取交付單據、對賬單及發票信息，完成數據匹配並將異常事項推送至相關崗位處理，從而使員工由重複性操作轉向異常處理及運營優化。

AI應用。我們亦持續推動AI模型及智能化工具在企業採購場景中的應用，並將相關能力用於我們的關鍵經營環節。2025年，我們已實現約138個AI應用項目落地。例如，在合同審核場景中，我們自主研發的AI應用可輔助識別關鍵條款、異常表述及缺失信息，並結合歷史交易及履約數據提供輔助提示，提升初步審核效率。

上述能力共同支持規則執行、流程自動化及日常運營管理，提升複雜採購場景下的響應效率和運營質量。

風控合規能力

我們構建了系統化的風控合規能力，並將相關要求嵌入業務執行過程，以提升交易透明度、風險識別能力及經營過程的規範性：

- 在合同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合同審核機制。我們對關鍵條款、價格機制、履約責任及風險分配等內容進行審核，以降低合同條款歧義及履約爭議風險；
- 在權限控制方面，我們對系統訪問、數據使用及業務操作實施分級授權及持續審查，以降低未授權訪問及異常操作風險；

業 務

- 在價格監控及合規校驗方面，我們對價格波動、協議價格執行、供應商准入、採購限制、區域履約及特殊交付要求等進行持續監測及校驗，支持不同客戶及不同場景下的執行標準保持一致；及
- 在流程審核方面，我們通過數字系統對關鍵經營活動進行記錄，形成完整的審計鏈路，以支持異常識別及事後追溯。

數據驅動和智能決策能力

數據驅動和智能決策能力主要用於支持經營分析、需求預測、風險識別及決策優化。我們逐步形成面向經營管理、供應鏈協同及風險控制的數據支撐能力，以提升經營過程的可視化水平及決策效率：

- 在數據分析方面，我們依託統一數據平台整合運營數據，並將分析結果轉化為可視化報表及管理指針，以支持經營監控及業務分析；
- 在需求預測方面，我們對商品需求、庫存變化及履約資源需求進行動態分析，以支持採購計劃、庫存配置及供應協同；及
- 在風險識別及決策優化方面，我們通過數據模型及智能算法，對業務運營中的異常情況進行識別與分析，並為資源分配、採購策略、補貨安排及供應商協同提供決策參考。同時，我們通過實時數據監控及預警機制對關鍵指標進行持續跟踪，支持相關團隊及時識別及處理異常情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企業採購的複雜性與消費品業務存在根本差異。大型企業一般涉及組織層級多、採購場景複雜、履約標準嚴及合規要求高等特點，每一層級均受制於不同的內部審批、預算及合規要求。在此背景下，高效履約需將客戶內部的採購規則、審批流程、預算及產品目錄要求整合至可穩定執行的運營體系中。

業 務

為確保高效、可靠且由合規驅動的訂單履約，以普元為基礎，我們打造了一個一體化的三階層商業模式。下圖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訂單流程—從客戶開發到回款。我們的業務由訂單流程驅動，涵蓋從客戶開發、接入及下單到交付、售後服務及回款的完整生命週期。客戶獲取通過招投標流程或直接業務拓展進行，隨後進行合同簽署及賬戶開設。下單通過多種接入模式實現，包括API對接、客戶專屬採購平台及Punch-Out對接，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內部審批、預算及合規要求進行下單。下單後，我們的系統管理訂單履約，隨後進行定期對賬及回款。這種端到端的訂單流程確保所有交易均以可執行、可審計、可複用及可規模化的方式執行。

產品流程—從品類規劃到供應商及SKU管理。我們通過治理框架管理產品，涵蓋產品品類規劃、供應商管理及SKU管理。產品基於預定義的治理規則進行准入、定價、上架，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履約可行性和合規標準。質量控制貫穿產品生命週期，包括授權、入庫檢查、在庫管理和出庫執行。定價管理、庫存控制和供應商績效監控由系統驅動，使我們能夠支持超千萬個SKU，同時保持一致性、透明度和運營規範。以上所述使我們能夠將分散、非標準化的採購需求轉化為標準化、系統可處理的指令。

業 務

基礎設施－履約與系統賦能。我們商業模式的基礎是一個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支持全國範圍的履約和系統化執行。我們由一個全國性的五級倉儲體系構成，輔以自動分揀設備、自動導引車(AGV)系統和配送車輛，支持不同區域和時效要求下的履約執行，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客戶場景下平衡交付速度、覆蓋範圍和成本效率。我們的數智化系統包括產品管理、採購管理、客戶管理、訂單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和報表系統。這些系統作為一個統一平台運行，將業務規則、流程控制和審計追蹤直接嵌入日常運營。倉儲體系和數智化系統共同支撐我們能夠在保持輕資產和可擴展運營模式的同時，提供一致、高確定性的履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訂單數目及核心客戶數量均穩定增長，同時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亦維持於高位。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MV(人民幣千元)	15,014,543	15,568,405	16,998,351
訂單數目	3,781,306	4,507,289	5,280,328
核心客戶數量 ⁽¹⁾	44,804	50,857	58,340
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 ⁽²⁾ (%)	117.0	96.6	101.3

附註：

(1) 核心客戶數量乃按單體口徑計算。

(2) 指上年度留存的核心客戶於當前年度產生的GMV除以該等核心客戶於上年度產生的GMV所得的百分比。GMV於集團層面按合併口徑計算。

我們的訂單流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以直銷模式直接服務的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採用由招投標驅動的獲客模式，專注客戶持續深耕和拓展。因此，我們的訂單流程圍繞企業客戶的採購習慣設計。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從客戶獲取到訂單履約及回款的典型訂單流程：



客戶獲取

我們的訂單流轉流程，一般以正式招投標作為前期規範化客戶對接的起點，在正式下單履約前完成客戶准入與合作規則敲定。為適配此類以招投標為主的採購模式下的客戶拓展，我們設立專門的投標管理團隊，負責資格文件準備、系統集成方案、定價方案制定和合規審查。我們根據既定機制制定定價方案，包括(i)基於公認電商平台參考價格的動態定價模式，折扣根據預定規則適用；及(ii)基於預先約定產品清單的固定定價模式。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流程—我們的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定價管理」。這些方案由實時價格監控系統支持，以確保與客戶要求和招標條件保持一致。通過這種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方法，我們得以提高投標質量，並確保客戶的採購規則在訂單執行前已明確定義並嵌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央企項目中的中標率平均約為90%。

業 務

中標後，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長期框架協議。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定義了服務範圍、定價機制、履約標準和合規要求，並構成持續合作的基礎。隨後，訂單由客戶通過集成系統按需求下達。請參閱「一客戶訂單接入與標準化」。2025年，我們服務了5.83萬名核心客戶，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保持在101.3%的水平。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與終止。**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長期框架協議，可根據約定條件續簽或終止。
- **交付與風險轉移。**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損失或損壞風險通常在交付時轉移給客戶。
- **定價與付款。**產品價格根據商定的機制確定，付款根據商定的賬單周期、開票條款和信用期進行。
- **知識產權。**我們確保供應的產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仍歸相關權利人所有。
- **產品退貨與保修。**產品退貨通常限於質量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等情況。我們就正常使用下產生的產品缺陷提供保修，保修期通常為一年。
- **保密。**雙方對因協議而獲得的商業和運營信息均負有保密義務。

客戶訂單接入與標準化

企業客戶在組織層級、規則、流程及系統設計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為適配該等差異，我們提供多種訂單接入方式，根據其運營需求及信息系統成熟度連接至我們的平台。不同接入方式在客戶前端體驗和系統銜接方式上有所不同，但所有客戶要求在進入我們的系統後均轉化為標準化訂單，並納入統一訂單執行框架。

在我們的標準化集成框架支持下，我們提供三種主要的系統集成模式，提供不同的連接水平，使我們能夠解決企業客戶面臨的常見挑戰，包括系統不兼容及採購流程的碎片化。

- **API對接。**針對對實時數據同步及深度流程嵌入有需要的大型企業，我們提供API對接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成的GMV來自API對接。通過API對接，我們可在關鍵環節實現數據聯通，使客戶能夠在其內部系統中嵌入採購流程，同時依託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完成執行。

業 務

- **客戶專屬採購平台。**對於並無內部採購系統或偏好快速部署的客戶，我們提供客戶專屬採購平台。通過此平台，客戶通過標準化配置流程接入，據此在系統內建立組織結構、用戶角色和訪問權限。根據客戶的採購要求，我們從中央產品庫中生成定制化的產品目錄，並對產品准入和定價應用標準化的產品治理控制。客戶隨後可在可配置的審批流程下在平台完成產品選擇和下單。通過平台生成的訂單會自動傳送到我們的集中執行工作流中，進行下游履約和結算。該採購平台還提供基本的採購數據分析和報告功能，以支持客戶的日常管理和對賬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客戶專屬採購平台的代表性網頁：



附註：

- (1) 搜索欄。
 - (2) 產品區。
 - (3) 產品目錄。
 - (4) 智能購物助理。
 - (5) AI賦能查詢及報價。
 - (6) 快速訪問功能。
- **Punch-Out對接。**針對已擁有內部採購系統(如SAP、Oracle或OA審批流程平台)，且希望繼續保留既有審批與合規管控機制的客戶，我們提供Punch-Out對接方案。在該模式下，用戶通過客戶內部系統完成身份認證後，跳轉至我們的平台進行商品選擇，隨後將購物車返回至客戶系統完成審批，審批通過後訂單再傳輸至我們進行履約執行。該模式旨在形成一個閉環流程，在不改變客戶內部治理體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我們的商品目錄與用戶體驗優勢。

業 務

我們已針對可複製性及快速部署設計該等准入模式。於2025年，就我們的平均系統集成周期而言，API對接約為3.4天，Punch-Out對接時間約為五天，客戶專屬採購平台的部署時間約為兩小時。

儘管不同接入方式在形式上存在差異，但所有訂單在進入系統後，均會被轉化為標準化訂單，並納入統一的執行框架。在此過程中，訂單需通過前置校驗機制，涵蓋商品准入條件、交付可行性、區域性要求及合規約束等方面。我們認為，這種前端標準化與校驗能力，對於防止不可履約訂單進入後續執行流程至關重要，有助於降低運營不確定性並提升整體履約可靠性。在完成相關校驗後，訂單將自動導入我們的標準化執行架構以進行下游履約，包括存貨分配、倉儲運作、物流協調、配送及確認。請參閱「我們的倉儲物流體系」。在滿足多樣化接入需求的同時，確保訂單在執行層面的高度標準化，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協助企業客戶將分散的系統與流程要求整合為標準化、可審計的操作工作流程，在採購活動中實現更高水平的效率與管控能力。

訂單驗證、履約、結算及收款

接入完成後，訂單通過統一的訂單至回款管理系統進行處理。該系統旨在將客戶專屬採購規則、合約條款及內部控制要求轉化為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並確保訂單驗證、履約、結算及收款保持一致性、可追溯性及管控力。

訂單驗證及審批流程。訂單通過基於系統的規則引擎和標準化工作流進行驗證和審批。這些規則管理訂單執行的關鍵環節，包括供應商分配、訂單處理、價格審批、品牌授權、信用額度核查以及售後工作流的啟動。審批流程已嵌入系統，並根據預先定義的規則自動執行，從而減少對人工判斷的依賴。只有在完成所有必要的驗證和審批後，訂單才會進入履約階段，從而確保符合採購要求和內部風險控制規定。

履約、配送及驗收。在審批之後，訂單被導入我們的系統以進行履約。我們採用自有配送及第三方配送混合式物流模式，包括出庫處理、運輸、配送及客戶驗收在內的主要流程均於系統內記錄，從而實現端到端可追溯管理。配送執行由地址驗證及地圖定位算法提供支持，以提升最後一公里配送的精確度。履約狀態及配送確認數據均被系統化地抓取，形成每筆訂單的完整執行記錄。

對賬、開票及結算。對賬、開票及結算是交易周期的關鍵管控環節。我們將訂單數據、配送及驗收記錄、開票狀態及結算結果整合為統一數據鏈，確保客戶的系統與我們的系統保持一致。系統根據匹配後的交易數據自動生成對賬單，減少人工干預及對賬差異，並提升準確性及效率。

收款及信控。我們透過一體化信用管控及應收款項管理架構管理完整的LTC周期。對賬及結算以及現金收款管理均於同一系統環境內監控。我們持續追蹤客戶信貸狀況、信貸限額及付款行為，並透過基於系統的報告監控應收賬款及票據、票據開具、客戶賬齡及異常項目，從而實現及時的跟進及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將信貸評估、流程追溯及賬齡管控嵌入交易生命周期，能夠支持業務增長，並維持規範的收款及可控的信貸風險敞口。

售後服務

在初步建立合作關係之後，我們通過銷售團隊、專業化項目經理及客戶服務團隊維護我們的客戶，向客戶提供專屬、定制化的售後支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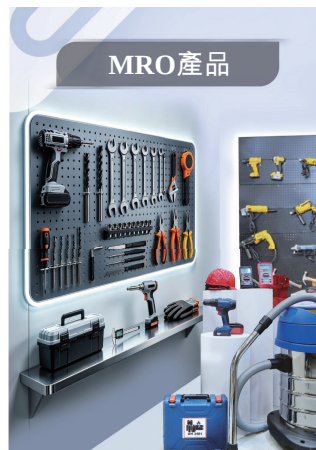
售後支持。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反應迅速的售後服務，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專業的服務團隊通過7×24小時專線、客戶平台工單系統和各省專屬服務團隊，處理日常諮詢、退貨、換貨、客戶投訴和異常訂單。客戶查詢及要求通常在三日內解決，並對每張工單進行全程追蹤和滿意度跟進。作為我們售後服務架構的一部分，我們維持標準化的產品退貨、保修及缺陷處理安排。請參閱「一客戶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召回或換貨。我們標準化的退貨和質保政策，以及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產品質量問題、交貨延遲、缺貨和運輸損壞等問題，確保穩定一致的服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

客戶反饋。我們維護一套客戶反饋系統，以支持服務質量的持續改進。作為閉環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每處理完一張服務工單，客戶服務團隊都會進行滿意度回訪，並將客戶評估記錄下來。所有反饋都會匯總到我們的服務平台，該平台追蹤每個案例從發起到解決的整個過程，並生成質量分析報告，以識別重複出現的問題和改進機會。上述洞察為相關團隊的運營調整提供依據，確保能夠及時、一致地實施糾正措施。透過有系統地收集、審查和處理客戶回饋，我們提升服務可靠性並強化長期客戶信任。

我們的產品流程

我們的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覆蓋：(i)辦公用品，(ii) MRO產品，和(iii)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依託優質供應商夥伴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涵蓋逾2萬個品牌、提供超千萬個SKU，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共服務4.48萬名、5.09萬名及5.83萬名核心客戶。



業 務

- **辦公用品。**作為我們多場景採購體系的核心，辦公用品業務主要覆蓋文具、IT外設、辦公家具及設備以及日常運營消耗品等高頻採購辦公品類。企業客戶通常在高頻率基礎上跨多個地點採購該等產品，從而對標準化採購、成本可視化及合規管理產生持續需求。依託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支持大規模、高效及合規的採購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辦公用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8%。
- **MRO產品。**作為關鍵增長引擎，我們銷售MRO產品體現了我們由辦公採購場景向工廠及車間等工業場景的延伸。我們主要聚焦於非生產性工業用品及消耗品，包括手套、工具、潤滑油及備品備件等，此類產品對維持生產連續性及設施正常運行具有關鍵作用。相較於辦公用品採購，MRO產品採購在SKU數量、履約要求方面通常要求更高。因此，我們通過發揮自身供應鏈能力與數智化基礎設施優勢，提升在不同工業應用場景下的響應效率與履約確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我們在中國MRO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
- **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提供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滿足企業因客戶而異的採購場景的採購需求。不同於日常運營採購，此類採購通常為支持客戶互動計劃或員工福利方案而設立。典型應用場景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電信運營商組織的積分兌換活動與營銷禮品採購，以及企業實施的工會福利採購等員工福利活動。此類場景通常涉及大宗訂單、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多地點明確的交付時間表。我們通過集中化的產品管理、因客戶而異的的訂單協同及全國履約能力支持高效執行，同時確保符合客戶的採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專業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領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

我們的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相互協同，共同推動業務增長並釋放新的發展空間。其中，辦公用品採購使我們能夠通過頻繁、標準化的採購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關係；MRO產品進一步拓展至工廠及運營場景，幫助我們在企業整體採購支出中獲取更高的份額。同時，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使我們的服務能力得以延伸至因客戶而異的採購場景，分別滿足企業在客戶經營及機構福利方面的需求。通過在上述因客戶多元而異的業務板塊中持續深化客戶參與，我們不斷加深客戶關係、增強客戶黏性，並放大整體運營槓桿效應，從而在長期內優化收入結構與利潤表現，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879,856	44.2	5,753,498	41.6	5,609,396	37.3
MRO產品.....	2,698,276	20.3	3,574,533	25.8	4,269,009	28.4
營銷禮品及員工 福利產品.....	4,728,862	35.5	4,503,405	32.6	5,169,801	34.3
總計.....	13,306,994	100.0	13,831,436	100.0	15,048,206	100.0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作為一家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不從事製造活動，亦不運營生產設施。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品牌所有者、授權分銷商及合資格的區域供應商。我們主要為業務運營採購製成品，而非原材料或生產性投入。相關產品通常按客戶的需求交付至指定地點以供最終使用。我們認為這一輕資產的採購模式增強了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不同場景下不斷變化的採購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32.0百萬元、12,764.4百萬元及13,932.8百萬元。

供應商選擇與持續管理。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准入和管理框架，旨在從源頭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按照嚴格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准入、評估與持續管理，相關標準包括交付能力、地域覆蓋範圍、質量表現及售後響應能力等。僅當相關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對服務企業客戶在交付、服務及合規方面的要求時，其所對應的產品方可被納入我們的系統。在准入後，供應商將接受持續的績效監控和定期審查，包括交付及時性、履約準確性、服務響應速度和客戶反饋。我們持續審閱供應商表現數據，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被要求整改或予以替換。我們認為，這一動態管理方法有助於保持服務質量，同時使我們能夠根據需求模式的變化調整供應商構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超過15,000家供應商組成的全球供應商網絡。

管理價格波動和供應波動。鑒於我們所覆蓋的產品類別廣泛，若干產品可能會因原材料成本、市場供應狀況或季節性需求而出現價格波動。我們主要通過規模聚合、供應商多元化和合同安排來管理此類波動。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整合跨客戶的需求，並協商更穩定、更可預測的定價條款。此外，定價和採購決策由基於系統的監控和定期審查提供支持，以平衡成本競爭力和供應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發生任何價格重大波動、重大合同違約、短缺或交付延遲，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或交付問題。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與終止。**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一般為期約兩年，並可根據約定條件續期或終止。
- **產品規格。**產品必須符合約定的規格、款式、數量和相關採購訂單所訂要求，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或標準和要求。在適用情況下，供應商須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例如質量檢測報告、認證文件及品牌授權文件。
- **付款與交付。**供應商交付產品須按照採購訂單中載明的交付時間、地點和物流要求執行。產品交付和驗收後，在對賬並收到有效發票和所需證明文件的前提下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可檢查交付的產品，並要求對不合格產品進行退貨、更換或整改。供應商對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但因交付後我們保管不當導致的問題除外。
- **產品退貨。**供應商須在質量缺陷、不合規或損壞情形下接受產品退貨。
- **保密。**供應商對我們的商業、運營和其他機密信息負有保密義務，該義務在合作期限內適用，並根據合同約定在終止後繼續有效。

SKU 管理

嚴謹的SKU管理為產品治理的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逾2萬個品牌、提供超千萬個SKU。雖然廣泛的產品組合可覆蓋多元化的企業採購需求，但單憑SKU規模並不能確保有效執行。我們透過上架、定價及質量管理來管理SKU。

上架管理

我們對產品上架進行集中管理，並根據客戶訂單集成模式應用不同的上架機制。對於通過API或Punch-out對接集成的客戶，產品將上架至客戶的採購系統。對於使用我們客戶專屬採購平台的客戶，產品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架，並可通過經批准的客戶賬戶採購。在全部三種方式下，我們從標準產品庫中整理客戶專屬的產品目錄，並將經批准的產品信息傳輸至客戶系統以供下單。我們透過考量市場需求、季節性及供應鏈穩定性，動態管理向客戶提供的SKU，並及時替換不再能滿足客戶要求或因型號迭代而過時的產品。

業 務

定價管理

在綜合考慮成本、投標報價及合約安排的基礎上，我們所採用的定價策略主要有兩種：(i)基於公認電商平台參考價格的動態定價模式，根據預定規則適用相應的折扣；及(ii)基於預先約定產品清單的固定定價模式。於動態定價模式下，定價通過將約定的折扣率應用於從主要電商平台取得且定期更新的外部價格指數進行動態確定。價格於我們的系統內自動生成及更新，以使價格持續與市場變動情況保持一致，同時維持嚴謹的定價管控及透明度。於固定定價模式下，指定產品的價格以合約方式鎖定。可透過正式審批程序按例外情況作出調整，包括在必要時向客戶發出價格調整通知或與客戶溝通。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貫穿SKU的整個生命週期，並在關鍵營運階段通過標準化要求執行。我們的SKU在上架前須經過授權驗證，在收貨時須經過入庫驗證與檢驗，設有在庫控制，於出庫前需進行合規檢查，關鍵的執行與交付記錄均以數智化方式記錄，以支持可追溯性及執行控制。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我們的倉儲物流體系

企業採購對倉儲與物流體系提出高要求。訂單往往分散於多個地點及交付時間窗口之中，並對交付準確性、單據完整性、驗收流程及售後責任提出嚴格標準。在此背景下，履約可靠性取決於倉儲與物流體系如何實現有效協同。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倉儲與物流體系，以同時滿足高頻、標準化需求以及碎片化、場景化的企業採購需求。該體系融合五級倉儲體系及本地配送網絡，並通過我們的統一系統實現協同調度。

覆蓋全國的倉儲網絡

我們運營一套覆蓋全國的倉儲網絡，在不顯著增加重資產投入的前提下，實現履約效率與可靠性的平衡，並與領先的專業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級倉儲體系由一個全國性倉庫、六個區域倉庫，以及覆蓋全國的龐大城市倉、中轉倉及前置倉網絡構成，能夠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客戶需求，並在核心城市區域實現半日或次日送達。

在此基礎上，通過引入智能倉儲技術，我們持續推進及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儲能力，包括在部分重點倉庫如上海倉、天津倉及惠州倉部署AGV機器人，以及倉儲控制系統(WCS)與揀選工作站系統(PWS)。上述技術支持自動分揀、立體搬運及自動化揀選，有助於提升SKU識別準確性並改善整體庫存周轉效率。

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由內部政策提供支持，由內部與集團審計團隊定期審視，以確保執行的一致性。所有倉儲作業均已實現數智化管理，各運營步驟皆通

業 務

過系統採集和數據記錄。入庫環節在發出採購訂單後遵循預先發貨通知(ASN)機制，對貨物按產品特性進行數量核對、目視檢查及質量檢驗，包含豁免檢驗、抽樣檢驗或全數檢驗(視情況而定)。驗收後，庫存信息在系統中登記並具備完整的供應商與物流溯源能力。倉儲與上架環節由系統主導完成，自動分配存放位置並管理時效性產品的有效期限，出貨遵循先入先出原則，訂單由ERP系統傳送至倉儲管理系統以決定最佳倉儲分配。揀貨、驗證和包裝、掃描、分類及交接承運商環節均由系統驅動，確保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庫存準確性透過多層次盤點機制加以保障，包括例行循環盤點、財務與物流團隊每月聯合審查、定期抽查，以及半年度與年度全面稽核。自2025年9月起，所有盤差核銷與處置核准流程已全面轉移至在線系統，流程可追溯、可審計。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和人民幣109.9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3.0天和3.0天。我們實施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針對不同產品類別採用差異化的供應模式。對於需求可預測的產品，我們採用計劃採購和安全庫存模式，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需求預測確定庫存水平和補貨量。此類產品進行集中採購和備貨，以確保供應穩定性、優化庫存周轉並支持可預測的業務增長。對於定制產品，採購按照客戶確認的需求或透過與客戶預先溝通達成的預先協議備貨計劃進行。存貨變動及存貨水平受到嚴密監控並設有動態警示，從而實現精準採購，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及資金佔用。

整體而言，我們的倉儲與庫存管理基礎設施為履約運營提供了可擴展且高度受控的支撐。通過將標準化操作流程、系統主導的作業機制及多層次庫存管控相結合，我們能夠維持較高的存貨準確性、提升全流程可追溯性，並支持不同產品類別及客戶需求下的穩定履約。該基礎設施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支持可預測的採購規劃，並在業務規模擴張過程中保障服務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過時或因庫存損壞、遺失或被盜造成的損失，也未收到任何由此類事件引起的重大索賠。

多模式物流與配送體系

為滿足企業客戶在不同區域與應用場景下多樣化的交付需求，我們構建了一套多模式物流與配送體系，在速度、覆蓋範圍與成本效率之間實現平衡。該體系主要包括三種配送模式：(i)自營配送，(ii)第三方物流，以及(iii)供應商直發(drop ship)。上述模式通過統一的履約系統進行協調，配送路徑的選擇基於SKU特性、交付地點及服務要求自動確定。

自營配送。自營配送構成我們的核心配送模式，主要應用於重點區域及重要企業客戶。該模式下，我們通過自有車隊，通常可實現次日送達，從而提升交付穩定性與時效性。該模式實現全國覆蓋，大部分地區三日內準時送達，有助於我們在交付質量、單據管理及客戶驗收等環節保持更高的管控水平，特別適用於高頻訂單、時效要求較高的配送需求及對服務有高要求的客戶。

業 務

第三方物流。為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服務覆蓋，尤其是在非核心或偏遠地區，我們亦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完成訂單配送，通常交付周期為一至五天，具體取決於運輸距離。他們可擔任我們的運輸服務供應商，並在適用情況下代表我們安排及委託底層運輸公司。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用於每個地區重複建設實體基礎設施的情況下拓展配送範圍。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通過系統與我們對接，實現訂單派發、運輸跟蹤及交付確認，使我們在獲得更廣泛網絡覆蓋與靈活運力的同時，保持端到端可視性及標準化服務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八家第三方物流服務商。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主要合作條款：

- **期限與終止。**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協議通常為一至兩年，並可根據約定條件續期或終止。
- **服務範圍及服務標準。**提供物流服務旨在支持我們的履約，當中可包括運輸、配送和退貨入庫。
- **牌照、資質及合規。**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持有並維持提供相關物流服務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資質，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如適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 **費用、結算及開票。**服務費用按照約定定價及賬單機制釐定，一般於服務後按期結算，並須經核實及對賬。
- **責任。**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通常對自攬件時起至交付完成止期間貨品發生的損失、損壞或延誤承擔責任。倘屬底層運輸公司責任，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通常須協助我們追究責任。
- **退貨。**若無法完成交付，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通常須通知我們處理指示。若在規定期限內(通常為七天)未收到指示，則貨物可退回給我們，且我們須承擔由此產生的退貨運費。
- **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我們的商業、營運及客戶資料，且一般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供應商直發。在部分場景下，包括大件商品、易碎產品、要求當場安裝的產品或自營倉儲不具備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採用供應商直發模式。該模式下，經認證的供應商代表我們直接向客戶現場交付商品。儘管實際配送由供應商執行，但訂單仍受我們的履約標準統一管理，配送狀態、單據及售後處理均通過平台進行跟蹤與管控。我們認為，該模式在提升履約效率的同時，能夠保持一致的客戶體驗與清晰的責任管理。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直發供應商的主要合作條款：

-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直發供應商的協議通常為一至一年半之間，可於根據約定條件續期或終止。
- **配送。**產品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示，直接配送至我們指定的客戶，無需經過我們的倉庫。
- **運輸、包裝及合規。**供應商須遵守規定的交付要求，採用標準化包裝並附有適當資質文件，不合規或損壞的貨物可能被拒收。
- **退貨、售後服務及責任。**供應商通常須接受不合規貨物的退貨並提供退款或換貨，並就相關損失、責任及費用向我們作出賠償，而我們仍對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監管合規承擔主要責任。
- **行為限制。**供應商被限制就直發配送事宜聯絡或招攬我們客戶，且就我們的商業、營運及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覆蓋產品質量控制關鍵環節的數智化、可追溯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包括供應商資格和合規性審核、合同約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以及產品文件和認證管理，共同構成我們的上游質量輸入控制框架。根據產品類別，供應商需提供相關資質文件和檢測報告，這些資料存儲於我們的系統中，以滿足客戶合規審查及核驗的需求。對於在倉庫流轉的產品，按照既定流程進行入庫檢驗和抽樣程序，確保只有合格產品納入庫存。

我們的ERP和倉儲管理系統深度集成，實現了採購、入庫檢驗、倉儲和交付環節的數據互通及全流程可追溯，便於在發生產品質量爭議時進行責任劃分及與供應商跟進處理。我們通過結合月度與年度評估的動態績效評估機制監控供應商表現，持續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被要求整改或移出合格供應商名單。通過這一閉環質量管理流程，我們推動供應鏈的持續改進，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一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因產品質量受到主管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ii)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缺陷產品召回；以及(iii)我們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

業 務

研發與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與數智化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支撐，亦構成我們服務複雜企業採購場景的基礎。圍繞業務運營需要，我們持續推進信息技術建設與系統迭代，將業務要求沉澱為可執行、可審計、可複用及可規模化的系統能力，並持續開發和優化商品管理、採購管理、客戶管理、訂單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及報表系統等關鍵數智化系統，以支持核心業務環節的穩定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9名在電子商務和企業採購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組成，其中約53.9%的成員任職超過五年。研發團隊與業務、產品及運營團隊緊密協同，專注於將客戶需求及運營場景轉化為標準化系統方案，並持續優化系統設計與流程邏輯。我們已形成覆蓋關鍵業務環節的數智化系統，並將複雜採購場景中的核心控制要求沉澱為系統化能力，提升運營效率、執行一致性及風險控制水平。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5.7百萬元、人民幣5,799.6百萬元和人民幣6,10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5.2%、42.0%及4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2百萬元、人民幣2,437.9百萬元和人民幣2,98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5.0%、17.6%及19.8%。有關與主要客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訂單流程—客戶獲取」。有關我們客戶基礎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主要客戶的訂單量若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內五大客戶的基本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 與付款方式
1.....	客戶A ⁽¹⁾	全品類產品	1,992,246	15.0	2017年	於交付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票據結算
2.....	客戶B ⁽²⁾	全品類產品	1,818,941	13.7	2017年	銀行轉賬/票據結算，於對賬後按月結算
3.....	客戶C ⁽³⁾	全品類產品	901,374	6.8	2018年	於交付後90日內以銀行轉賬
4.....	客戶D ⁽⁴⁾	全品類產品	661,694	5.0	2015年	銀行轉賬，於對賬後按月結算
5.....	客戶E ⁽⁵⁾	全品類產品	631,453	4.7	2019年	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票據結算
			<u>6,005,708</u>	<u>45.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與付款方式
1.....	客戶A ⁽¹⁾	全品類產品	2,437,918	17.6	2017年	於交付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票據結算
2.....	客戶B ⁽²⁾	全品類產品	965,738	7.0	2017年	銀行轉賬/票據結算，於對賬後按月結清
3.....	客戶C ⁽³⁾	全品類產品	947,871	6.9	2018年	於交付後90日內以銀行轉賬
4.....	客戶F ⁽⁶⁾	全品類產品	825,943	6.0	2018年	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票據結算
5.....	客戶E ⁽⁵⁾	全品類產品	622,171	4.5	2019年	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票據結算
			<u>5,799,641</u>	<u>42.0</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條款與付款方式
1.....	客戶A ⁽¹⁾	全品類產品	2,980,567	19.8	2017年	於交付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 票據結算
2.....	客戶B ⁽²⁾	全品類產品	983,035	6.5	2017年	銀行轉賬/票據結算，於對賬 後按月結清
3.....	客戶C ⁽³⁾	全品類產品	886,446	5.9	2018年	於交付後90日內以銀行轉賬
4.....	客戶F ⁽⁶⁾	全品類產品	630,399	4.2	2018年	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以銀行轉 賬/票據結算
5.....	客戶E ⁽⁵⁾	全品類產品	626,928	4.2	2019年	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以銀行轉 賬/票據結算
			<u>6,107,375</u>	<u>40.6</u>		

附註：

- (1)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提供電力輸送及供電。
- (2)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郵遞服務。
- (3)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及辦理國內國際結算。
- (4)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 (5)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專門從事飛機及發動機的研發、設計與製造。
- (6) 一家於中國廣東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提供電力輸送及供電。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製造商、品牌所有者、授權分銷商和合格的區域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並通過我們的採購平台向客戶提供這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4.8百萬元、人民幣713.9百萬元和人民幣570.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7.0%、5.5%和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和人民幣16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5%、1.7%和1.2%。有關與供應商的常見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流程—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業 務

董事確認，除晨光股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家最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B為中國國有企業，經營全國性快遞物流服務。我們對客戶B的銷售主要包括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818.9百萬元、人民幣96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3.0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3.7%、7.0%及6.5%。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主要包括物流服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0.2%、0.0%及0.0%。

晨光股份為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亦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晨光股份的採購(主要包括文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0.7%、0.7%及0.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晨光股份的銷售(主要包括IT周邊產品及辦公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0%、0.0%及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向客戶B及晨光股份的採購及彼等向我們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各自的主要業務範圍，反映真實的運營需要，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與客戶B及晨光股份的銷售及採購並非相互條件。我們對客戶B及晨光股份的所有銷售及向客戶B及晨光股份的所有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與客戶B及晨光股份訂立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將來自客戶B及晨光股份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予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進行抵銷的情況，反之亦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競爭力。我們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要求員工遵守保密和競業禁止義務，並規定所有在職期間開發的技術和系統均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專利、55項軟件著作權、74項註冊商標及6項作品登記證。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遭受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第三方侵權或侵權指控。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歷史上，我們的收入往往在每年第四季度較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活動時間安排所致，他們通常根據年度預算和採購計劃在年底前加快採購、項目執行和結算。我們相信，此模式在可預見的將來應會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成果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競爭

我們於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營運，該行業的特點為競爭格局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GMV計，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16,825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6,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專業的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電商企業。於2025年，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GMV約8.3%。

行業競爭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交易規模及SKU覆蓋範圍、產品供應廣度、數字平台及系統整合能力、供應鏈與履約表現、服務質量及合規管理，以及定價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具備在行業內有效競爭的牢固地位，該模式結合標準化訂單管理、集中化產品與供應鏈管理，以及可擴展的全國履約及數字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多場景及多地區支持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複雜且以合規為導向的採購需求。

請參閱「行業概覽」。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從客戶和供應商收集並處理與訂單履約和交付所必需的數據，包括用戶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貨人姓名、收貨地址、客戶的名稱、訂單資料及稅務發票信息。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必要的基礎上收集和處理此類信息，一般不收集敏感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來指導和規範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我們維護一個覆蓋數據全生命周期的數據安全管理框架，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備份和應急。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已實施技術和組織措施，包括系統和環境隔離、數據傳輸和存儲的加密保護、網絡安全風險控制，涵蓋漏洞掃描、實時威脅監測及事件閉環響應、反惡意軟件防護、定期備份及歸檔、分級訪問控制和操作日志管理。

業 務

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職能，負責制定、實施和持續改進數據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並保護數據安全，包括：(i)制定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及個人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明確了數據及個人信息處理全生命週期中管理與技術措施的合規要求；(ii)任命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領導及監督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工作；(iii)設立數據與網絡安全團隊，由IT部門負責人及相關IT運維人員組成，負責數據安全事件的處理、調查及修復；及(iv)設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由IT部門及法務部門組成，負責我們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工作的戰略監督及治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黑客入侵事件或個人資料外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我們已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戰略規劃，並重點關注可持續性、低碳實踐及數智化轉型。我們已設立職責清晰、上下聯動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形成了由董事會（「**董事會**」）和ESG工作組構成的分層治理體系，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在決策層面，董事會負責全面識別、管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審議及批准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披露；監督及審閱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管理、表現和目標進展。為提高董事對ESG原則的理解並提升治理效能，我們積極組織ESG培訓活動，以掌握最新的ESG發展。在執行層面，我們設立了ESG工作組，由市場部牽頭，成員包括人力資源部、行政部、採購部、倉儲配送部等ESG相關部門。ESG工作組負責具體項目的實施，包括將ESG相關目標分解至營運層面、分配職責，並開展內外部可持續發展溝通與傳播，所有舉措都旨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風險控制。我們建立完善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業務與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的立體化架構設計，實現全鏈條風險治理：

- 第一道防線：業務與職能部門。立足業務場景，自主開展包括ESG風險在內的相關風險識別、評估與防控；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防預機制的有效性，對全公司風險防範、監控體系的工作進度與效果進行監督；及
- 第三道防線：審計部門。保持組織架構、預算管理與人事任免的完全獨立性，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對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業 務

商業道德。通過制度約束、技術管控、監督問責三重保障機制，我們建立了覆蓋業務全周期的全面合規管理體系，強化廉潔合規風險防線。我們設立了包括電郵、電話、微信及郵寄地址在內的多個舉報渠道，鼓勵外部合作夥伴和內部員工監督廉潔合規營運，舉報任何可疑的違規或不道德行為。接到舉報後，我們進行專項調查，並嚴格保護舉報人和配合調查人員的身份信息，以及舉報內容、證據材料、調查報告等，確保舉報人及相關人員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我們建立了分層分類的廉潔教育體系。新員工入職時須完成合規相關課程。針對關鍵崗位，我們實施「誠信與紅線」培訓計劃，利用更新的案例庫進行定制化培訓，並通過考核驗證培訓效果。我們將廉潔與反腐敗內容納入管理晉升培訓，確保管理層能夠系統地了解相關政策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普通員工、管理層和董事均完成了反腐敗培訓。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框架已將氣候相關事項納入整體管理，確保氣候相關治理獲得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支持。董事會負責監督應對氣候變化風險，ESG工作組負責推動氣候戰略落地，建立碳管理體系，協調形成跨部門工作機制，跟蹤目標進展，並管理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我們將氣候考量融入關鍵業務決策，系統性地識別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我們評估這些風險和機遇對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活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據此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和生產營運中汽油、柴油等消耗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我們已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到2030年，實現單位營收的自身運營（範圍一和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3年下降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指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噸二氧化 碳當量)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780	633	53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693	759	1,04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員工通勤 (範圍三).....	274	296	3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員工差旅 (範圍三).....	142	145	178

業 務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能源管理

為降低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在利用自然光、合理使用照明設備、中央空調系統管理、辦公設備能耗管理等方面規範了能源管理。此外，我們積極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進行日常客戶交付服務，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借助配送管理系統等數智化系統，我們對運輸線路和倉庫營運進行細化分析，從而優化運輸路線，減少不必要的運輸距離和能源消耗。我們已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資源使用

我們已建立並完善環境管理相關制度，規範環境保護、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管理，引導員工節約資源，有效管理各類廢棄物。為進一步增強全員節能環保意識，我們發起了綠色辦公倡議，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節約用紙等良好的綠色辦公習慣。我們積極推動包裝材料循環利用，建立二手紙箱回收再利用標準，在滿足質量要求的前提下，提倡優先重複使用紙箱，年利用約130萬個，二手紙箱使用率達47.9%。對於大宗產品配送，我們使用可循環使用的倉庫周轉箱和託盤進行簡易包裝，取代一次性紙箱，實現包裝載體的多次循環，減少材料浪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資源使用績效指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消耗量(噸).....	22	13	14
柴油消耗量(噸).....	231	192	156
總外購電力(千瓦時)	1,215,452	1,413,913	1,977,145

社會責任

員工招募及權利

我們的員工招聘明確以「德才兼備，以德為先」的理念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為指導。我們嚴格禁止基於性別、地域、民族、年齡、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公平待遇，同工同酬。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2025年，我們的員工離職率為約13.6%。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各類社會保險。通過深入了解員工需求，我們及時調整福利政策，提升員工福祉。我們為國際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組織豐富多彩的慶祝活動。此外，我們還每月舉辦集體生日會，向員工傳遞溫暖與關懷。我們高度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和工作生活平衡，保障其在職場的平等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1.8%。

業 務

基於我們業務的具體特點，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培訓系統，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能培訓、管理培訓和領導力培訓。該系統旨在充分滿足不同類別或崗位員工在職業發展各個階段的培訓需求。我們實行「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有效拓寬員工的職業路徑，並作為強有力的激勵。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其崗位類型實施差異化的績效評估和激勵機制。此外，我們向核心人才和高績效員工授予股票期權，有效激發他們的積極性。我們認識到，員工的身心健康是公司活力的源泉。我們積極搭建員工健康健身平台，健身房配備有氧和力量訓練區，支持員工科學鍛煉、釋放壓力。此外，我們還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高性价比的年度健康體檢。我們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供應商資質審核到產品檢驗的全過程。我們制定了明確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內部質檢部門對所有產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檢，實現對在售商品的全面控制。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建立健全供應商管理相關制度，構建全流程管理體系，有效管控供應鏈風險。在供應商准入篩選環節，我們已將ESG因素納入篩選標準，優先選擇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相關認證的供應商，持續推進綠色採購與可持續供應鏈建設。我們要求供應商須遵守國家反腐敗與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勒索行為。請參閱「—質量控制」。

高質量客戶服務

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服務體系。我們建立了全國服務網絡，在客戶所在城市派駐代表，確保能夠快速響應並有效解決客戶需求。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投訴處理流程。接到投訴後，售後客服人員會立即與客戶聯繫，核實情況並了解具體訴求。每個投訴按內容分類後，指派給相關責任部門及時跟進處理。這確保每項投訴都能得到及時響應和徹底解決。我們通過電話回訪、工單閉環回訪等多種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優化服務流程和標準，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請參閱「—我們的訂單流程—售後服務」。

社會公益

我們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積極參與各類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在上海晨光公益基金會下設立了科力普基金。於2024年8月，我們啟動「鄉村美育，創意未來」項目，通過捐贈美術用品和教育玩具、開展美術課程及提供心理支持，旨在激發鄉村兒童(特別是留守兒童和移徙兒童)的創造力和想像力。於2025年3月，我們組織一次植樹公益活動。通過環保知識問答、認養綠植、「心願樹」共創以及「科力普林」五年成果展等活動，我們宣傳環保意識、踐行生態保護。同樣，於2025年3月，我們的員工志願者參加了第18屆世界自閉症關注日活

業 務

動，為特殊兒童家庭提供支持，並呼籲社會各界更多關注自閉症群體。於2025年5月，我們參加了在上海浦東新區舉辦的「一個雞蛋的暴走」公益徒步活動。我們的員工完成了50公里的公益徒步，以實際行動助力兒童健康成長與平等發展。於2025年9月，我們與上海晨光公益基金會一同出席在江西省贛州市於都縣舉行的南方周末希望小學三十周年慶典。我們捐贈了文具包、美術用品等物資，並開展美育課堂和共繪活動，支持鄉村教育和青少年發展。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5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 能	員 工 人 數	百 分 比 (%)
銷售及營銷.....	531	50.5
供應鏈.....	175	16.7
客戶服務及營運.....	130	12.3
綜合及行政.....	127	12.0
研發.....	89	8.5
合 計.....	1,052	100.0

為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界定招聘、培訓、內部推薦及其他關鍵流程的程序與標準。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包括專業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員工推薦，吸引頂尖人才。招聘策略涵蓋年度人力規劃與編製預算。我們亦採用招聘流程，包括由人力資源團隊進行初步篩選、由部門主管進行後續面試、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入職前背景調查。

為規範僱傭關係，本公司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而若干關鍵職位的僱員亦簽署補充保密協議。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均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員工辦理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立工會。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須在估值報告中披露第三附表第34(2)段所述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61,478平方米的103處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及運營交付。

產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出租方提供的若干有效產權證明，包括(i)就約佔總建築面積8.2%的九處租賃物業，未取得相關權利人出具的轉租授權文件；及(ii)就約佔總建築面積0.6%的六處租賃物業，未取得有效的物業產權證明。上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明是出租方的責任，而我們作為承租方，不會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提出權利主張或質疑，我們的租賃將面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佔用或使用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訴訟。我們認為，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若我們須從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可比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相關租賃協議因產權瑕疵而受到影響，我們有權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損失及損害向相關出租方索賠。

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100處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需要出租方與承租方的配合，且因處罰風險較低，出租方通常不願承擔該等行政負擔，因此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合計對我們而言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機構要求我們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i)合計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金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方在處罰被施加前享有辦理登記的寬限期。

集體土地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處約佔總建築面積0.7%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位於集體土地上，且我們尚未取得相關租賃已獲得相關集體經濟組織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審批程序未能正式完成，出租方可能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機構就我們租賃集體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發

業 務

出的任何整改命令或行政處罰。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相關租賃面積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的比例相對較小，且如需搬遷，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租賃物業。

偏離指定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佔總建築面積0.4%的四處租賃物業實際用途為辦公室用途，而相關物業產權證明中載明的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住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相關物業的租賃用途與登記用途不一致時，相關出租方須單獨承擔行政罰款或被要求恢復該等物業的原始登記用途的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機構就該等租賃物業用途不一致發出的任何整改命令，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相關租賃面積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的比例相對較小，且如需搬遷，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租賃物業。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足夠覆蓋我們的業務，並且符合市場的普遍慣例。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包括員工福利保險、法定社會保險及員工個人意外保險，我們相信，這些保險覆蓋了我們在運營轄區日常運營中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進行任何重大保險理賠。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持有某些在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無法購買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保險政策。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程序和政策，以應對與運營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和改進這些系統、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公司治理框架管理治理相關風險。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已核准政策及程序的日常執行。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該等規則規管(其中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進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與責任、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以及重大公司行動的審批及申報程序。有關安排旨在確保我們組織內部權責劃分清晰、職務適當分工並有效制衡。

業 務

財務申報及司庫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有關預算、會計、財務申報及審批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管理與財務申報及司庫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組織及管理財務事務，並協助管理層及董事會監察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

我們亦已訂立規範對外投資及提供擔保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我們的內部政策遵守不同級別(包括管理層、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的審批限額及決策程序。該等措施旨在推動財務紀律，並降低與資金運用及財務承擔相關的風險。

關連交易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規管關連交易識別、評估、審批及披露的內部政策，管理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風險。該等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可及早識別，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

我們的內部程序規定，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須及時申報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的權益。經識別的關連交易須根據訂明權限級別接受內部審閱及審批程序，並須按公平原則及(如適用)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交易涉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我們的政策規定有關人士須就相關事務放棄表決。我們亦維持相關程序，確保關連交易獲適當記錄、申報及(必要時)披露，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降低利益衝突或監管不合規風險。

合規及資料披露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規管資料披露、保密及檔案管理的內部規則，管理與合規及披露相關的風險。該等規則訂明董事會、董事長、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就披露事項的責任，旨在確保我們披露的資料準確、完整、及時及公平。

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規管與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相關的文件和資料的保密及管理。該等政策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施加保密責任，並訂立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或披露敏感資料。

業 務

利益衝突及道德操守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關鍵員工的內部政策，管理利益衝突及道德操守風險。該等政策規定須及時識別及披露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退出決策程序。我們亦已實施內部規則，規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持有及買賣我們證券的行為，以防止內幕交易，並確保遵守適用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董事會層面的監管，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於上市後履行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安排及合規事項。審計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該等安排，我們力求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有效及適當。

執照、批准與許可

我們須為經營業務取得多項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並持續有效。我們會不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在續期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已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我們在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

年 份	獎 項 名 稱 或 榮 譽	頒 發 機 構
2025	2025年中央企業優秀電商服務企業	中國國資國企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
2025	2025上海民營服務業企業100強(第21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2024	全國辦公用品行業質量領先企業(2024年)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24	卓越採購服務商設施管理創新獎	亞太卓越採購峰會
2024	托比網2024中國工業品數智化賦能先鋒	托比網／中國生產力中心協會
2024	2024年度上海市供應鏈創新與應用優秀案例	上海市供應鏈發展促進會
2023	採購數智化服務商圖譜智慧辦公品類優秀服務商	亞太卓越採購峰會
2023	2023鼎革獎－年度產業平台獎(數智化轉型先鋒榜)	《財經》雜誌／思愛普
2023	2023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是執行董事，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湖文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陳一樂女士的父親，陳湖雄先生的兄長及陳雪玲女士的胞弟
李靜宜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2022年2月	2025年3月	無
廖翔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	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門、推動業務戰略的實施	2017年11月	2025年3月 ⁽¹⁾	無
陳一樂女士....	2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陳湖文博士的女兒，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的侄女
李鵬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施天揚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黃佳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附註：

- (1) 廖翔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再次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2) 李鵬先生、施天揚先生及黃佳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湖文博士(曾用名陳升賢)，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我們的唯一董事，自2025年3月董事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陳博士在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晨光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99.SH)董事長。陳博士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晨光集團的創始人和董事之一，彼自1997年起一直從事文具製造行業。

陳博士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07年12月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授的「全國輕工業行業勞動模範」、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工商聯合會2023年5月頒授的「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一，以及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2024年1月頒授的「上海傑出人才」之一。

李靜宜女士，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李靜宜女士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管理部董事，負責IPO、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

李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外交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翔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推動業務策略的實施。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瀋陽科力普辦公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

廖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約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自2008年9月起為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的員工，自2012年1月起擔任廈門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武漢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總監，並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廖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

陳一樂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陳女士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爭議解決部門擔任律師助理。

陳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陳女士於2026年3月獲認許為美國紐約州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李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7年5月起加入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最初擔任律師，現為專門負責資本市場、投資及併購及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彼曾於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68.SZ)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7月起亦於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3.SZ)，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於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69.SH)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先後獲得浙江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上海市司法局核發的律師執業證，並自此擁有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天揚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施先生在投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7月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從而開展職業生涯，並且擔任此職位直至2011年7月。其後，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於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團隊經理，專責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施先生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重返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總監，專責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彼其後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特內克斯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紐約州水牛城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癌症治療方案的開發)的企業發展及投資關係總監，於2018年8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並擔任此職位直至2021年8月，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融資以及併購業務。自2021年8月起，施先生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專責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

施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營運研究學碩士學位。

黃佳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黃先生在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離職前為稅務合夥人。之後，彼擔任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普洛斯」)中國區執行總裁，負責領導普洛斯的中國算力中心及新能源業務平台，以及包括財務及法務在內的中國總部職能。

黃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系自動控制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黃先生於2009年12月自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目前非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與其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湖文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陳一樂女士的父親，陳湖雄先生的兄長及陳雪玲女士的胞弟
李靜宜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2022年2月	2026年4月	無
廖翔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	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門、推動業務戰略的實施	2017年11月	2025年3月	無
陳一樂女士....	2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陳湖文博士的女兒，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的侄女
黃傑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管理南部地區的附屬公司	2013年11月	2025年3月	無
王藹嘉女士...	34歲	首席財務官	財務會計、營運分析、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及資本運作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無
張莉蓉女士...	47歲	副總經理	市場部、網站項目部、客戶服務部及信控部	2013年10月	2025年3月	無

陳湖文博士、李靜宜女士、廖翔先生及陳一樂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黃傑先生，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南部地區的附屬公司。

黃先生在銷售管理和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中國國際企業合作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方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負責諮詢項目管理。彼其後於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史泰博商貿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及上海史泰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國家政府和央企國企客戶的銷售業務管理。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藹嘉女士，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營運分析、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及資本運作。

王女士在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逾十一年，於2012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業務經理，在任期間負責領導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及擔任IPO項目負責人。王女士亦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傑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王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學院管理會計(特許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註冊會計師方向)。

王女士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莉蓉女士，副總經理。張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市場部、網站項目部、客戶服務部及信控部。

張女士在多個行業的市場推廣、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期間在上海浦東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她於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在好又多管理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銳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友偉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立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立帆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同時，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她曾於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樂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簡介，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麥雅媛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現任皋翊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女士是香港企業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公會的會員。彼於2019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均未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獲得法律意見；(ii)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iii)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i)審計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施天揚先生(具備相應專業資格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及黃佳先生，由施天揚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是陳湖文博士、李靜宜女士、施天揚先生、李鵬先生及黃佳先生，由陳湖文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段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李鵬先生、廖翔先生及施天揚先生，由李鵬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方案、獎金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優質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本公司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規定的情況均須經審慎考慮，並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的原因，以及闡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規定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均由陳博士擔任。鑒於陳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博士兼任兩職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乃屬恰當。儘管存在此項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仍能高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及適當的事項均能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平衡。儘管如此，本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當時情況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擇優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投資及技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兩名董事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目前男性董事佔比較高，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間，但我們將繼續根據專業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期望及國際與當地最佳實踐建議，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發掘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來自本公司以袍金、薪資、津貼、酌情獎金、實物利益等形式支付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去董事以外，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

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款予公司董事的薪酬總計相等於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經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各董事在此期間亦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作為因失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得的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之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本文件詳述者以外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狀況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之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為姐弟，並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晨光集團。晨光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於2008年設立晨光股份，該公司於2012年設立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具體而言，

- (i)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38%、38%及24%的股權；
- (ii) 晨光集團、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晨光股份約58.20%、1.48%、1.48%、0.66%、1.23%及1.22%股份。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
- (iii) 晨光股份、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約77.78%、4.00%、3.30%及1.5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我們約86.58%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晨光集團

晨光集團是晨光股份的控股股東，晨光集團的其他業務還包括股權投資、產業營運、物業持有以及金融投資。

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

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均為晨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

晨光股份

晨光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晨光品牌書寫工具、學生文具、辦公文具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企業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板塊)和零售大店業務。

我們與晨光股份的業務劃分

我們是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於三大採購場景：(i)辦公用品；(ii)MRO產品；及(iii)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顯著差異。具體細節如下：

- 商業模式：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主要是聚焦晨光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製造型企業。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主要是聚焦向企業客戶提供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屬於服務型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板塊、目標客戶及市場：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晨光自有品牌產品，服務大眾消費文具市場的終端消費者及分銷商，而本集團則專注於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服務於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客戶。
- 銷售渠道：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通過分銷網路、零售店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採用直銷方法，通過參與投標及簽署框架協議以獲取訂單。
- 銷售產品／提供服務的範圍：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向終端消費者及分銷商提供晨光品牌產品。本集團提供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覆蓋全球品牌的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晨光股份在商業模式、業務板塊、目標客戶及市場、銷售渠道，以及所銷售產品／所提供服務範圍上存在明顯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以外，彼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了限制晨光股份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晨光股份於2026年3月30日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晨光股份承諾：

1. 於晨光股份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期間內，晨光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
 - (i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通過投資、收購、聯營、兼併或受託經營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
2. 晨光股份倘若違反上述承諾，導致相關方造成損失，則晨光股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晨光股份的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生效，並在晨光股份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開展本公司業務及處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a) 除陳博士外，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且彼等均未在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或晨光股份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
- (b)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並為具備專業背景及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d)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信義責任，包括須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並不得允許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e) 倘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我們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有助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所有必要的主要牌照，並擁有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以供我們業務運作。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部門以處理主要行政職能，包括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有效及獨立地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的晨光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物業用途	物業規模 (平方米)	租金及 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晨光集團	本公司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樓、3樓及14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4,747.71	每年人民幣8,664,570.75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6,931,656.60元。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已就固定期限租賃以資產(代表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及負債(為支付租金的義務)的方式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以固定期限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的資本資產關連收購。由於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其項下擬作出的租金付款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1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2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5樓的單位	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6樓的單位	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696.17	每年人民幣3,095,510.25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476,408.2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亦與晨光集團及晨光股份訂立多項交易，內容關於(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ii)向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ii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v)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理由是(i)鑑於我們可接觸獨立來源，且市場競爭充分，本集團擁有其他供應商、客戶及出租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能通過公平協商，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更多合適的供應商、客戶、出租人或其他合適替代方案(包括替代辦公場所及倉儲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重大中斷；及(ii)與控股股東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且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本公司業務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專責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本公司財務部門可在不受控股股東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運作。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之中國會計準則及標準制定本身之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並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或由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計入有關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董事會在管理層重疊及有關重疊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的情況下能否保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要求)的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晨光集團及晨光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晨光集團 —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 要

與晨光集團、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97.00	111.40	128.13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14A.81	公告	0.10	0.12	0.14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14A.81	公告	13.28	15.29	17.58
倉庫租賃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12.99	13.70	14.50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行為。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相關各方同意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業務。晨光股份在中國文具及辦公用品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自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晨光股份(不包括本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一直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採購晨光產品以銷售予客戶。我們認為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可受益於晨光股份以市場可比價格提供的穩定可靠優質產品供應。董事相信，與晨光股份維持穩定優質的採購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須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應當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照晨光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類似條件下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之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88.13	93.19	69.84

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產品品類，導致產品的採購佔比降低。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7.00	111.40	128.13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文具產品市場需求的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將按需求向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自用的辦公用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解決方案。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對自用的該等產品存在需求。此項交易符合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且全面採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晨光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由本公司與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參考(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ii)我們向其他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並考慮交易量，按公平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0.05	0.04	0.10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10	0.12	0.14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對晨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辦公用品及其他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應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按需供應辦公用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供其自用。

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從事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採購解決方案。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對自用的該等產品存在需求。此項交易符合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且全面的採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參考(i)相關產品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向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並考慮交易量。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2.28	12.49	10.02

年度上限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3.28	15.29	17.58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對辦公用品及其他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根據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倉庫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晨光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我們同意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及廣東若干倉庫用於運營交付用途。

倉庫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雙方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前不少於7天且不多於14天內，經雙方協議續簽倉庫租賃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倉庫租賃協議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租金，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賃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所訂之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用場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0.33	10.33	11.54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99	13.70	14.50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ii)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收取的租金上漲。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倉庫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設立下列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識別及維持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向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連人士名單。
- 關連交易價格或收費應公允及合理，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
- 在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需聘請中介機構對關連交易的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 本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並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有關協議的條款應清晰明確。此外，視乎關連交易的性質及規模，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如上市規則規定，或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i)與晨光股份簽訂的與晨光股份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ii)與晨光集團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iii)與晨光股份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v)倉庫租賃協議(合稱「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第14A.55及14A.56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重複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該等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章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該等協議項下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及資料；(ii)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協議項下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約百分比 ⁽¹⁾	股份描述	股份 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 H股的 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約百分比 ⁽¹⁾
晨光股份.....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光集團.....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湖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02,000股 未上市股份	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91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為免生疑，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股份。所披露之權益均屬好倉。計算乃基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未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晨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78%；及(ii)晨光集團持有晨光股份58.2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光集團被視為對晨光股份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約38%、38%及24%的股權。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被視為對晨光股份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一類在股東會上於所有情況下均享有表決權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日後任何時間出現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4,000,000元，包括59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

股 本

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彼此[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構成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編纂]。

上市審查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報「全流通」。

[編纂]

股 本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i) 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 令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編纂]。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交易單發送及交易收益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股 本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參與H股「全流通」的境內股東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向該等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提交減持登記申請，並一併提交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以及證明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言，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各自任期(於彼等獲委任時釐定)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的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購回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結合我們從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具有廣泛影響力的企業客戶，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的業務協助客戶應對複雜的採購環境，此類環境通常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多元化採購場景，且採購活動須符合嚴苛的履約需求及嚴格的合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31.4百萬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4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75.0百萬元、人民幣1,0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01.2百萬元、人民幣3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百萬元。剔除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95.1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連同我們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提前採用的相關過渡性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成果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廣泛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納程度及滲透率、企業對採購效率、降低成本及優化運營的需求、採購價值鏈中的技術進步及智能科技應用的速度、政府政策支援和有利的監管措施，以及支援數字採購轉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該等行業整體狀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削弱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但我們認為經營成果更直接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述的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維繫及深化客戶關係及採購深度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模式向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銷售產品而產生收益。我們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展現有客戶消費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果受我們吸引、維繫及深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的能力所重大影響。我們主要通過競爭性招標及框架協議，並且在我們的往績記錄、服務聲譽及大規模支持數智化採購集成能力的支持下吸引客戶。我們以該等能力將客戶集成到我們的系統及標準化訂單執行框架，繼而有助客戶入駐、續約及深化採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約5.83萬名核心客戶。客戶一經入駐，隨著既有的採購安排加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及組織單位，通常會漸漸擴大其採購範圍及交易量。因此，我們的核心客戶交易額留存率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在117.0%、96.6%及101.3%的持續高位水平，顯示客戶關係穩定且不斷深化，並支持我們經營成果的可持續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採購深度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成果產生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定價策略及採購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反映我們每個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與利潤的綜合影響。由於該等類別在定價動態及採購成本方面存在差異，產品組合的變化會同時影響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1%、7.7%及7.4%。

我們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繼續支持不同場景下更廣泛的客戶採購需求的同時，優化產品組合以轉向利潤率較佳的產品類別。此亦有賴我們能否在不同的客戶安排(包括招標和投標流程及框架協議)下維持定價紀律，並在我們跨產品類別及客戶群拓展業務時，適當地回應客戶的特定定價要求。

此外，我們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採購成本受供應商定價、產品類別組合及採購安排所影響。憑藉我們的集中化產品治理及供應鏈管理框架，我們力求優化採購成本、提升定價及採購效率，並支持毛利率隨著時間而改善。

因此，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定價策略及採購成本的能力，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經營成果產生直接影響，並預期對我們未來的表現仍然重要。

我們的跨品類規模化履約及執行能力

我們的經營成果受我們通過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執行框架支持不斷增長的訂單量、更廣泛的產品覆蓋及更複雜客戶需求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僅旨在支持獲取客戶及增加採購，亦旨在將該等需求轉化為可執行訂單，並在多個產品類別及交付要求下實現一致的履約。

我們規模化運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訂單流、產品治理框架、供應鏈協調能力以及全國性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成效。憑藉該等能力，我們能夠處理不斷增長的交易量，管理更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並在不同客戶場景及地理位置之間協調供應商、庫存、倉儲及交付執行，同時能保持一致的執行及可靠的履約。

此運營可擴展性尤為重要，因為我們正擴展至執行複雜程度更高的品類，例如MRO產品的供應，而與辦公用品採購相比，該等採購通常涉及更分散的需求、更廣泛的產品覆蓋、更多樣化的交付要求及更嚴格的執行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保持服務質量、運營紀律及合規性的同時持續擴展履約及執行能力，是影響我們收入增長及經營成果的重要因素，且預期對我們未來的表現仍然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在關鍵營運階段(包括商機發現、招投標、合同簽訂、履約交付、對賬結算及回款管理)中，充分利用我們信息技術及數智化能力。通過標準化與自動化的工作流程、全企業集成及數智化供應鏈執行，此數智化體系有助於提升營運可見度及管理控制，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支持日益增長的交易量及愈發複雜的採購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透過提升營運效率管理營運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在產品品類的擴張(特別是在MRO產品等執行密集型領域)，我們的數智化體系支持對履約工作流程進行優化、更高效的資源利用以及在客戶服務、物流、倉儲及支付流程中的成本控制。除了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體系外，我們亦通過集中的運營結構、標準化運營流程及有規律的資源分配來管理經營開支。該等措施包括集中採購及履約管理、跨地區及產品類別的共享服務安排、標準運營程序及基於績效的資源規劃，隨著交易量增長，而該等措施共同支持營運槓桿與成本管控。因此，在擴大營運規模的同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運開支的能力，是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屬重大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身的歷史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相關的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就該等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與董事會進行討論。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本質上依賴使用估計及假設，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編纂]應考慮影響關鍵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確定性，以及報告業績的敏感度及因應用會計政策而導致的估計變動。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詳述的關於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至關重要，且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成果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經營成果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306,994	100.0	13,831,436	100.0	15,048,206	100.0
銷售成本.....	(12,231,985)	(91.9)	(12,764,367)	(92.3)	(13,932,829)	(92.6)
毛利.....	1,075,009	8.1	1,067,069	7.7	1,115,377	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825	0.7	136,212	1.0	96,684	0.6
履約開支.....	(155,061)	(1.2)	(139,781)	(1.0)	(168,678)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739)	(2.7)	(374,330)	(2.7)	(380,591)	(2.5)
行政開支.....	(108,081)	(0.8)	(201,950)	(1.5)	(161,894)	(1.1)
研發開支.....	(24,889)	(0.2)	(27,251)	(0.2)	(29,676)	(0.2)
其他開支.....	(3,602)	(0.0)	(4,071)	(0.0)	(6,185)	(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121)	(0.2)	(21,969)	(0.2)	(12,024)	(0.1)
經營利潤.....	494,341	3.7	433,929	3.1	453,013	3.0
財務成本.....	(1,073)	(0.0)	(2,264)	(0.0)	(1,752)	(0.0)
除稅前利潤.....	493,268	3.7	431,665	3.1	451,261	3.0
所得稅開支.....	(92,061)	(0.7)	(109,882)	(0.8)	(116,614)	(0.8)
年內利潤.....	401,207	3.0	321,783	2.3	334,647	2.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依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實用的資料，正如其協助我們管理層的同樣方式，有助於[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方法進行比較。採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後所調整的年度淨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為年度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內淨利潤.....	401,207	321,783	334,647
加：			
一股份支付費用 ⁽¹⁾	(6,066)	75,566	27,36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95,141</u>	<u>397,349</u>	<u>362,010</u>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為非現金性質，指本公司以股權工具作為代價，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安排。預期股份支付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產品銷售，主要包括：(i)辦公用品；(ii) MRO產品；及(iii)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我們收入中有一小部分來自自有品牌科力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該等產品的貢獻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879,856	44.2	5,753,498	41.6	5,609,396	37.3
MRO產品.....	2,698,276	20.3	3,574,533	25.8	4,269,009	28.4
營銷禮品及 員工福利產品	4,728,862	35.5	4,503,405	32.6	5,169,801	34.3
總計	13,306,994	100.0	13,831,436	100.0	15,048,20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355,427	43.8	5,268,192	41.3	5,144,430	36.9
MRO產品.....	2,470,868	20.2	3,305,055	25.9	3,966,969	28.5
營銷禮品及 員工福利產品	4,405,690	36.0	4,191,120	32.8	4,821,430	34.6
總計	12,231,985	100.0	12,764,367	100.0	13,932,82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用品.....	524,429	8.9	485,306	8.4	464,966	8.3
MRO產品.....	227,408	8.4	269,478	7.5	302,040	7.1
營銷禮品及 員工福利產品	323,172	6.8	312,285	6.9	348,371	6.7
總計	<u>1,075,009</u>	8.1	<u>1,067,069</u>	7.7	<u>1,115,377</u>	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指來自理財產品投資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相關.....	60,806	84,964	67,080
—與資產相關.....	11,215	2,080	2,017
銀行利息收入	14,312	17,929	14,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7,009	8,561	1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產生的收益	637	372	115
其他	<u>1,846</u>	<u>22,306</u>	<u>789</u>
總計	<u>95,825</u>	<u>136,212</u>	<u>96,68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與收入相關的補助主要為我們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並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主要與智能倉庫的投資有關，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在損益中確認。未來政府補助的可獲得性、時間及金額可能因適用的政府政策、預算分配及相關要求的滿足情況而有所不同。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 客戶服務開支(主要為平台服務費)；及(ii) 物流及其他服務開支，主要指就履約服務向物流及其他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履約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服務開支	83,033	53.5	72,353	51.8	89,604	53.1
物流及其他服務開支	72,028	46.5	67,428	48.2	79,074	46.9
總計	155,061	100.0	139,781	100.0	168,678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 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 服務費(主要包括勞務外包服務費及市場顧問費)；及(iii) 辦公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66,081	45.8	177,028	47.3	187,245	49.2
服務費	106,899	29.5	112,802	30.1	110,413	29.0
辦公及差旅開支	53,330	14.7	51,521	13.8	52,123	13.7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3,124	3.6	13,856	3.7	14,570	3.8
折舊及攤銷	14,255	3.9	11,788	3.2	8,751	2.3
營銷及推廣開支	6,467	1.8	5,534	1.5	4,947	1.3
其他	2,583	0.7	1,801	0.4	2,542	0.7
總計	362,739	100.0	374,330	100.0	380,591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服務費(主要包括勞務外包服務費及因專業服務產生的若干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8,962	54.6	63,582	31.5	68,062	42.0
股份支付費用	(6,066)	(5.6)	75,566	37.4	27,363	16.9
折舊及攤銷	19,747	18.3	23,386	11.6	27,310	16.9
辦公及差旅開支	18,773	17.4	19,825	9.8	20,687	12.8
服務費	11,802	10.9	14,700	7.3	11,715	7.2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3,593	3.3	4,278	2.1	5,327	3.3
其他	1,270	1.1	613	0.3	1,430	0.9
總計	108,081	100.0	201,950	100.0	161,894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9,427	78.1	21,625	79.4	25,097	84.6
技術服務費	5,433	21.8	5,607	20.6	4,569	15.4
其他	29	0.1	19	0.0	10	0.0
總計	24,889	100.0	27,251	100.0	29,676	100.0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履約活動而導致的賠償性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絕對金額及佔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淨額	18,076	81.7	15,502	70.6	10,794	89.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4,045	18.3	6,467	29.4	1,230	10.2
總計	<u>22,121</u>	<u>100.0</u>	<u>21,969</u>	<u>100.0</u>	<u>12,024</u>	<u>100.0</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所在地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證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雙軟認證企業(「**雙軟企業**」)。由2020年開始，該附屬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於2022年至2024年的三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50%，惟須繼續滿足雙軟企業資格標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爭議，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財務資料

經營成果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31.4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普元支持下，我們的服務及執行能力有所提升，促使(i)我們的MRO及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業務擴張及客戶基礎增長；及(ii)核心客戶的採購增加。

- 我們的辦公用品銷售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7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60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往來，主要透過持續參與其招標及投標流程及常規續簽相關銷售合約。
- 我們的MRO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74.5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獲取新客戶；(ii)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品類的MRO產品；及(iii)因SKU組合豐富而導致MRO產品銷售有所提升。
- 我們的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03.4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獲取新客戶；及(ii)擴大現有客戶間的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的跨品類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64.4百萬元增加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32.8百萬元，大體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此外，因市場供應情況導致價格波動，我們面臨若干MRO產品的採購價格上漲，我們透過規模整合、供應商多元化及合約安排管理有關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流程－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7%及7.4%。

我們辦公用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及8.3%。MRO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而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7.5%及7.1%。我們的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而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6.9%及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29.0%至2025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因是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4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從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及補貼減少。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因是客戶服務開支及物流相關開支上升，情況與履約活動增加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主因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擴大，以及平均年度薪酬水平按符合我們正常營運及人員編制慣例的方式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減少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因是股份支付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6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因是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基數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因是因履約活動而產生的賠償性支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4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因是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數量減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因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增加4.0%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7.0百萬元增加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31.4百萬元，主因是MRO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8.3百萬元增加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4.5百萬元。MRO產品銷售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市場擴張，包括以獲取更多客戶作為目標，並改善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MRO產品。銷售辦公用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各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32.0百萬元增加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成本上漲。有關採購成本上漲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MRO產品所佔比例令產品組合改變，而MRO產品一般單位成本較高。具體而言，由於擴展MRO產品的銷售及採購量相應地增加，MRO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0.9百萬元增加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5.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1%下降至2024年的7.7%，主要歸因於(i)辦公用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8.9%下降至2024年的8.4%，原因為全球供應鏈價格波動，導致辦公用品的採購成本上升；及(ii)我們的MRO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8.4%下降至2024年的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4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因是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減少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因是隨著我們不斷優化營運效益，客戶服務開支和物流及其他服務開支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因是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人員編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8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因是2024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我們於2024年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5.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激勵股份。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因是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平均薪金基數上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因是因履約活動而產生的賠償性支出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因是用作辦公用途的租賃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因是經營所得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減少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1	18,918	21,644
使用權資產.....	57,339	50,180	26,879
無形資產.....	423	228	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	60	174
遞延稅項資產.....	99,322	89,582	79,3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963	158,968	128,2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368	27,258	32,174
遞延收入.....	8,640	6,560	4,543
租賃負債.....	27,545	18,841	5,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553	52,659	4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辦公設備、(iii)運輸工具、(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6,325	4,837	3,343
辦公設備.....	5,452	4,730	6,401
運輸工具.....	3,262	2,545	2,716
租賃物業裝修.....	612	601	9,162
在建工程.....	—	6,205	22
總計.....	15,651	18,918	21,64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因是我們於2024年產生在建工程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租賃的部分辦公空間進行翻新，該金額於2025年重新分類至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因是我們租賃的辦公空間裝修導致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車庫，以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倉庫及車庫	57,183	50,055	26,879
設備	156	125	—
總計	57,339	50,180	26,87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的辦公場所、倉庫及車位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下降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46.3%至人民幣26.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搬遷安排或租賃合約到期導致租賃減少及折舊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產生自：(i)資產減值；(ii)租賃負債；(iii)遞延收入；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減少11.4%至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數量減少令租賃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7	117,381	109,93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3,498	143,972	186,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3,839	412,400	1,023,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9,533	28,475	31,21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06,514	3,675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流動資產總值	5,734,606	6,726,671	8,136,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922,512	4,156,034	5,085,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746	240,518	342,713
應付稅項	47,125	55,997	60,686
租賃負債	24,732	26,632	17,736
流動負債總額	4,257,115	4,479,181	5,506,772
流動資產淨值	1,477,491	2,247,490	2,629,451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9,466	111,140	108,267
在途商品	2,911	6,600	2,801
存貨減值撥備	(150)	(359)	(1,137)
總計	92,227	117,381	109,93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因是我們產品類別擴充、產品組合愈趨多元，導致製成品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231	116,532	109,532
一至兩年.....	140	1,183	477
超過兩年.....	6	25	1,059
總計	92,377	117,740	111,0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3.7	3.0	3.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存貨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7天、3.0天及3.0天，主因是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結構及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例如快速的訂單履行能力，加上我們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和數智化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儲物流體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94.5百萬元(佔85.1%)其後已獲使用、消耗或出售。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信貸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指客戶根據其結算偏好透過商業承兌票據所作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減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37,545	3,372,382	4,114,533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40,318	28,707	64,767
減值	(42,285)	(50,596)	(59,867)
總計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各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65,497	3,001,922	3,676,819
6個月至1年.....	220,210	276,132	330,322
1至2年.....	46,443	69,093	110,317
2至3年.....	3,428	3,346	1,975
總計.....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¹⁾ ...	77.1	85.6	90.7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0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7.1天增加至2024年的85.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0.7天，主因是若干客戶基於與我們已建立長期及深入的業務關係而獲授延長付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2,767.7百萬元(佔66.2%)其後已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5.6百萬元，主因是我們的採購增加，並與各年度收入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49,083	3,931,198	4,819,886
1至2年.....	64,808	172,736	198,290
2至3年.....	7,463	43,543	44,842
超過3年.....	1,158	8,557	22,619
總計.....	3,922,512	4,156,034	5,085,6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104.2	113.9	119.4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0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4.2天增加至2024年的113.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9.4天，主因是由於加強了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供應商達成更有利的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3,610.4百萬元(佔71.0%)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按金，主要由履約保證金組成；(ii)退貨權資產；(iii)應收返利；及(iv)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1,020	63,420	78,103
退貨權資產	52,696	49,388	78,149
應收返利	25,931	25,202	29,43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904	8,689	13,798
預繳所得稅	—	6,890	—
預付開支	6,964	4,133	2,301
可收回增值稅	1,692	2,666	2,972
其他	3,839	3,599	2,744
	170,046	163,987	207,499
減值	(26,548)	(20,015)	(20,995)
總計	143,498	143,972	186,50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144.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退貨權資產因預期可退回貨物增加而增加，此與產品銷售增加一致；(ii)按金增加，主要由於就招投標活動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及(iii)因經擴大採購價值而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穩健型理財產品。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基於持有充足現金而購入更多穩健型理財產品。我們已實施有關規管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財務部每周監控現金結餘，並在發現閒置資金時提出投資建議。經審慎考慮如整體市場狀況、商業銀行信貸狀況、我們的現金流表現，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制訂年度投資預算，並經由總經理與首席財務官批准，該二人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及投資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倘任何該等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其相關規定，包括適用的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ii)退款負債；(iii)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iv)應付薪酬及福利；(v)未到期背書轉讓及保理轉讓；及(vi)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67,555	61,796	70,894
退款負債.....	56,752	53,072	83,608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	55,790	48,299	53,897
應付薪酬及福利.....	29,928	31,394	33,916
未到期背書轉讓及保理轉讓.....	30,380	21,075	49,680
按金.....	19,042	22,681	45,393
其他.....	3,299	2,201	5,325
總計.....	262,746	240,518	342,71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主因是：(i)退款負債增加，主要包括預期產品退貨隨產品銷售上升而增加；(ii)未到期背書票據及保理轉讓增加，主要是由於背書及轉讓予供應商的票據數量上升；及(iii)與擴大業務規模及採購活動相關的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計劃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營運資金的可獲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動。

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13.4百萬元、人民幣2,6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7百萬元。考慮到[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7	117,381	109,931	105,4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3,932,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3,498	143,972	186,504	179,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303,839	412,400	1,023,669	875,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39,533	28,475	31,212	28,57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06,514	3,675	108,780	7,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1,574,106
流動資產總值	5,734,606	6,726,671	8,136,223	6,703,4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922,512	4,156,034	5,085,637	3,663,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746	240,518	342,713	280,266
應付稅項	47,125	55,997	60,686	34,651
租賃負債	24,732	26,632	17,736	14,428
流動負債總額	4,257,115	4,479,181	5,506,772	3,993,277
流動資產淨值	1,477,491	2,247,490	2,629,451	2,710,1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10.2百萬元，主因是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第一季度對供應商結付金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主因是：(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跟隨產品銷售上升而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原因是我們基於持有充足現金而購入更多穩健型理財產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5百萬元，主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跟隨產品銷售上升而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原因是我們購入更多穩健型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8,358	527,092	524,76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6	(107,944)	(608,46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40)	337,710	(29,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3,484	756,858	(113,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933	1,913,417	2,670,2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3,417</u>	<u>2,670,275</u>	<u>2,556,69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1.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6.8百萬元調整後得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 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14.1百萬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929.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2.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7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1.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1.4百萬元調整後得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33.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3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3.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09.3百萬元調整後得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 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766.6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5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1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758.9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ii)股東減資人民幣8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6.6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1百萬元。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24,732	26,632	17,736	14,42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7,545	18,841	5,182	3,393
總計	52,277	45,473	22,918	17,82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金額為人民幣96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意指我們運營中使用的各種建築物及空間的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再減少49.6%至人民幣22.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22.2%至人民幣17.8百萬元，主因是我們支付租賃款項。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質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當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8.1	7.7	7.4
淨利率(%) ⁽²⁾	3.0	2.3	2.2
權益回報率(%) ⁽³⁾	28.9	16.3	13.2
流動比率 ⁽⁴⁾	1.3	1.5	1.5
速動比率 ⁽⁵⁾	1.3	1.5	1.5
現金轉換週期 ⁽⁶⁾	(23.4)	(25.3)	(25.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計提撥備	1,028	5,566	390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	8,394	9,877
購買無形資產	297	25	118
總計	2,151	8,419	9,9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主要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即晨光集團、晨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貿易相關交易，涉及：(i)向晨光股份採購產品；(ii)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iii)與關聯方的租賃交易。我們與晨光股份僅進行零星的非貿易相關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我們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全部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成果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宏觀經濟動態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同時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我們財務風險及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

股息

於2024年5月2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人民幣306.1百萬元股息，並已於2024年5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發率。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97.3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總[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直接歸因於[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時於權益扣除。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及數智化運營能力。此舉旨在更有效地支持企業客戶複雜、多場景的採購需求，並提升我們端到端服務交付的穩定性、響應速度及履約確定性。具體而言：
 - o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完善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以提升數據治理能力及智能化應用能力，提升採購、履約、結算及風控等關鍵經營環節的協同效率及執行穩定性。具體而言，相關[編纂]將用於：
 - (i) 部署雲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雲原生計算環境、跨地域容災能力及雲安全防護系統；
 - (ii) 採購及升級信息技術硬件設施及相關技術及軟件服務，以提升系統集成及接口連接能力，推動商品、訂單、庫存、物流、結算及發票等關鍵業務流程之間的數據貫通，降低系統集成複雜性，並縮短新業務接入時間；
 - (iii) 持續完善數據治理框架、指標體系及決策支持工具，以支持將運營數據有效應用於採購計劃、履約協同、風控、庫存管理、客戶服務及運營支持等流程；
 - (iv) 部署人工智能應用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模塊在業務場景中落地，提升自動化處理能力並提升運營效率；及
 - (v) 招募50餘名技術人員與產品經理，重點涵蓋核心系統迭代、數據治理、智能化應用開發及系統安全保障等領域。該等人員預期將具備軟件開發、系統架構、數據工程、AI應用、信息安全或相關產品管理領域的經驗。
 - o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履約能力，提升履約可靠性及運營規模化、業務智能化擴張。我們計劃對我們的國內倉庫實施智能化升級，擴建及改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相關投入將主要用於：(i)倉庫租賃，改建及擴張，適配多品類存儲與周轉需求；(ii)智能倉儲及分揀設備採購及部署，包括密集存儲系統、AGV/AMR貨到人、機械臂、自動打包機、高速分揀模塊等，以全面提升訂單揀選和分揀環節自動化水平，提高作業效率；(iii)完善與倉儲相關的履約支持設備，配置包括重力貨架、簡易輸送線、電動叉車，托盤搬運車，智能手持終端等設備，強化倉儲與下游交付環節的高效銜接與流程協同；及(iv)分階段招聘約70名員工，包括倉庫管理人員及一線操作人員。

o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面升級建設公司全球化尋源及採購體系。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招聘約120人的專業團隊，包括行業供應鏈專家、MRO產品專家、禮品策劃設計師及市場分析師等，以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我們提供企業採購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ii) 我們計劃構建全棧式數智化採購管理體系，並推進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建設，支持供應商統一接入、採購流程集中化及數據互通。並推動SRM系統與我們現有企業信息平台系統對接融合以實現與企業內部EIP平台的深度對接與數據互通；採購應用服務器等硬件及對存儲設備擴容升級；開展運維服務；進行人員培訓等。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快我們的外部增長步伐，並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能力。我們預期潛在投資機會一般涉及已建立成熟業務，具有品牌優勢或者渠道優勢，且具有良好發展歷史的中小型企業，並會考慮資產狀況、盈利能力、營運複雜性及可擴展性潛力等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或收購在業務模式上與我們具有互補性的業態或能力領域的企業，或者和我們的客戶強相關的品類的企業。

該等企業(取決於市場狀況、合適目標的可用性及商業磋商結果)可能包括：(i)具備專門硬件或強大部件級能力的企業；(ii)面向消費者的輕型工具或手動工具產品領域的專業企業；(iii)具有廣泛工業品及個人防護裝備分銷能力的企業；及／或(iv)具備強大定制化及生產能力的工業級工具及設備品牌企業。

該等投資領域旨在拓展我們的產品廣度、擴大我們基於場景的服務能力，並提升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更高價值及技術密集程度更高的產品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加客戶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目標市場擁有足夠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潛在收購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正式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銷售與服務網絡、加強行業解決方案建設、深化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升級客戶服務體系、優化銷售激勵體系。相關投入將用於招聘約100人的團隊，包括銷售管理人員、客戶經理、解決方案專家、售前顧問及品牌營銷專業人士。

基於上述人員配置，我們計劃：(i)擴大銷售網絡佈局，完善區域與行業覆蓋。提高銷售團隊在區域與行業的覆蓋，提升客戶觸達效率與市場滲透能力，及時響應客戶需求；(ii)針對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等不同行業的定制化需求，持續升級行業特定解決方案；(iii)即透過參加行業會議和專業展會、線上精準營銷、廣告投放等多種方式，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行業影響力，為客戶獲取提供有力支撐；(iv)優化專業化的售前諮詢、方案支持、項目跟進及售後維護團隊，優化客戶服務流程與響應機制，縮短服務響應時效；升級客戶管理體系，提升客戶使用體驗與滿意度；及(v)優化銷售激勵方案，提升銷售人員積極性，引導銷售更精準挖掘與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複購率；聚焦核心商品推廣，持續提升核心商品市場佔有率。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範圍的[編纂]，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自[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產生的[編纂])取得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

倘我們的任何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而使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的[編纂]。

在[編纂][編纂]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加入核數師行附有正式地址的信頭]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報告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的 編 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其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306,994	13,831,436	15,048,206
銷售成本		(12,231,985)	(12,764,367)	(13,932,829)
毛利		1,075,009	1,067,069	1,115,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825	136,212	96,684
履約開支	6	(155,061)	(139,781)	(168,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739)	(374,330)	(380,591)
行政開支		(108,081)	(201,950)	(161,894)
研發開支		(24,889)	(27,251)	(29,676)
其他開支		(3,602)	(4,071)	(6,1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2,121)	(21,969)	(12,024)
經營利潤		494,341	433,929	453,013
財務成本	7	(1,073)	(2,264)	(1,752)
除稅前利潤	6	493,268	431,665	451,261
所得稅開支	10	(92,061)	(109,882)	(116,61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401,207</u>	<u>321,783</u>	<u>334,64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401,207</u>	<u>321,783</u>	<u>334,64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2	<u>1.34</u>	<u>0.75</u>	<u>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51	18,918	21,644
使用權資產.....	14(a)	57,339	50,180	26,879
無形資產.....	15	423	228	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28	60	174
遞延稅項資產.....	17	99,322	89,582	79,3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963	158,968	128,2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227	117,381	109,93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143,498	143,972	186,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303,839	412,400	1,023,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39,533	28,475	31,21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106,514	3,675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流動資產總值.....		5,734,606	6,726,671	8,136,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3,922,512	4,156,034	5,085,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2,746	240,518	342,713
應付稅項.....		47,125	55,997	60,686
租賃負債.....	14(b)	24,732	26,632	17,736
流動負債總額.....		4,257,115	4,479,181	5,506,772
流動資產淨值.....		1,477,491	2,247,490	2,629,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0,454	2,406,458	2,757,7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7,368	27,258	32,174
遞延收入	26	8,640	6,560	4,543
租賃負債	14(b)	27,545	18,841	5,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553	52,659	41,899
資產淨值		1,586,901	2,353,799	2,715,8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300,000	594,000	594,000
儲備	28	1,286,901	1,759,799	2,121,809
總權益		1,586,901	2,353,799	2,715,8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	法 定		總 權 益
			盈 餘 公 積 *	留 存 利 潤 *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7)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00,000	62,801	48,631	780,328	1,191,760
年 內 利 潤	—	—	—	401,207	401,207
年 內 綜 合 收 益 總 額	—	—	—	401,207	401,207
股 份 支 付 (附 註 29)	—	(6,066)	—	—	(6,066)
轉 撥 自 留 存 利 潤	—	—	27,241	(27,241)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00,000</u>	<u>56,735</u>	<u>75,872</u>	<u>1,154,294</u>	<u>1,586,901</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00,000	56,735	75,872	1,154,294	1,586,901
年 內 利 潤	—	—	—	321,783	321,783
年 內 綜 合 收 益 總 額	—	—	—	321,783	321,783
股 東 出 資	367,473	391,425	—	—	758,898
股 東 減 資	(73,473)	(9,796)	—	—	(83,269)
股 份 支 付 (附 註 29)	—	75,566	—	—	75,566
已 付 股 東 股 息	—	—	—	(306,080)	(306,080)
轉 撥 自 留 存 利 潤	—	—	26,327	(26,327)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4,000</u>	<u>513,930</u>	<u>102,199</u>	<u>1,143,670</u>	<u>2,353,7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法定				總 權 益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	盈 餘 公 積 *	留 存 利 潤 *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7)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8)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594,000	513,930	102,199	1,143,670	2,353,799
年 內 利 潤	—	—	—	334,647	334,647
年 內 綜 合 收 益 總 額	—	—	—	334,647	334,647
改 制 為 股 份 公 司	—	819,894	(114,087)	(705,807)	—
股 份 支 付 (附註29)	—	27,363	—	—	27,363
轉 撥 自 留 存 利 潤	—	—	33,816	(33,816)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94,000</u>	<u>1,361,187</u>	<u>21,928</u>	<u>738,694</u>	<u>2,715,80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86,901,000元、人民幣1,759,799,000元及人民幣2,121,80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93,268	431,665	451,2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186	5,024	7,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6,534	29,930	28,87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2	220	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7,009)	(8,561)	(1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6	(637)	(372)	(115)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5	(11,215)	(2,080)	(2,0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2,121	21,969	12,0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6	(502)	209	7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	(6,066)	75,566	27,363
利息收入.....	5	(14,312)	(17,929)	(14,125)
財務成本.....	7	1,073	2,264	1,752
		510,723	537,905	500,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07	168	(114)
存貨減少／(增加)		69,412	(25,363)	6,67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654,252)	(230,417)	(779,7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64)	11,058	(2,7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6,619)	(6,941)	(43,76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78	102,839	(105,10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766,576	233,522	929,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77,190	(22,228)	102,195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3,351	600,543	607,442
已付所得稅.....				
		(109,305)	(91,380)	(96,800)
已收利息.....				
		14,312	17,929	14,1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8,358	527,092	524,7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54)	(8,394)	(9,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657	475	242
購買無形資產		(297)	(25)	(11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000)	(8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000	200,000
收取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		4,260	—	1,28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766	(107,944)	(608,4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	(26,567)	(29,575)	(28,13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4	(1,073)	(2,264)	(1,752)
股東出資		—	758,898	—
股東減資		—	(83,269)	—
已付股息	11	—	(306,08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7,640)	337,710	(29,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3,484	756,858	(113,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933	1,913,417	2,670,2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				
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62	18,885	21,627
使用權資產.....	14(a)	48,534	44,310	24,553
無形資產.....	15	423	228	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28	60	17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00	6,000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5,308	42,687	47,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055	112,170	100,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227	117,381	109,93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3,136,015	3,350,737	4,119,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152,337	153,879	221,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303,839	412,400	1,023,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39,533	28,475	31,21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106,514	3,675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93,750	2,643,148	2,549,043
流動資產總值.....		5,724,215	6,709,695	8,163,2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3,922,512	4,156,034	5,085,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60,101	691,547	854,554
應付稅項.....		41,921	55,988	55,650
租賃負債.....	14(b)	21,932	23,698	15,904
流動負債總額.....		4,646,466	4,927,267	6,011,745
流動資產淨值.....		1,077,749	1,782,428	2,151,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804	1,894,598	2,251,7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6,267	26,525	31,593
遞延收入	26	8,640	6,560	4,543
租賃負債	14(b)	22,320	16,551	5,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27	49,636	41,318
資產淨值		1,136,577	1,844,962	2,210,481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300,000	594,000	594,000
儲備	28	836,577	1,250,962	1,616,481
總權益		1,136,577	1,844,962	2,210,4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1樓、16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通過銷售各種產品提供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晨光股份」或「控股公司」)，而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晨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晨光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而該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 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科力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
連雲港市科力普辦公 用品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產品銷售
瀋陽科力普辦公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產品銷售

英文版內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 (1)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和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投資對象的多數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當中亦要求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引入有關財務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新要求。新規定預計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該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機器.....	9.0%至9.5%
辦公室設備.....	9.5%至47.5%
運輸工具.....	9.0%至25.0%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報告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即軟件的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倉庫及車庫	1至3年
設備	1至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

就短期辦公場所及倉庫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入賬，同時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一般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僅需經過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對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外)進行初始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且 貴集團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須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對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外，彼等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 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而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處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 貴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補償時，補償金額僅於補償實際上已確定時方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補償款項後於損益中列賬。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的增加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產品銷售

貴集團通過數字平台銷售產品以產生收入。由於 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交易主體，並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的承諾，因此 貴集團以總額法確認線上直銷的產品收入。產品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i)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符合適用條件下於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貨的商品，是由於該方法最有效預測 貴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非收入)確認為退款責任。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將由顧客退回的商品的權力而確認。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原賬面金額減去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的任何潛在價值減少計量。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計量。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對獎勵即時支銷，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與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狀況有關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影響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為反映於報告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並依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變更財務報表內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估計，如無法作出估計則會作出相關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收入總額與收入淨額確認

釐定收入按總額或按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約定商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商品，因而為主事人。該等因素包括：(a)倘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提供指定商品；(b)倘 貴集團在指定商品已轉移予客戶前或移交控制權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倘 貴集團可酌情確定特定商品的價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利潤。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按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附有退貨權的產品的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過往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相比過往退貨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預期退貨的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貴集團有關退貨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貨確認的退款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752,000元、人民幣53,072,000元及人民幣83,608,000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以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為依據。貴集團以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導致多場景通用物資數字化採購解決方案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所作出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期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板塊的表現。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各種產品提供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管理層按一個經營板塊審閱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果，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板塊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並無貴集團非金融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客戶(包括一個已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群組)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92,246	2,437,918	2,980,567
客戶B	1,818,941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有關期間，客戶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比例未達到或超過10%，因此未披露相應客戶的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收入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商品類型			
產品銷售	13,306,994	13,831,436	15,048,206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3,306,994	13,831,436	15,048,2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3,306,994	13,831,436	15,048,206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產品銷售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履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合約的初始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相關	(i)	60,806	84,964	67,080
—與資產相關	(ii)	11,215	2,080	2,017
銀行利息收入		14,312	17,929	14,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009	8,561	1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收益		637	372	115
其他		1,846	22,306	789
總計		95,825	136,212	96,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已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該等補助與收入相關，並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未達致的條件或或然條款。
- (ii) 貴集團已就智能倉庫的投資獲得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2,231,985	12,764,367	13,932,829
客戶服務費用**		83,033	72,353	89,604
物流及其他服務費用**		72,028	67,428	79,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186	5,024	7,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6,534	29,930	28,87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2	220	159
計算租賃負債時未有 計入的租賃款項	14(c)	10,920	11,243	12,0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0,830	204,262	218,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1,544	57,002	60,9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	(6,066)	75,566	27,363
其他僱員費用		2,096	971	1,371
		238,404	337,801	307,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虧損淨額	19	18,076	15,502	10,7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4,045	6,467	1,230
		22,121	21,969	12,0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502)	209	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	(7,009)	(8,561)	(1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5	(637)	(372)	(115)

* 本報告所述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減值及僱員福利開支的部分。

** 上述客戶服務費用及物流及其他服務費用，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履約開支。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73	2,264	1,75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曾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於有關期間自集團實體收取或應收取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55	3,530
績效獎金*	—	—	1,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133	3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44,906	6,967
	—	46,194	12,454
	—	46,194	12,454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乃按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某個百分比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李鵬先生、施天揚先生及黃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陳湖文博士 ⁽ⁱ⁾	—	—	—	—
執行董事：				
李靜宜女士 ⁽ⁱⁱ⁾	—	—	—	—
廖翔先生 ⁽ⁱⁱ⁾	—	—	—	—
陳一樂女士 ⁽ⁱⁱⁱ⁾	—	—	—	—
	—	—	—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 總經理：					
陳湖文博士 ⁽ⁱ⁾	1,155	—	133	44,906	46,194
執行董事：					
李靜宜女士 ⁽ⁱⁱ⁾	—	—	—	—	—
廖翔先生 ⁽ⁱⁱ⁾	—	—	—	—	—
陳一樂女士 ⁽ⁱⁱⁱ⁾	—	—	—	—	—
	—	—	—	—	—
	1,155	—	133	44,906	46,1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 總經理：					
陳湖文博士 ⁽ⁱ⁾	1,260	413	145	—	1,818
執行董事：					
李靜宜女士 ⁽ⁱⁱ⁾	1,800	656	121	4,450	7,027
廖翔先生 ⁽ⁱⁱ⁾	470	501	121	2,517	3,609
陳一樂女士 ⁽ⁱⁱⁱ⁾	—	—	—	—	—
	2,270	1,157	242	6,967	10,636
	3,530	1,570	387	6,967	12,454

附註：

(i) 於2012年12月，陳湖文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ii) 於2025年3月，李靜宜女士及廖翔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26年4月，陳一樂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五 名 最 高 薪 僱 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上文披露的零名、一名及兩名董事。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五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2	3,504	1,285
績效獎金*	2,560	2,086	1,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12	581	4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094	5,346
	<u>7,434</u>	<u>16,265</u>	<u>8,153</u>

* 貴公司若干最高薪僱員有權享有花紅，乃按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某個百分比而釐定。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2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u>5</u>	<u>4</u>	<u>3</u>

10. 所 得 稅 開 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錄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2023年及2024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雙重軟認證企業（「雙軟企業」）。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倘每年均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0年開始，該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於有關期間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所得稅			
年內扣除	95,613	100,252	101,489
遞延(附註17)	(3,552)	9,630	15,125
	<u>92,061</u>	<u>109,882</u>	<u>116,6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93,268	431,665	451,26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3,317	107,916	112,815
稅務優惠的影響.....	(35,607)	(10,615)	(8,310)
不可扣稅開支.....	3,499	11,642	11,04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852	939	1,06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2,061	109,882	116,614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306,080	—

於2024年5月28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6,080,000元，並已於2024年5月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照相等於2025年3月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時的換股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401,207	321,783	334,64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426,590,238	59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34	0.75	0.56

貴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20	24,738	15,949	10,076	168	58,951
累計折舊.....	(256)	(17,970)	(11,546)	(8,176)	-	(37,948)
賬面淨值.....	7,764	6,768	4,403	1,900	168	21,00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64	6,768	4,403	1,900	168	21,003
添置.....	64	1,724	-	66	-	1,854
年內計提折舊.....	(1,503)	(3,195)	(1,134)	(1,354)	-	(7,186)
轉讓.....	-	168	-	-	(168)	-
出售.....	-	(13)	(7)	-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25	5,452	3,262	612	-	15,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25,747	14,765	10,142	-	58,738
累計折舊.....	(1,759)	(20,295)	(11,503)	(9,530)	-	(43,087)
賬面淨值.....	6,325	5,452	3,262	612	-	15,651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84	25,747	14,765	10,142	-	58,738
累計折舊.....	(1,759)	(20,295)	(11,503)	(9,530)	-	(43,087)
賬面淨值.....	6,325	5,452	3,262	612	-	15,65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25	5,452	3,262	612	-	15,651
添置.....	-	1,674	218	286	6,216	8,394
年內計提折舊.....	(1,488)	(2,327)	(912)	(297)	-	(5,024)
轉讓.....	-	11	-	-	(11)	-
出售.....	-	(80)	(23)	-	-	(1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37	4,730	2,545	601	6,205	18,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26,289	14,509	10,429	6,205	65,516
累計折舊.....	(3,247)	(21,559)	(11,964)	(9,828)	-	(46,598)
賬面淨值.....	4,837	4,730	2,545	601	6,205	18,9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辦公室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084	26,289	14,509	10,429	6,205	65,516
累計折舊.....	(3,247)	(21,559)	(11,964)	(9,828)	-	(46,598)
賬面淨值.....	<u>4,837</u>	<u>4,730</u>	<u>2,545</u>	<u>601</u>	<u>6,205</u>	<u>18,918</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37	4,730	2,545	601	6,205	18,918
添置.....	-	2,266	1,131	1,809	4,671	9,877
年內計提折舊.....	(1,473)	(2,480)	(916)	(2,155)	-	(7,024)
轉讓.....	-	1,947	-	8,907	(10,854)	-
出售.....	(21)	(62)	(44)	-	-	(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43</u>	<u>6,401</u>	<u>2,716</u>	<u>9,162</u>	<u>22</u>	<u>21,6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063	29,454	14,797	12,138	22	64,474
累計折舊.....	(4,720)	(23,053)	(12,081)	(2,976)	-	(42,830)
賬面淨值.....	<u>3,343</u>	<u>6,401</u>	<u>2,716</u>	<u>9,162</u>	<u>22</u>	<u>21,644</u>

貴 公 司

	機器	辦公室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20	24,613	15,459	10,052	168	58,312
累計折舊.....	(256)	(17,865)	(11,148)	(8,169)	-	(37,438)
賬面淨值.....	<u>7,764</u>	<u>6,748</u>	<u>4,311</u>	<u>1,883</u>	<u>168</u>	<u>20,87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64	6,748	4,311	1,883	168	20,874
添置.....	64	1,703	-	66	-	1,833
年內計提折舊.....	(1,503)	(3,178)	(1,106)	(1,350)	-	(7,137)
轉讓.....	-	168	-	-	(168)	-
出售.....	-	(1)	(7)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325</u>	<u>5,440</u>	<u>3,198</u>	<u>599</u>	<u>-</u>	<u>15,5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25,676	14,274	10,118	-	58,152
累計折舊.....	(1,759)	(20,236)	(11,076)	(9,519)	-	(42,590)
賬面淨值.....	<u>6,325</u>	<u>5,440</u>	<u>3,198</u>	<u>599</u>	<u>-</u>	<u>15,5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84	25,676	14,274	10,118	–	58,152
累計折舊.....	(1,759)	(20,236)	(11,076)	(9,519)	–	(42,590)
賬面淨值.....	<u>6,325</u>	<u>5,440</u>	<u>3,198</u>	<u>599</u>	<u>–</u>	<u>15,56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25	5,440	3,198	599	–	15,562
添置.....	–	1,649	218	286	6,216	8,369
年內計提折舊.....	(1,488)	(2,322)	(883)	(293)	–	(4,986)
轉讓.....	–	11	–	–	(11)	–
出售.....	–	(53)	(7)	–	–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837</u>	<u>4,725</u>	<u>2,526</u>	<u>592</u>	<u>6,205</u>	<u>18,8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26,219	14,357	10,403	6,205	65,268
累計折舊.....	(3,247)	(21,494)	(11,831)	(9,811)	–	(46,383)
賬面淨值.....	<u>4,837</u>	<u>4,725</u>	<u>2,526</u>	<u>592</u>	<u>6,205</u>	<u>18,885</u>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084	26,219	14,357	10,403	6,205	65,268
累計折舊.....	(3,247)	(21,494)	(11,831)	(9,811)	–	(46,383)
賬面淨值.....	<u>4,837</u>	<u>4,725</u>	<u>2,526</u>	<u>592</u>	<u>6,205</u>	<u>18,88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37	4,725	2,526	592	6,205	18,885
添置.....	–	2,263	1,131	1,809	4,671	9,874
年內計提折舊.....	(1,473)	(2,478)	(906)	(2,150)	–	(7,007)
轉讓.....	–	1,947	–	8,907	(10,854)	–
出售.....	(21)	(62)	(42)	–	–	(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43</u>	<u>6,395</u>	<u>2,709</u>	<u>9,158</u>	<u>22</u>	<u>21,62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063	29,382	14,646	12,113	22	64,226
累計折舊.....	(4,720)	(22,987)	(11,937)	(2,955)	–	(42,599)
賬面淨值.....	<u>3,343</u>	<u>6,395</u>	<u>2,709</u>	<u>9,158</u>	<u>22</u>	<u>21,6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辦公場所、倉庫、車庫及經營所用的設備等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場所、倉庫、車庫及設備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車庫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場所、 倉庫及車庫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004	—	32,004
添置	52,423	170	52,593
終止	(724)	—	(724)
折舊費用	(26,520)	(14)	(26,5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57,183</u>	<u>156</u>	<u>57,339</u>
添置	24,621	—	24,621
終止	(1,850)	—	(1,850)
折舊費用	(29,899)	(31)	(29,9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50,055</u>	<u>125</u>	<u>50,180</u>
添置	11,816	—	11,816
終止	(6,114)	(125)	(6,239)
折舊費用	(28,878)	—	(28,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879</u>	<u>—</u>	<u>26,879</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6,975	52,277	45,473
新租賃	52,593	24,621	11,81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1,073	2,264	1,752
付款	(27,640)	(31,839)	(29,884)
終止	(724)	(1,850)	(6,239)
年末賬面值	<u>52,277</u>	<u>45,473</u>	<u>22,91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732	26,632	17,736
非流動部分	<u>27,545</u>	<u>18,841</u>	<u>5,182</u>
分析為：			
一年內	24,732	26,632	17,736
於第二年	16,872	17,909	3,151
於第三年(包括當年)	<u>10,673</u>	<u>932</u>	<u>2,031</u>
	<u>52,277</u>	<u>45,473</u>	<u>22,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欠付最終控股公司晨光集團的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672,000元、人民幣35,391,000元及人民幣12,588,000元。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73	2,264	1,75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6,534	29,930	28,87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920	11,243	12,08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8,527</u>	<u>43,437</u>	<u>42,71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場所、 倉庫及車庫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323	—	29,323
添置	42,864	170	43,034
終止	(724)	—	(724)
折舊費用	<u>(23,085)</u>	<u>(14)</u>	<u>(23,09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48,378</u>	<u>156</u>	<u>48,534</u>
添置	22,730	—	22,730
終止	(1,850)	—	(1,850)
折舊費用	<u>(25,073)</u>	<u>(31)</u>	<u>(25,10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44,185</u>	<u>125</u>	<u>44,310</u>
添置	9,697	—	9,697
終止	(5,200)	(125)	(5,325)
折舊費用	<u>(24,129)</u>	<u>—</u>	<u>(24,1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553</u>	<u>—</u>	<u>24,5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4,937	44,252	40,249
新租賃.....	43,034	22,730	9,69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1,025	1,939	1,573
付款.....	(24,020)	(26,822)	(25,108)
終止.....	(724)	(1,850)	(5,325)
年末賬面值.....	<u>44,252</u>	<u>40,249</u>	<u>21,08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932	23,698	15,904
非流動部分.....	<u>22,320</u>	<u>16,551</u>	<u>5,182</u>
分析為：.....			
一年內.....	21,932	23,698	15,904
於第二年.....	13,939	15,619	3,151
於第三年(包括當年).....	<u>8,381</u>	<u>932</u>	<u>2,031</u>
	<u>44,252</u>	<u>40,249</u>	<u>21,086</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89
累計攤銷.....	<u>(4,381)</u>
賬面淨值.....	<u>40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8
添置.....	297
年內計提攤銷.....	<u>(282)</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086
累計攤銷.....	<u>(4,663)</u>
賬面淨值.....	<u>4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5,086
累計攤銷.....	(4,663)

賬面淨值.....	423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423
添置.....	25
年內計提攤銷.....	(22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22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111
累計攤銷.....	(4,883)

賬面淨值.....	2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5,111
累計攤銷.....	(4,883)

賬面淨值.....	228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228
添置.....	118
年內計提攤銷.....	(15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18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229
累計攤銷.....	(5,042)

賬面淨值.....	187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服務費.....	228	60	1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應計費用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74	6,490	4,964	62,135	85,76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021	5,576	(2,804)	5,766	13,5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17,195</u>	<u>12,066</u>	<u>2,160</u>	<u>67,901</u>	<u>99,322</u>
於2024年1月1日	17,195	12,066	2,160	67,901	99,32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33	(1,351)	(520)	(8,402)	(9,7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17,728</u>	<u>10,715</u>	<u>1,640</u>	<u>59,499</u>	<u>89,582</u>
於2025年1月1日	17,728	10,715	1,640	59,499	89,58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772	(4,985)	(504)	(7,492)	(10,20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20,500</u>	<u>5,730</u>	<u>1,136</u>	<u>52,007</u>	<u>79,37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699,000元、人民幣17,829,000元及人民幣21,03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的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7	16	1
稅項虧損	<u>13,699</u>	<u>17,829</u>	<u>21,030</u>
	<u>13,736</u>	<u>17,845</u>	<u>21,0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退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7	272	9,422	17,36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567	688	3,752	10,0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13,234</u>	<u>960</u>	<u>13,174</u>	<u>27,368</u>
於2024年1月1日	13,234	960	13,174	27,36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u>(1,423)</u>	<u>2,140</u>	<u>(827)</u>	<u>(110)</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11,811</u>	<u>3,100</u>	<u>12,347</u>	<u>27,258</u>
於2025年1月1日	11,811	3,100	12,347	27,25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u>(5,091)</u>	<u>2,817</u>	<u>7,190</u>	<u>4,916</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6,720</u>	<u>5,917</u>	<u>19,537</u>	<u>32,1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應計費用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63	6,234	4,964	12,018	35,37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4,990	4,829	(2,804)	2,914	9,9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17,153</u>	<u>11,063</u>	<u>2,160</u>	<u>14,932</u>	<u>45,308</u>
於2024年1月1日	17,153	11,063	2,160	14,932	45,30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63	(1,000)	(520)	(1,664)	(2,6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17,716</u>	<u>10,063</u>	<u>1,640</u>	<u>13,268</u>	<u>42,687</u>
於2025年1月1日	17,716	10,063	1,640	13,268	42,68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776	(4,791)	(504)	7,633	5,11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餘額	<u>20,492</u>	<u>5,272</u>	<u>1,136</u>	<u>20,901</u>	<u>47,801</u>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退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31	272	9,422	17,02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802	688	3,752	9,2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12,133</u>	<u>960</u>	<u>13,174</u>	<u>26,267</u>
於2024年1月1日	12,133	960	13,174	26,26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055)	2,140	(827)	25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11,078</u>	<u>3,100</u>	<u>12,347</u>	<u>26,525</u>
於2025年1月1日	11,078	3,100	12,347	26,52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4,939)	2,817	7,190	5,06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餘額	<u>6,139</u>	<u>5,917</u>	<u>19,537</u>	<u>31,5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存 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9,466	111,140	108,267
在途商品.....	2,911	6,600	2,801
	92,377	117,740	111,068
存貨減值撥備	(150)	(359)	(1,137)
	92,227	117,381	109,931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37,545	3,372,382	4,114,533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40,318	28,707	64,767
減值	(42,285)	(50,596)	(59,867)
賬面淨值.....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產生自向其客戶的銷售。貴集團通常為其客戶提供約30至180天的信用期。貴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為不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中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12,000元、人民幣3,234,000元及人民幣1,466,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貨物交付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65,497	3,001,922	3,676,819
6個月至1年	220,210	276,132	330,322
1至2年.....	46,443	69,093	110,317
2至3年.....	3,428	3,346	1,975
	3,135,578	3,350,493	4,119,4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617	42,285	50,59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076	15,502	10,79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408)	(7,191)	(1,523)
於年末.....	42,285	50,596	59,867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其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則予以分組，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撥備。在集體評估法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賬齡分析，將具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進行分組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各報告日期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經管理層批准後予以撇銷。

於有關期間，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顯著波動，因此，貴集團採用相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7,442	7,442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2,879,883	14,386	2,865,497
6個月至1年.....	5.00	231,800	11,590	220,210
1至2年.....	10.00	51,603	5,160	46,443
2至3年.....	50.00	6,856	3,428	3,428
超過3年.....	100.00	279	279	—
總計.....		3,177,863	42,285	3,135,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9,204	9,204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3,016,991	15,069	3,001,922
6個月至1年.....	5.00	290,665	14,533	276,132
1至2年.....	10.00	76,771	7,678	69,093
2至3年.....	50.00	6,692	3,346	3,346
超過3年.....	100.00	766	766	—
總計.....		3,401,089	50,596	3,350,4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9,062	9,062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3,695,289	18,470	3,676,819
6個月至1年	5.00	347,703	17,381	330,322
1至2年.....	10.00	122,575	12,258	110,317
2至3年.....	50.00	3,950	1,975	1,975
超過3年.....	100.00	721	721	—
總計		4,179,300	59,867	4,119,433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37,945	3,372,610	4,114,488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40,318	28,707	64,767
減值	(42,248)	(50,580)	(59,863)
賬面淨值.....	3,136,015	3,350,737	4,119,392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65,934	3,001,390	3,676,778
6個月至1年	220,210	276,702	330,322
1至2年.....	46,443	69,299	110,317
2至3年.....	3,428	3,346	1,975
	3,136,015	3,350,737	4,119,39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80	42,248	50,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076	15,523	10,80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408)	(7,191)	(1,523)
於年末.....	42,248	50,580	59,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其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則予以分組，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撥備。在集體評估法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賬齡分析，將具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進行分組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各報告日期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經管理層批准後予以撤銷。

下文載列有關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7,442	7,442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2,880,283	14,349	2,865,934
6個月至1年	5.00	231,800	11,590	220,210
1至2年	10.00	51,603	5,160	46,443
2至3年	50.00	6,856	3,428	3,428
超過3年	100.00	279	279	—
總計		3,178,263	42,248	3,136,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9,204	9,204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3,016,443	15,053	3,001,390
6個月至1年	5.00	291,235	14,533	276,702
1至2年	10.00	76,977	7,678	69,299
2至3年	50.00	6,692	3,346	3,346
超過3年	100.00	766	766	—
總計		3,401,317	50,580	3,350,73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9,062	9,062	—
集體計提撥備				
6個月內	0.50	3,695,244	18,466	3,676,778
6個月至1年	5.00	347,703	17,381	330,322
1至2年	10.00	122,575	12,258	110,317
2至3年	50.00	3,950	1,975	1,975
超過3年	100.00	721	721	—
總計		4,179,255	59,863	4,119,3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1,020	63,420	78,103
退貨權資產	52,696	49,388	78,149
應收返利	25,931	25,202	29,43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904	8,689	13,798
所得稅預付款項	—	6,890	—
預付費用	6,964	4,133	2,301
可收回增值稅	1,692	2,666	2,972
其他	3,839	3,599	2,744
	170,046	163,987	207,499
減值	(26,548)	(20,015)	(20,995)
	143,498	143,972	186,50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人民幣974,000元及人民幣1,143,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503	26,548	20,0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045	6,467	1,23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3,000)	(250)
於年末	26,548	20,015	20,9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的金融資產，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1,020	63,420	78,103
退貨權資產	52,696	49,388	78,149
應收返利	25,931	25,202	29,432
應收附屬公司	15,177	18,566	36,97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904	8,689	13,798
可收回增值稅	1,653	2,665	1,546
預付費用	333	2,278	1,397
其他	3,839	3,598	2,743
	178,553	173,806	242,142
減值	(26,216)	(19,927)	(20,967)
	152,337	153,879	221,17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應收貴公司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人民幣974,000元及人民幣1,143,000元。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418	26,216	19,92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798	6,711	1,29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3,000)	(250)
於年末	26,216	19,927	20,967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03,839	412,400	1,023,669

上述未上市投資產品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到期日為一年內或可隨時贖回。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已將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39,533	28,475	31,212

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乃同時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該等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931	2,673,950	2,665,474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06,514	3,675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913,417	2,670,275	2,556,694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計息。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作為履約擔保而抵押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514,000元、人民幣3,675,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0,264	2,646,823	2,657,823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06,514	3,675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3,750	2,643,148	2,549,04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93,750	2,643,148	2,549,0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30至180天。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貨物交付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49,083	3,931,198	4,819,886
1至2年.....	64,808	172,736	198,290
2至3年.....	7,463	43,543	44,842
超過3年.....	1,158	8,557	22,619
	<u>3,922,512</u>	<u>4,156,034</u>	<u>5,085,63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40,000元、人民幣6,763,000元及人民幣5,183,000元。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67,555	61,796	70,894
退款負債.....	56,752	53,072	83,608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	55,790	48,299	53,89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928	31,394	33,916
未到期背書轉讓及保理轉讓.....	30,380	21,075	49,680
按金.....	19,042	22,681	45,393
其他.....	<u>3,299</u>	<u>2,201</u>	<u>5,325</u>
	<u>262,746</u>	<u>240,518</u>	<u>342,71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	399,004	455,163	515,642
應計開支	67,541	61,796	70,894
退款負債	56,752	53,072	83,608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	54,521	47,704	53,6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563	27,869	30,350
未到期背書轉讓及保理轉讓	30,380	21,075	49,680
按金	19,042	22,681	45,393
其他	3,298	2,187	5,304
	<u>660,101</u>	<u>691,547</u>	<u>854,55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應付貴公司關連人士款項分別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8,640</u>	<u>6,560</u>	<u>4,543</u>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55	8,640	6,560
年內於損益計入	<u>(11,215)</u>	<u>(2,080)</u>	<u>(2,017)</u>
於年末	<u>8,640</u>	<u>6,560</u>	<u>4,543</u>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到政府補助。有關金額屬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660,000	594,000	59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00,000	594,000	594,000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概列如下：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股東減資(a)	(73,473)
股東出資(a)	367,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594,000

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因改制為股份公司發行普通股(b)	59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94,000

附註：

- (a) 於2024年5月，貴公司為優化股權架構，向其股東購回股權以減少股本。於2024年6月，貴公司通過股東注資(包括僱員持股平台)而將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4,000,000元。
- (b) 於2024年10月28日，貴公司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貴公司完成改制。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1,961,614,000元，已轉換為59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獲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將其除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資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基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因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收取的代價中的超額部分，以及產生自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儲備。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概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827	48,631	422,780	570,238
年內利潤	—	—	272,405	272,4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2,405	272,405
股份支付(附註29)	(6,066)	—	—	(6,066)
轉撥自留存利潤	—	27,241	(27,24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2,761	75,872	667,944	836,577
年內利潤	—	—	263,270	263,27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63,270	263,270
股東出資	391,425	—	—	391,425
股東減資	(9,796)	—	—	(9,796)
股份支付(附註29)	75,566	—	—	75,566
已付股東股息	—	—	(306,080)	(306,080)
轉撥自留存利潤	—	26,327	(26,32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9,956	102,199	598,807	1,250,962
年內利潤	—	—	338,156	338,15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38,156	338,156
改制為股份公司	819,894	(114,087)	(705,807)	—
股份支付(附註29)	27,363	—	—	27,363
轉撥自留存利潤	—	33,816	(33,816)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7,213	21,928	197,340	1,616,481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晨光股份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控股公司於2020年5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晨光股份計劃**」)，據此，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工(附帶績效及服務條件)獲授予合共1,007,200股股份。根據晨光股份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並受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期間歸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晨光股份計劃授予 貴集團若干僱員的若干股份未能符合績效條件， 貴集團據此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066,000元。

科力普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科力普計劃**」)。於2024年5月8日，董事會批准根據科力普計劃以每股人民幣4.40元的代價向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科力普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並受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授予陳湖文博士的23,760,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已即時歸屬，而授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79,728,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至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預計完成日期止的歸屬期內，以一批的形式歸屬，惟須以僱員持續受僱於 貴公司為前提。

於2024年5月授出的科力普計劃所涵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6.29元。科力普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在釐定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已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法。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已考慮到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貴集團營運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與競爭因素。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分別就科力普計劃確認零、人民幣75,566,000元及人民幣27,363,000元的股份支付費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2,593,000元及人民幣52,593,000元、人民幣24,621,000元及人民幣24,621,000元以及人民幣11,816,000元及人民幣11,816,000元，該等款項均與辦公場所、倉庫、車庫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有關。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640)
新租賃	52,593
租賃終止	(724)
利息開支	1,0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2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839)
新租賃	24,621
租賃終止	(1,850)
利息開支	2,2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4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884)
新租賃	11,816
租賃終止	(6,239)
利息開支	1,75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1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	10,920	11,243	12,087
融資活動範圍	27,640	31,839	29,884
	38,560	43,082	41,9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作為貴集團履約擔保而抵押的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33.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	5,566	390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控股公司及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晨光股份集團」)(i)	88,130	93,194	69,837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ii)	7	1	11
	<u>88,137</u>	<u>93,195</u>	<u>69,848</u>
銷售貨物：			
晨光股份集團(ii)	11,985	12,443	10,046
最終控股公司(ii)	49	41	101
受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影響的 公司(ii)	236	121	190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ii)	314	66	—
	<u>12,584</u>	<u>12,671</u>	<u>10,337</u>
租金：			
晨光股份集團(i)	10,325	10,325	11,543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最終控股公司(i)	14,458	17,409	18,9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i)	204	1,655	1,212

附註：

- (i) 產品、租金及租賃合約的價格根據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ii) 向關聯方的銷售根據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而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晨光股份集團		2,661	3,192	1,370
最終控股公司		—	20	2
受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影響的公司		72	22	94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79	—	—
	19	2,812	3,234	1,466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晨光股份集團	20	999	974	1,143
貿易相關				
應付貿易款項				
晨光股份集團		6,139	6,763	5,180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1	—	3
	24	6,140	6,763	5,183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控股公司	25	14	25	17
租賃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14(b)	37,672	35,391	12,5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全部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非交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6	5,016	5,430
績效獎金	2,293	2,202	2,6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70	799	8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3,826	8,16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	<u>6,389</u>	<u>61,843</u>	<u>17,121</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清償應付若干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將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880,000元、人民幣21,075,000元及人民幣45,64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該等供應商（「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實質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就已結清的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確認其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不再對背書票據的用途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各有關期間通過背書票據結清且供應商享有追索權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095,000元、人民幣51,946,000元及人民幣107,883,000元。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貴集團可能須償還該筆款項。貴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將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轉讓後，貴集團不再對應收票據的用途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將應收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該等安排轉讓但尚未結清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零及人民幣4,032,000元。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清償應付若干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83,000元、人民幣25,153,000元及人民幣26,468,000元，將其若干尚未到期且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該等供應商（「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不按照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已接納的銀行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用以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涉及的最高損失風險敞口相等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於轉移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內，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有關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作出。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839	—	—	303,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9,533	—	39,5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3,135,578	3,135,5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7,242	67,24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	106,514	10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13,417	1,913,417
總計.....	<u>303,839</u>	<u>39,533</u>	<u>5,222,751</u>	<u>5,566,1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400	—	—	41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8,475	—	28,47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3,350,493	3,350,4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2,206	72,206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	3,675	3,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70,275	2,670,275
總計.....	<u>412,400</u>	<u>28,475</u>	<u>6,096,649</u>	<u>6,537,524</u>

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3,669	—	—	1,023,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1,212	—	31,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4,119,433	4,119,4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9,284	89,284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	108,780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6,694	2,556,694
總計.....	<u>1,023,669</u>	<u>31,212</u>	<u>6,874,191</u>	<u>7,929,072</u>

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922,5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177,028</u>
總計.....	<u>4,099,5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4,156,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825
總計	<u>4,316,859</u>
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5,085,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900
總計	<u>5,340,537</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歸因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中有關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得出。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3,839	—	303,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9,533	—	39,533
總計	—	343,372	—	343,3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2,400	—	41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475	—	28,475
總計	—	440,875	—	440,8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3,669	—	1,023,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1,212	—	31,212
總計	—	1,054,881	—	1,054,881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自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列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型及信用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存放於信用評級優良的金融機構，且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其信用風險分類為第一階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為管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備良好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在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其風險敞口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之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基於通脹率等關鍵經濟變數所作出的前瞻性資訊。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管理層會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調整，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所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否則主要以逾期資料作根據)，以及於年末按階段分類的情況。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	3,177,863	3,177,8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790	-	-	-	80,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9,533	-	-	-	39,53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6,514	-	-	-	10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13,417	-	-	-	1,913,417
總計	2,140,254	-	-	3,177,863	5,318,1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	3,401,089	3,401,0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92,221	—	—	—	92,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尚未逾期	28,475	—	—	—	28,47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3,675	—	—	—	3,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670,275	—	—	—	2,670,275
總計	2,794,646	—	—	3,401,089	6,195,735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	4,179,300	4,179,3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10,279	—	—	—	110,2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尚未逾期	31,212	—	—	—	31,21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108,780	—	—	—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556,694	—	—	—	2,556,694
總計	2,806,965	—	—	4,179,300	6,986,265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得出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呆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以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922,512	—	3,922,5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7,028	—	177,028
租賃負債.....	26,231	28,748	54,979
總計	4,125,771	28,748	4,154,519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156,034	—	4,156,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0,825	—	160,825
租賃負債.....	28,524	19,322	47,846
總計	4,345,383	19,322	4,364,705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85,637	—	5,085,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54,900	—	254,900
租賃負債.....	18,878	5,415	24,293
總計	5,359,415	5,415	5,364,830

(c)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此通過將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之概要。鑒於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完整中文版本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股 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為[編纂]形式。

本公司股份應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及同一發行批次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編纂]須就其[編纂]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價。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決議，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起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該通知後30天內，或對於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1)及(2)項所述原因回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3)、(5)及(6)項所述情形回購股份時，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通過。

關於未上市境內股份，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於第(1)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天內予以註銷；在第(2)及(4)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3)、(5)及(6)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情況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倘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須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標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其自委任日期起計算之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之充分憑證。

本公司須確保海外上市外資股之股東名冊於受託海外代理機構之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等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方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之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提出查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之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
- (6)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持有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義之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的，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並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之書面文件。本公司於核實股東身分後，應提供股東所請求之資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天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之瑕疵屬輕微且對決議無實質影響者除外。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並因此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2) 根據認購股份數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外，不得撤回已繳付之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之地位及股東之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股 東 會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應依照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勞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本章程；
- (8) 就本公司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並批准本章程第40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日常經營交易發生額除外)購置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之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11)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之職權，不得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透過授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之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1/3)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召開股東會，應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之申報或公告。

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則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後，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提出。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能作出回應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請求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天內未能作出回應，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收到請求後5天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之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該會議。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於收到該提案後2天內，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該通知應包含臨時提案的內容，且該臨時提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之提案，不在此限。

除前款規定之情形外，召集人不得於發佈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修改已列入股東會通知之任何提案，亦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5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在計算通知期的起始日期時，不應包含會議日期。倘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押後舉行股東會，則應遵照該等證券監管規則押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 (2) 會議將審議之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用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透過線上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應載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事項，並應完整、詳盡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若待議事項需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應於發出股東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一併披露該意見及其理由。

股東會之召開

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例如，該等股東於須經表決之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等受委代表的出席應視為委任股東親自出席。該等受委代表可根據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代表股東於股東會上發言之權利；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行使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惟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該等人員應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提問。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員可透過互聯網、視像、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之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該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出的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該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選舉一人擔任股東會主持人，繼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持有表決權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修訂本章程；
- (4) 本公司於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之表決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進行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無須將其所有表決權均用於贊成、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的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會的決議案須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彼等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決方法、各項建議的表決結果，以及各項已通過決議案的詳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續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股東會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換該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之權利。

董事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進行重選，該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其應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其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履行職責，並盡管理層通常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並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並設有1名主席。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包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借款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薪酬事宜，並經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其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並通過決議。

持有超過1/10表決權之股東、超過1/3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得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天內召集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應採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組成及工作範圍由董事會決定。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之相關要求。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設立監事會，亦不委任任何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應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並管理本公司股東資訊。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任免。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之規定，並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再作此項撥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全部虧損，則應先以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方得依前段規定撥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自稅後盈餘撥充法定公積金後，得經股東會決議，自稅後盈餘撥充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後之剩餘稅後盈餘，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須向本公司退還違反該規定所分派的利潤。倘因此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負責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取任何利潤分派。

本公司須為香港的H股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

該等收款代理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照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中保留的部分不得少於資本化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並應僱用專業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與監督。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並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採用以下形式：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訊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4) 公開公告(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於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 (5)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形式。

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即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以成立新公司，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予解散。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天內透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本公司進行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30天內於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立且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該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而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予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十天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於本條第(1)及(2)項所述情形下，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透過修訂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批准而存續。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或取得股東會批准，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本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作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惟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他人員者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章程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章程：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提交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上海晨光科力普辦公用品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科力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94,000,000元，分為59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1樓、16樓。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我們已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雅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2. 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94,000,000元，分為59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變動：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94,724,450元。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4,724,450元增加至人民幣594,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26年4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編纂]，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等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9	83571980	2025年12月14日	2035年12月13日
2.....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2	83571543	2025年9月7日	2035年9月6日
3.....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7	76085709	2025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0日
4.....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10	75243370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3	74172321	202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6.....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32	53110801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7.....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22	53110188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8.....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16	53102585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9.....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25	53101737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10.....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6	48468710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1.....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45	18690717	2017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3日
12.....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35	18690594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13.....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20	18690282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14.....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18	18690211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15.....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11	18689907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16.....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8	18689698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17.....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5	18689600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18.....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42	11873573	202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19.....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38	11873558	202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20.....	 COLIPU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39	11873557	202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中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7180236	2026年2月3日
2...		本公司	香港	307180254	2026年2月3日
3...		本公司	香港	307180290	2026年2月3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重力式輸送線防托盤漏檢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00833551	2022年1月13日

(c) 版權

(i)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科力普商城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E005015	2022年2月23日
2.....	科力普電子商務資訊化 Punchout對接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272177	2020年3月18日
3.....	晨光科力普圖形數據處理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737428	2019年7月17日
4.....	科力普Plus商品管理軟件 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802970	2025年9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科力普智能下單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624992	2025年8月26日
6.....	科力普行銷福利商城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263657	2024年8月28日
7.....	科力普供應鏈小程序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213871	2024年8月20日
8.....	科力普移動商城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568194	2023年12月5日
9.....	科力普訂單管理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359371	2023年11月2日
10.....	科力普倉儲管理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261922	2023年10月19日
11.....	科力普售後維保管理軟件 [簡稱：售後維保管理] 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178148	2023年9月28日
12.....	科力普採購管理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709028	2023年6月26日
13.....	科力普銷售管理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88514	2023年3月23日
14.....	科力普兌換中心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08994	2023年3月9日
15.....	科力普詢價報價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1492185	2022年11月10日
16.....	科力普供應商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1309082	2022年8月26日
17.....	科力普商品上下架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955255	2022年7月21日
18.....	科力普流程中心軟件V1.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263287	2022年2月23日
19.....	科力普智能調度管理軟件 V3.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614836	2021年4月28日
20.....	科力普MRO商城系統V3.0	中國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8000	2020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作品版權：

編號	作品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好貨低價2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9-F-01545191	2019年12月31日
2.....	科力普省心購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9-F-01518329	2019年11月29日
3.....	《好貨低價》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9-F-01436104	2019年8月16日
4.....	宣傳語004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6-F-00555889	2016年1月21日
5.....	宣傳語001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4-F-00191799	2014年5月5日
6.....	科力普	中國	本公司	滬作登字-2013-F-00070677	2013年1月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olipu.com colipu.com.cn	本公司	2028年12月5日
2.....	clpcdn.com	本公司	2028年12月6日
3.....	colipuplus.com	本公司	2027年4月29日
4.....	colipuplus.com.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9日
5.....	colipuplus.net	本公司	2027年4月29日
6.....	colipuplus.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現時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全部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股及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H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²⁾	持股量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²⁾
陳湖文博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462,000,000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靜宜女士....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21,795,200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翔先生.....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⁵⁾	7,877,350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晨光集團持有晨光股份約58.20%的股權，及(ii)陳湖文博士持有晨光集團3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湖文博士及晨光集團被視為於晨光股份持有的4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靜宜女士為科力普6號的普通合夥人，於當中持有約37.1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科力普6號持有的21,79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廖翔先生為科力普7號的普通合夥人，於當中持有約44.18%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科力普7號持有的7,87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任期；及(ii)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公司核心員工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我們已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每位獲選人士均獲授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數額股份的權利。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除各普通合夥人外，獲授人僅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及享有本公司股份價值及價格上升的得益，惟並不享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表決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管，原因在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新股份將根據最新僱員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合共九個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核心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確管理層的決策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利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價值並追求可持續發展，以及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

(b) 參與資格

根據獎勵協議，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優秀僱員。在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符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有限合夥權益的價格及分配時，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位、發展潛力、出勤情況、表現評核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c) 僱員激勵平台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應根據獲批的金額認購其中的合夥權益並作出相應出資，從而持有股份的間接權益。

(d) 轉讓限制

根據獎勵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e) 管理

董事長及股東負責審閱及批准僱員持股平台的實施，確保僱員持股平台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處理其他相關事務，並可行使該等平台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2026年4月24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授出的參與權益及股份（「獎勵」）對應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合共103,488,000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42%）。

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詳情如下：

名稱	職位	相關僱員 持股平台	所持激勵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¹⁾
陳湖文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總經理	／	23,760,000	4.00%
李靜宜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高級副總裁	科力普創投； 科力普6號	9,319,650	1.57%
廖翔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及副總經理	科力普創投； 科力普7號	6,450,350	1.09%
陳一樂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 秘書	科力普6號	3,500,000	0.59%
黃傑先生.....	副總經理	科力普創投	4,356,000	0.73%
王藹嘉女士.....	首席財務官	科力普6號	500,000	0.08%
張莉蓉女士.....	副總經理	科力普創投； 科力普6號	1,980,000	0.33%
小計.....	／	／	49,866,000	8.39%
其他僱員.....	／	／	53,622,000	9.03%
總計.....	／	／	103,488,000	17.42%

附註：

- (1) 僱員持股平台及陳湖文博士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及辦理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本節「C.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C.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除本文件內就晨光股份(即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出的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需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作出披露。

C.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曾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本公司股份[編纂]及建議[編纂]擔任晨光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純屬為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監管要求而進行的受限工作，且中金公司作為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獨立保薦人的角色並無衝突(有關工作亦與類似[編纂]案例中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所進行的工作一致)；及(ii)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服務的費用並不重大，且僅與中金公司以晨光股份獨立財務顧問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中金公司與晨光股份之間的有關關係不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獨家保薦人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職責時的獨立性，且不應被合理覺得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受到影響，且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影響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於本公司在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倘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中分別呈現的形式與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特別行政區；
- (vii) 現時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lipu.com：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份非官方英文譯本。